



ELECTRONIC NEWSPAPER OF TRUE ENLIGHTENMENT

第55期

佛教正覺同修會出版

人間佛教（五）

本期特別報導

【昭慧不當告訴】之二

《妙法蓮華經》

平實導師主講

全省每週二晚上 開演



正覺 電子報

2009.09.25

善男子，一切衆生雖在諸趣
煩惱身中，有如來藏常無染
污，德相備足如我無異。

《大方等如來藏經》

Virtuous man, all sentient beings reside in the afflicted bodies which are reincarnated among the six paths of rebirth, but their thus-come-stores are always free of the defilements and possessed of the full merits and virtues like mine.

The Thus-Come-Store Sutra

凡是法，都有其功能；既有其功能，则必定会有界限、局限，不可能单独由某一法来具足一切法的功能；所以，除了万法根源的实相心以外，都是不可能具足一切法功能，所以一切法的功能当然就都有界限。

《阿含正义》第五辑

Every dharma has its own functions and therefore has its realms or limits. No single dharma is capable of covering the whole spectrum of all dharma functions. Thus, nothing can possess the functions of every dharma but the true Mind, the Origin of every dharma. Based on this, each dharma function is definitely coupled with its respective limits.

The Correct Meanings of "The Agama Sutras," Vol. 5

正觉电子报第55期

本 期 目 录



- | | | |
|-----|--------------|------|
| 1 | 人间佛教(五) | 平实导师 |
| 14 | 释昭慧之不当告诉特别报导 | 编译组 |
| 142 | 公开声明 | |
| 145 | 布告栏 | |





(连载五)

【讲义文稿】 离念灵知绝非是真如心，夜夜断灭、不能常在故，何况能作主？此是一切人未悟之前所堕，正是古今一切禅宗错悟之师所堕处；今再举宋朝大慧宗杲佛日禅师〈答向侍郎（伯恭）〉之开示为证：

示谕「悟与未悟、梦与觉一」一段因缘，黄面老子云：「汝以缘心听法，此法亦缘。」谓……来书见问，乃是宗杲三十六岁（尚未证悟）时所疑，读之不觉抓着痒处。亦尝以此问圆悟，先师但以手、指曰：「住！住！休妄想！休妄想！」宗杲复曰：「如宗杲未睡着时，佛所赞者依而行之，佛所诃者不敢违犯；从前依师及自做工夫，零碎所得者，惺惺时都得受用；及乎上床、半惺半觉时，已作主宰不得：梦见得金宝，则梦中欢喜无限；

梦见被人以刀杖相逼及诸恶境界，则梦中怕怖惶恐。自念：『此身尚存，只是睡着，已作主宰不得；况地水火风分散，众苦炽然，如何得不被回换？』到这里方始着忙。」先师又曰：「待汝说底许多妄想绝时，汝自到寤寐恒一处也。」

初闻，亦未之信，每日我自顾：「寤与寐，分明作两段，如何敢开大口说禅？除非佛说寤寐恒一是妄悟，则我此病不须除。」佛语果不欺人，乃是我自未了；后因闻先师举「诸佛出身处，熏风自南来。」忽然去却碍膺之物，方知黄面老子所说是真语、实语、如语、不诳语、不妄语，不欺人，真大慈悲，粉身没命不可报。碍膺之物既除，方知**梦时便是寤时底，寤时便是梦时底**；佛言**寤寐恒一**，方始自知这般道理；拈出呈似人不得，说与人不得，如梦中境界取不得、舍不得。承问妙喜「于未悟已前、已悟之后，有异无异？」不觉依实供通。仔细读来教，字字至诚，不是问禅，亦非见诘，故不免以昔时所疑处吐露；愿居士试将老庞语、谩提撕：「但愿空诸所有，切勿实诸所无。」先以目前日用境界作梦会了，然后却将梦中底移来目前，则佛金鼓、高宗传说、孔子奠两楹，决不是梦矣。¹

诚如大慧宗杲所说，离念灵知心正在梦中时，已经无法自作主宰了；何况眠熟无梦时，已经灭失而不存在，焉能作

¹ 《大慧普觉禅师语录》卷 29 (CBETA, T47, no. 1998A, p.935,c18-p.936,b5)

主宰？所以李元松老师生了一场大病时，想要以离念灵知心与病魔对抗，结果可知：当然是抵抗不了。他也是真修行人，随即不顾面子，不顾现代禅之存亡，就事论事、在理言理，率直的承认：以前所谓的悟、为人印证得果等事，是误导众生，是因中说果。并向大众道歉，一心求生极乐。²所以离念灵知心是夜夜断灭的，是永远不能离开病与苦、生与死的。如果有人说离念灵知心于眠熟时还在，请问眠熟时它在何处？一定答不得也！只能含糊其辞的说：离念灵知当时还在，只是我不知它在何处。那其实就是不在，只是强辞狡辩罢了！若是真实仍在时，岂有不知之理？

讲记： 离念灵知心绝对不是真如心，因为它夜夜断灭，睡着眠熟时就断灭了，不能再继续存在，何况能够作主呢？所以，有人说「我们应该要时时保持觉醒，要能够时时作主」，

² 编案：〈李元松向佛教界公开忏悔启事〉

凡夫我由于生了一场病，九月下旬方觉过去的功夫使用不上，从而生起疑情：过去所谓的「悟道」应只是自己的增上慢。我为往昔创立的现代禅在部分知见上不纯正之一事深感惭愧，特向诸佛菩萨、护法龙天、十方善知识、善男子、善女人至诚忏悔。

我今至心发愿往生弥陀净土，唯有「南无阿弥陀佛」是我生命中的依靠。

南无阿弥陀佛

李元松 顿首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上所列启事文字，引自温金柯著〈李元松老师二〇〇三年〈公开启事〉的解读〉，并补上温君所隐覆的署名及年月日。资料来源：

<http://www.modernpureland.org/buddhist/public-notice.html>

下载日期：2008/11/3

那样自称证悟的人一定活得很痛苦，因为每天晚上都不能好好睡，要保持觉醒而不昏沉，要随时随地都能作主。那可就完了：他不能好好地睡觉了。可是他这样每晚似睡非睡地强打精神躺在床上或坐在禅床上，又能撑多久呢？曾经有一个人，他学道家的法，想要永远完全不睡觉。他曾经硬撑过，结果撑了多久呢？半年以后就再也撑不下去了。后来，他来跟我学了一段时间，但还是喜欢道家的有为法，结果还是与我不相应，于是又转回道家去了。

那离念灵知夜夜断灭，色身才能得到完全的休息，才不会损耗；假使想要违背人间色身必须每天晚上睡觉休息的法则，每日白天及晚上都不睡觉，就算能撑上半年，最多撑个一年好了，虽然暂时可以不睡觉，但是一年过后怎么着？累到撑不住时，才一躺下去，还是立刻就睡到唏哩呼噜地，连大声地打呼都不知道了，意识觉知心离念灵知还是眠熟而断灭了，始终没有办法常住不断啊！既然觉知心于夜晚眠熟时连持续存在都不可能，何况死时能作主呢？所以，最后还是无法作主，这就是离念灵知的自称「开悟」者最大的苦恼处。因为他们既然是以离念灵知为证悟的内涵，当然要时时刻刻保持觉醒而不昏昧；所以那些离念灵知的「开悟」者，每天都为这个事情很烦恼，总是会想到：「我每天晚上若是睡着了，离念灵知就不能作主了。」而这个离念灵知的无念境界，其实就是一切还没有开悟的人，或者一切悟错的人，在真悟之前所堕的地方！这也正是一切禅宗古今错悟之师所堕的地方。

为什么不是只有现在的「禅师」们才会悟错了，而是古时候的许多禅师一样也是悟错了呢？我们且举个例子来说——就上面大慧宗杲答复别人来函的书信中所开示的内容来语译一遍：【向侍郎！你写信来说这个悟，说「悟与未悟，梦与觉时恒一」的这个因缘，那我就跟你说：黄面老子（据说释迦世尊跟我们一样是黄种人）曾经这么讲过：「你以缘心听法（这句是《楞严经》讲的话），你那攀缘万法的这个灵知心、及所听的法，仍然是所缘能缘的法，不离『缘』之一字。】这意思是说什么呢？因为时间所限，这里我们就把它省略不讲，接着说：【你写来的信里提到的那些问题，是我大慧宗杲在三十六岁以前还没有悟时所怀疑的地方，我以前就曾经怀疑过了，所以现在读到你写来的这封信，不觉就抓到了我以前的痒处。所以，我就来跟你谈一谈。我曾经也用这个问题问圆悟大师；圆悟先师经我这么一问，他当时只是用手指着我说：「停止啊！停止啊！不要再梦想！不要再妄想！」他只这么讲。所以我大慧宗杲又问他说：「譬如我宗杲还没有睡着的时候，凡是佛所赞叹的，我就依照佛赞叹的那些话去做；佛所诃止者，我也不敢去违犯；从前师父您所教我的，以及我自己所做的功夫，这些零零碎碎所得的境界与功夫，当我醒着的时候都可以得到受用；可是等到我夜里一上床睡觉而半醒半觉的时候，就已经没有办法作主宰了，那时想要自己作主都做不了主；若是在梦境中得到金宝的时候，梦中欢喜无限；梦境中被人家用刀、用杖相逼，以及梦见种种恶劣境界的时候，在梦中又是怕怖惶恐。」所以我心里就想：

「我这个身体都还在，只是睡着而已，就没有办法作主宰了；何况将来死的时候，身中的地、水、火、风四大分散，各种痛苦炽然，又怎么可能不会被那个业境所回换呢？」到这里我才着急了起来。那时候，克勤先师这么跟我说：「等到你所说的这许多妄想都不存在的时候，你自然就到了寤寐恒一的地方了。」欸！禅师不怀好心就在这里！克勤佛果大师所说的话里面，有偏也有正；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要你去修离念灵知的境界。

我们再来看大慧禅师接着怎么说：当初刚听到先师这么开示的时候，我也不相信；每一天，我都自己这样在思惟：「睡着跟醒着的时候分明是两段事，睡着是一段，醒来又是另一段，并不是同一个境界中的心，也不是悟寐同一，如何敢开大口说『我懂得禅』？除非佛陀所说的『睡着跟醒过来时永远都同样的一个心』此等开示都是妄语，那么我这个禅病也就不须要除掉。」意思是：若佛陀说的**悟寐恒一**是妄语，是不可能达到的境界，也不是真正的悟，而我现在正是这样，所以我就不必求悟——就不必除掉这个禅病；若佛说的是真实语，那我如今睡着跟醒着的时候，分明是两段不同境界的心，那我这个禅病还是得要设法除掉啊！「后来发觉佛所说的话果然没有欺骗人，其实是我自己没有真的了知。我因为听克勤先师说的一句话：『诸佛出身处，熏风自南来。』我忽然就把那些错误知见丢了，找到如来藏了，才知道说：『哎呀！黄面瞿昙所说的还是真语、实语、如语、不诳语、不妄语、不欺人；真的是大慈悲，就算是粉身碎骨来报答黄面老

子，也报答不了啊！』这时，胸中有物的障碍既然除掉了，才知道原来正在做梦时的境界中有那个心，其实它也正是醒着时的那一个心；而醒着的那一个心也就是梦中的那一个心。那么你要去探讨：「你醒着的那一个心，是否就是梦中的那一个？」要好好地探讨是不是同一个心？如果睡着时与清醒时都是同一个心，才可以为人家说禅、说悟，否则就不可以开大口说禅，最多只能开个小口偷偷的讲几句，不许出来当大师或写禅书。

「当我实证了佛所说的睡着了跟清醒着的时候永远都是同一个，这个时候自己才知道这里面的道理；到这个时候，想要把这个东西拈出来给人家看，也拈不出来。」因为能拈出来的一定是有形象的东西，没有办法把那个无形无色的心拈出来。所以说「拈出呈似人不得」啊！想要送给人家也不行！就好像梦中的境界一样，梦中的境界你没有办法拿出来给人家看的；若是你想要把它丢掉，也丢不掉，在梦中就是在梦中。「那么你问我妙喜说：『在没有悟以前跟已悟之后，有差别还是没差别？』你问这个，正好搔着我的痒处！所以，我不觉之间就依照我当初的情形如实招供给你。我仔细地阅读你写来的教诲之言，可以说字字至诚，每一个字都是很诚恳的，既不是来问禅，也不是来指责我，所以我不免就老婆一点，用我以前所疑的那个地方来吐露给你知道；希望居士你，试着将老庞居士所说的话放在心中，不断地提撕它，那句话就是：『但愿空诸所有，切勿实诸所无。』接着先用目前日用境界，把它当作就是在作梦，然后去将梦中的移来现

在醒着的时候来看，有没有一个同一的东西；如果能依照这样，能够做得到，那么佛的金鼓，高宗的传说、孔子祭奠的两楹，都不是梦啦！」梦中的也是现在的，现在的也是梦中的，那不就是寤寐恒一了吗？所以，从这里可以看得见，古人未悟时的所知，跟现在禅师们所谓开悟的离念灵知，落处都是一样的。

正在梦中的时候，离念灵知心已经没有办法作主宰，何况眠熟无梦的时候，离念灵知心已经中断而不存在了，还能作主宰吗？所以李元松老师生了一场大病的时候，想要用离念灵知心去跟病魔对抗，然而色身的疾病仍在，觉知心却是会因为色身的虚弱而使不上力，结果当然可想而知，抵抗不了。所以，只有从来都不会落在病中的另一个心，才可以抵抗病魔；它能抵抗一切病，是因为它从来不曾落在任何一种病里面，根本用不着抵抗病，一切病都害不到它；但意识心（离念灵知心）可不行，是依色身而存在的心，所以色身病了以后，离念灵知心当然就会与病相应，当然是抵抗不了大病。李老师真的是个大修行人，那个「大」是大在哪里呢？大在敢公开承认自己对或错，不顾虑面子，这就是我最钦佩他的地方。到现在为止，全球仍找不到像他这样的一个人；到目前为止，仍然只有他一个人做得到，真的是弥足珍贵！他不从面子来考虑现代禅的存亡，所以他是实事求是、就事论事，在理言理，率直的承认「以前所谓的悟，为人印证证果，是属于因中说果，过去所谓的『悟道』应只是自己的增上慢」，向佛教界公开道歉之后就一心求生极乐；所以他说：「现

在南无阿弥陀佛是我唯一的归命处。唯有『南无阿弥陀佛』是我生命中的依靠」这个人真的不简单啊！

所以离念灵知心是夜夜断灭的，永远都不能离开病苦与生死的。如果有人说：「离念灵知心在眠熟的时候还在。」那我要请问了：「眠熟的时候、无梦的时候，离念灵知心在哪里？」一定答不出来的。他只能含糊其辞的说：「离念灵知心当时还在，只是我不知道它在哪里。」不知道它在哪里，其实是因为你离念灵知心自己中断而消失了，还会知道你自己在哪里啊？说穿了其实就是不在了。所以那都是强辞狡辩。如果是真实还在的心，绝对不可能不知道的；因为离念灵知心的自性，是只要存在之时它就一定会有觉知；当它一旦出现了就必然伴随着了知性，不可能不知道自己何在，因为「知」就是它的体性。

【讲义文稿】 已证悟如来藏者，都知眠熟无梦时如来藏何在、在作什么，岂有不知者？而离念灵知心在眠熟时就已灭失，次日或半夜则要依靠意根与法尘为助缘，才能再度从如来藏中生起，岂可说眠熟时它还在？若在，则必须证明它在何处、在作什么；譬如醒时能离语言文字而分别六尘诸法，方可说它在也！然而眠熟时的离念灵知心，根本就不存在了，何况能说明它在何处？在作什么？眠熟时即已如此，更何况死后？死后之离念灵知心，必须依止如来藏与意根才能入胎，入胎之后永灭而无复现之时，如何可说它是常住心？何以故？来世再出生离念灵知之时，已换另一个全新之

意识离念灵知故，所以不能衔接此世之所学，都不记忆，此即谓之胎昧，而此胎昧确实存在故。由是证明，离念灵知心绝非真实常住法之真如心也。

讲记：就好像说，一切证悟如来藏的人都知道：在眠熟无梦的时候如来藏在哪里。这是一切真悟底人都知道的事，而且也都知：当我睡着无梦的时候，我的如来藏在做哪些事情。不可能说：「当我睡着的时候，我的真心在哪里？我不知道！」而且，离念灵知心在眠熟了以后就灭失了！由于确实灭失了，所以没有离念灵知存在而不能了知自己正在睡觉中，得要醒过来以后才知道自己刚是在睡梦中。离念灵知灭失了以后就变成无法，无法即不能再由空无之中无因无缘而重新出生自己，得要靠意根和法尘来作为助缘，才能再度从**如来藏因**中生起，怎么可以说眠熟的时候离念灵知还在呢？如果在，就必须证明它在哪里，它又在做什么？不能够只说：「它还在，它没有在做什么！」也不能说：「它睡觉时只是闲着无聊，什么都不做。」离念灵知心从来没有不做事的，它只要生起了，在每一刹那都不停地分别着。

譬如醒着的时候，离念灵知心可以离开语言文字而分别六尘诸法——了了分明，要像这样才可以说它还在。至于梦中，那时离念灵知心正在欢喜或恐怖，虽然一样是没有语言文字，也在欢喜、也在恐怖，那才叫作知道它在哪里。可是眠熟的时候离念灵知心根本就不在了，何况能说明它在哪里以及正在做什么？

眠熟的时候已经是这样了，更何况死了以后！死后的离念灵知心还得要依止如来藏与意根，它才有办法入胎；入胎之后离念灵知心就永远断灭了，未来无量世中它都不会再现起了；因为，未来世所现起的离念灵知心，那是依未来世不同的五根和世世同一的意根作借缘，才能生起世世不同的全新离念灵知意识，那已经是另一个意识了，不是与前一世的离念灵知意识同一个觉知心。你用这一块木头制造出来的椅子，以及用另一块木头制造出来的椅子，虽然同样名为椅子，却一定是两张椅子，不可能是同一张。同样的道理，以这一世的五色根为材料而制造出来的离念灵知心，与依下一世的五色根为材料而制造出来的离念灵知心，一定是不相同的两个，除非离念灵知心可以不必靠五色根为材料而仍然能在人间生起与存在。这已经证明离念灵知心是只能存在一世的生灭心，不能去到下一世，当然更不是从前世往生过来的。

如果这一世的离念灵知心是上一世移转过来的，是同一个心，那好！请问他们如何能住胎十个月？岂不是要闷死了？他们在母胎中还住得了吗？一定每天都比当兵数馒头还要痛苦；那时，由前世入胎往生过来的离念灵知心，懂得许多世间法与语言，也知道有外面的广大世界，那他每天都该想着：「我哪一天可以出胎去？哪一天可以出胎去？……」那他也应该一生出来就知道这是妈吗、那是爸爸、那是爷爷、那是奶奶，他一定早就知道的啊！而且大人说话时他也一定立刻听懂。假使过去世出生在美国，这一世生来台湾，他至少出生之时也会讲英文嘛！为什么都不会讲？为什么都不知道父母、语

言等等？过去世在美国生活的事物为什么又都忘了？可见离念灵知心是只有一世的，不是从上一世移转过来的。

也就是说，上一世的离念灵知心不能来到这一世，这一世的离念灵知心自然也不能去到下一世，因为每一世的离念灵知心都是以各世的五色根为助缘才能出生与存在的，这是很简单的道理嘛！为什么那些大法师、大居士们都不懂？都想不通呢？即使想不通，至少也该读过佛法中最基本的四阿含吧？四阿含中不是有佛陀的圣言量吗：「异阴相续。」既然众生流转生死时都是异阴相续而不是同阴相续，阴有五阴，就表示五阴是不可能来往三世的；由此圣教，也证明离念灵知心不可能是常住心，因为离念灵知心正是识阴六识的功能。

正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才会有胎昧，否则隔阴之迷又从哪里来？又怎能存在？所以入胎后必然永灭的离念灵知心，只有存在一世，当然不是常住心。正因为每一世的的灵知心都是单一的、独一的，不能通三世——不能来往三世，所以此世的离念灵知心出生时不能立即衔接上一世所学的种种法，下一世的离念灵知心也不能在刚出生时立即衔接这一世的所学；出生以后只有上一世所学的种子存在，要等因缘成熟了才能触发起来。正因为如此，所以事实上刚出生时的离念灵知心都不懂上一世学过的世间事，得要去当学生，经过一段修学过程以后才能再触发往世的所学。

其实我今天也不是全部了知往世的事，而是要入定以后故意去看，才能看得到，但也没有办法指定想要看哪一世就看

到哪一世。我虽然知道很多过去世的事，但却不是宿命通；因为宿命通是可以指定的，特地去看上一世、上两世、上三世；我这个却是不一定，是跳来跳去的，有时候看到无量劫以前的事，有时则只能看到前一世、二世，所以仍然属于未离胎昧；下一世若是没有再发起定力，就无法看到，仍然不离胎昧。这就是离念灵知心的体性，因为不是从上一世移转过来的同一个离念灵知心。因此说，离念灵知心绝对不是常住心，而是生灭心，所以不是真实心，绝对不是真如。

即使他们那些悟错的大法师们自称：「我们的离念灵知心虽然眠熟时断灭了，但是第二天早上可以不必修如来藏为因，不必修意根与五色根为缘，就能自己再生起。」纵使真的能够如此（其实是不可能的），仍然证明离念灵知心是生灭法，因为晚上眠熟就断灭了！而且那个说法也使他们成为无因论外道、无缘论外道。因为他们所主张的道理是：离念灵知心不必修六根为助缘就能存在，是自己本然就存在的；离念灵知心的种子不必修含藏在如来藏中，所以不必修以如来藏为因。但这是标准的无因论及无缘论的外道。如果他们辩称离念灵知心就是因，但是万法之因绝对不可能中断一刹那，何况是眠熟而中断那么久？所以，离念灵知心绝对是生灭法、不是常住法。既是生灭法、非常住法，当然不可能是真如心。（待续）



又見昭慧在法庭

從「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不當提告」到「無條件撤告」之訴訟事件紀實

—這是釋昭慧第四次濫告佛教界人士

(連載二)

本刊編譯組記者 撰

97年11月6日士林地院开庭之詳細內容如下：

審判長蒞庭……

通譯官：請起立！

審判長：請坐。

通譯官：請坐下！

審判長：蕭○○先生有到庭嗎？蕭○○先生請到前面，您請坐下，地址有沒有變更？地址有沒有變更？

導 師：沒有。

審判長：那我們今天有請告訴人盧琮昭¹³盧女士，您請坐着回答就好了，請問一下你的年籍資料。請問你的出生年月日？

¹³ 此乃釋昭慧教授的本名，因其為公眾人物，本名眾所皆知，故不需隱覆。

昭 慧： 民国□□年□月□□日¹⁴

审判长： 住哪里呢？

昭 慧： 桃园县□□乡□□村□□邻□□□之□号

审判长： 请问您身分证字号呢？

昭 慧： □□□□□□□□□□

审判长： 好，那么我们本次的审理期日，对于上次审理期日，超过十四日，我们本件更新审理程序，那请问这个检察官，还有萧○○先生、辩护人、告诉代理人这边，对之前的审理笔录有没有意见？是不是同意引用？

审判长： 检察官这边有没有意见？

检察官： 没有。

审判长： 萧先生有没有意见？

导 师： 没有。

审判长： 辩护人这边呢？

陈镇宏律师： 没有。

审判长： 告诉代理人？

告诉代理人： 没有。

审判长： 没有，那么我们请检察官进行本件起诉要旨。

检察官： 报告庭上，起诉要旨同前。

审判长： 萧先生，对于本件检察官起诉你所涉的犯罪事实及

¹⁴ 此个人基本资料无关法义正讹与是非对错，应隐覆当事人的个人基本资料。故用□□代替，后文亦比照同样的情形使用。

所涉的罪名，上次我们之前也有开过审理程序，检察官有陈述过，那你有了解吗？什么是检察官起诉的犯罪事实，知道吗？

导 师：了解。

审判长：那起诉的罪名，检察官是起诉你触犯了著作权法第 91 条第 1 项，这个擅自以重制的方法侵犯他人的著作财产权罪，那我们今天进入审理程序，依法你有三项权利：可以保持缄默、无庸违背自己的意思而为陈述；可以选任辩护人为你辩护；也可以请求法院调查更有利的证据。你有这三项权利，请问是不是了解，萧先生了解吗？

导 师：了解。

审判长：我们今天笔录的记载，就刑事诉讼法第 41 条第 1 项第 1 款「对于受讯问人之讯问及其陈述。」，第 2 款「证人、鉴定人或通译如未具结者，其事由。」等事项，于认为适当时，将仅于审判笔录记载要旨，请问检察官有何意见？

检察官：报告庭上，同意没有意见。

审判长：萧先生这边有没有意见？笔录记要旨的部分有没有意见？

导 师：是问什么？

审判长：笔录记要旨的部分，你有没有意见？桌面的电脑萤幕有没有看到？我们今天笔录的记载，如果符合法

律的规定，我们只有记载重点，就没有逐字逐句的记载，这边你有没有意见？

导 师：没有。

审判长：辩护人有没有意见？

辩护人：没有意见。

审判长：告诉代理人这边呢？

告诉代理人：没有。

审判长：没有。那我们之前也有进行过，对于本件检察官起诉的犯罪事实的意见，上次第一次审理期日的时候，萧先生你有来开过庭嘛！那意见是同之前所述吗？你上次讲说，你是「否认犯罪」，然后「没有犯罪动机」，这样。

导 师：对。

审判长：然后答辩要旨，上次也有陈述，是不是如同之前吗？

导 师：一样。

审判长：一样。那这个本件，上次你没有到庭，你的辩护人及告诉代理人两造律师都有到庭，那这有提到说，这个双方之前从侦查中，到法院开两次审理庭，那从检察官开始也都是一直说，我们一开始的开庭，本件是不是自行和解这边，也有请萧先生你回去跟你的律师辩护人讨论，还有告诉人回去也有转达这个意见，看双方有没有共识，这样子啦！那这次，上次是 10 月 2 日开庭，那今天是 11 月 6 日，那本

件双方是否有在自行和解啊！没有进行？

陈镇宏律师：跟庭上报告一下，是有跟告诉代理人联络，但是没有提到和解。

审判长：【开完庭之后有再联络过，但是没有共识。】¹⁵

陈镇宏律师：没有进一步的发展。

审判长：没有共识？还是？

陈镇宏律师：没有进度。

审判长：没有进度是他没有对您们的意见再表示意见？

审判长：有提意见，但是没有共识？

陈镇宏律师：就是看今天非常难得，从侦查到现在，就是告诉人与被告两位都来。

审判长：我们先问一下告诉人，今天难得告诉人也有到庭了，那告诉人，我怎么称呼你？「卢女士」可以吗？

昭 慧：没有关系。

审判长：不好意思。你这边的意见？你个人的意见是如何？因为之前都是告诉代理人在转达意见啊！那今天你本人有到庭上，我想这个部分，因为告诉人是您本人啦，我想先了解一下您现在目前对于这个本案关于和解方面，你自己本身目前的意见还有想法？你坐着回答就可以了。

¹⁵ 因为乃是光碟同步整理之文字，故内容中会有审判长对书记官复述审判笔录中应记录的文字，之后亦会有同样的情形，本文皆以楷书加【】标示此部分之内容。

昭 慧：我想我今天要比较完整陈述我的意见，可能对方才知道他应该要怎么做；也就是说其实我这几年来被对方用各种方式责骂的时候¹⁶，其实我一直都不回应的；那一直到若干的信件、律师函来到¹⁷，那才

¹⁶ 释昭慧教授这里又在诬指 平实导师「骂她」，但是 平实导师从来都没有「骂她」，完全是针对佛法中法义部分，来辨正对错，此乃释昭慧教授公然作不实之语。

¹⁷ 释昭慧教授这里还是说不如实语，她这样的说法乃是想要左右及误导审判长的认知。我们这里举证陈师兄之信件内容，有智者就可以知道昭慧教授乃是不如实语，信中内容如下：「昭慧法师道鉴：日前透过伊容小姐，转请 您出面澄清对 平实导师之误解，然未获回应，实感遗憾。为免真相蒙蔽，正觉电子报已刊登 您与 平实导师之往来书信，检附正觉电子报第 33 期、第 34 期正本暨节影本各乙份，烦请拨冗参看，并请示覆，是盼。末学 陈志杰 合十 2006/11/2」。任何一个稍懂简单中文的人都知道，这封信的内容明明是一个佛教学人的普通信函，却被释昭慧教授公然在法庭上说成是「律师函」，只是因为这个写信的陈志杰（陈奕澄）师兄的职业是律师而已，习惯性的盖了一个自己的律师章。这样释昭慧教授就要扭曲为律师函，事实上函件中所写全属佛教徒间之普通信函。释昭慧教授为了要诬指 平实导师而扭曲事实，也未免太过牵强附会。释昭慧教授想要以这样的不实指控来误导审判长的心证，未免太天真无知了。然而，此种作法却是政治上常用的口水战、抹黑手段，而这样的手段在释昭慧教授手中却是屡见不鲜，读者看到后续的报导就可以证明。因此，正觉电子报 33 期、34 期〈有关昭慧法师〉注文中评论释昭慧教授为「说谎的惯犯」实不为过，请读者耐心阅读后续之法庭纪实报导，就可确认释昭慧教授乃「说谎的惯犯」，其所言不真实乃是多得不胜枚举，因此说不诚实的话，对她来说乃是平常事。

让我感觉到说,「可能对对方来讲需要成长」¹⁸,知道这是一个法治的国家,我还是有法定的人权,所以我才提出告诉,所以告诉并不是目的¹⁹。虽然我们办了刊物,我们一直不提²⁰,就是保障对方的自尊心。那虽然我们提出的一些条件,包括所谓的二十万的赔偿,那是因为我的律师朋友不肯收律师

¹⁸ 释昭慧教授大言不惭的夸口,其实她本身才是需要成长的人,因为她十几年来在良善的佛教界中横冲直撞,又在社运团体当中叱咤风云的作秀,又与政治人物等私交甚密,参与甚多选举造势站台等活动,自己舞台光芒享受久了,却忘记了自己所现声闻身相出家人应该有的身分与行为标准,违背声闻具足戒的规范,因此对于自身本分应该有的分际都忘记了,也多次规避应该有的法义辨正作法,动辄兴讼打官司,更在法庭上扭曲事实,说不如实语。有智者一看就知道释昭慧教授才是需要成长的人,屡犯出家戒、屡造恶业而不知悔改,为免其舍寿后的泥犁苦报,如今本文之纪实报导就是希望给她最后成长的机会,让她能够知道自己所作所为都覆藏不住,也期望释昭慧教授看到这些事实的披露之后,得以早日如法忏悔改过,否则舍寿后就难以补救了。

¹⁹ 事实上释昭慧教授常常是以刑事告诉来达到她的目的,查证可稽之纪录,释昭慧教授已经提出过三件同类的告诉案,加上这次告诉已是第四件,已针对七人兴讼。在此还敢大言不惭的说「告诉并不是目的」,因为告诉乃是释昭慧教授达成世间利益的一贯手段。她没有能力做法义辨正,只能用告诉的手段想要来达到目的——迫使平实导师停止破邪显正的法义辨正。这个目的亦由释昭慧教授于后续的庭讯中亲口说出,请读者拭目以待后续的连载。

²⁰ 事实上释昭慧教授曾在弘誓双月刊中报导过,并在双月刊中登载她对詹达霖居士的回函,这是她再度妄说不如实语的证据。

费，所以我想说，只好一点赔偿费给他，他才肯收律师费，那这些都是可以商量的。那么和解来说是在三大报刊登道歉启事，后来也把它退缩到说「没有关系，你在你的网站上刊出你的道歉启事就好了。」那只是说，对方的和解书，如果法官您看到也会觉得啼笑皆非²¹，这不是我不架梯子给他下，可是我一直努力架梯子。希望这个事情能够这样，用和解的方式解决，这是我的看法。

审判长：那你本人还是有极高的和解的意愿吗？

昭 慧：一直都是如此。

审判长：你是不是因为被一直，你说在一些媒体或是一些管

²¹ 事实上 平实导师在台北地检署提出的和解条件，是基于帮助释昭慧教授证悟及灭除妄语业、乃至破法的地狱业而提出，完全是考量释昭慧教授法身慧命的「成长」，详见前文（本报第 54 期）所刊登内容。然而，从释昭慧教授所说「啼笑皆非」，就知道她所考量与在意的事情，居然不是一个出家人的本分——三乘菩提的亲证，而是世俗人的名利想法，她心中想的只是要得到「二十万的赔偿费」的金钱利益，或者得到「三大报刊登道歉启事」、「网站上刊出道歉启事」之世间名誉维护；这些都是她在个人五阴我所上面的考量，反而对法身慧命的增上弃之不顾，也对谤法、谤贤圣的来世极苦泥犁重业毫无畏惧，真是只畏果而不畏因的可怜悯者！故她这里说「啼笑皆非」也是具体显示出这个号称「佛教法师」、「宗教师」的人，没有「宗教师自我良知」的本职学能内涵；也显示这位在大学研究所教授并出版「伦理学」的教授，并无伦理学中所强调的「道德」素质，看到这里真是为后代子孙的社会教育捏一把冷汗啊！

道上被对方骂，所以她才提出这个本件的告诉？²²

昭 慧：不是！因为被骂的话，骂了这么多年，想被骂就要提告诉，我也不想；那如果这样我可以提诽谤罪，所以我觉得这也是他的言论自由，对方有这么大的宗教热情要表达，认为我是魔鬼也无所谓；那只是我觉得我有一些人权的東西被侵犯，比如说当初对方送我一本书，那时我根本不认识对方是谁，就我的惯例，我一定会给他回一封信感谢，表示**我会阅读**这本书。那没有想到对方来了一封信，洋洋洒洒告诉我思想有错误，当然我就会回答他说：「我个人没有时间，但是我愿意当面跟你谈谈我的看法。」诸如此类。所以，我认为我一直是在一种被动的状态，但是对方确实有**各种电话**²³，不断希望我能够跟他**单挑**²⁴；但

²² 审判长睿智，立即听出问题的症结，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来质问卢琼昭女士（释昭慧教授）：「你说你一直在一些媒体或是一些管道上被对方骂？」乃是希望释昭慧教授说出「到底如何骂？在哪里骂？」的具体事证。

²³ 释昭慧教授又公然说谎，平实导师从来没有打过电话给她。这仍然是释昭慧教授的一贯伎俩，她只是想要混淆审判长的心证。但法庭乃是讲求证据的地方，释昭慧教授这样公然说谎，已展现她自己是一个惯说不如实语的人，如此恶习竟敢带到法庭中来，真是可怜悯者。

²⁴ 释昭慧教授这里依旧是公然说谎，平实导师从来没有在任何场合或书籍中说要「跟她单挑」，反而是释昭慧教授在写给詹达霖居士的信中说「请他放马过来」，来向平实导师单挑。后来，释昭慧教授之信辗转来到平实导师手中之后，为因应她之夸言，只针对释昭慧教授所提「业果报系

是我认为我的时间生命不要耗在这种地方跟人家吵架，所以我一直都是采取不战的态度。那也许是因为这样，所以让对方或者他的热情信徒有个错觉，以为「你是个蠢种，你根本没有能力回应」等等²⁵，诸如此类言论也不断的刺激我，那我还是来个不回应。那到最后甚至于透过我的一个朋友叫作赖伊容，是一个法界卫视的记者，她告诉我：「她的小猫的干爹，问说为什么我如何如何」，那我是对于一个朋友的来信，我就回应她。那我对于一个宗教师的自我良知来论，我不愿意背后说人家坏话²⁶，所以我说如果你要把这封信

统」的讲法，提出一点小小的辨正，而释昭慧教授根本无法回应。是她放话单挑，在这里却诬赖说 平实导师要「跟她单挑」，仍是不如实语。

²⁵ 平实导师从来没有这样说，这仍是卢琼昭女士（释昭慧教授）卸责之语。

²⁶ 释昭慧教授这里的说法是否如实？释昭慧教授表示：「**我不愿意背后说人家坏话**」，但是释昭慧教授对赖伊容的电子邮件中所说不实语，是不是在 平实导师背后说的呢？若释昭慧教授辩称说：「不是背后说人家的坏话」，因为在她给赖伊容的 e-mail 中有说「你不妨将我的想法告诉你的朋友」，那就表示释昭慧教授是「公开说人的坏话，而非背后」，也不担心众人知道她说 平实导师的坏话，因为她说：「你不妨将我的想法告诉你的朋友」，意图散播这些坏话。也就是说，可以让 平实导师知道「我卢琼昭（释昭慧教授）是这样批评你，不是背后说你坏话」，也就是希望这封 e-mail 能够转到 平实导师那边了。若释昭慧教授是这样的说法，那她的说法就与下次庭期赖伊容的说法互相冲突，也与她提告的作法违背，显然释昭慧教授有意公开她的说法，因为她说「每一字、每一句都可以摊在阳光下检验」。若释昭慧教授说「我的意思非如此」，而是说「我不要让萧平实知道我与赖伊容所说，那是私人

转给当事人小猫的干爹，我没有意见。因为这样，对方后来就来了个律师函²⁷要我道歉。那我觉得，我觉得有点啼笑皆非，我觉得这种事情不是一方单独的缄默忍耐可以解决的问题。

审判长：那您现在是说，关于？现在照您这样说的话，和解的条件上面就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和解金的部分，一个部分就是道歉的部分，是不是？

昭 慧：对。到后来我们甚至于，我跟律师都讲好了，只要他肯收我的律师费，然后对方不用给我赔偿金。因为，我只是为了要给律师费，因为律师是我好朋友儿子。他不肯收律师费，帮我义务辩护。²⁸

审判长：那现在就是？这个道歉的方式是什么样的内容啊？

昭 慧：你看到和解书就知道，我说很烂啊！

审判长：现在，因为你是告诉人啊！所以你还是必须要提出你的这边你的想法，你觉得应该怎么样的方式，你觉得说那才是可以、就是让你可以觉得说，你本件这个认为说你受到权益、权利的损害。你认为说，这个可以得到补偿，你可以接受他这样的道歉，然

信件」，那就表示释昭慧教授这里说：「我不愿意背后说人家坏话」乃是标准的谎言，而且还是在法庭上公开记明于笔录及录音的场合说谎，因为她这样做，正是在「背后说人家坏话」。因此，她在这里还大言不惭的提出「宗教师的自我良知」，真是自欺欺人之语。

²⁷ 释昭慧教授又刻意扭曲为律师函，详细辨正请看注 17 之内容。

²⁸ 释昭慧教授在意的还是律师费，而不是行为的对错与内涵的真实。

后你就愿意，就不追究这件事，这就是在于你个人的想法。因为，这种道歉方式可能就有很多种，但是能不能接受，就要看你个人的感受为准，这不是别人可以替你决定的嘛！那你觉得怎么样的方式，你觉得是你可以接受的？那我再问萧先生说他那边他的态度跟想法怎么样，这样好不好？²⁹

昭 慧：谢谢法官。我想很多事都是在一念之间，因为一个官司是把两个人扯在一起，像我今天还飚车过来，所以我并没有那么好战。³⁰

检察官：庭上！暂停几分钟，我与告诉人说一些事情。

（……在这等候一会儿的时间，检察官低声劝告释昭慧教授早日和解才好，因为她这件官司没有胜诉的机会。……）³¹

检察官：我刚才有跟告诉人她谈，她现在就是说，只要把那个启事撤下来，然后对方道歉，任何一种形式的道歉都可以接受。这个有关律师的费用，你自己再争取。

²⁹ 审判长真有耐心，和颜悦色向告诉人释昭慧教授劝和。

³⁰ 极好战的释昭慧教授竟自称是不好战的和平人士，她所提出的告诉案，加上本案已经是告了四件七个人了，这还不算好战吗？这不仅是好战，还是滥告性质的好战，而竟然在此颠倒黑白说自己不好战？若不是对自己的行为不清楚，就是故意说谎。

³¹ 本报采访纪实的编辑者刚好坐在她们谈话处所的旁边，听到检察官此时好意劝告释昭慧教授，大概内容为：「这些信件内容其实没有什么原创性，非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范畴，希望释昭慧教授最好能够和解，因为这样提出告诉乃不属公益之事，现在和解对双方都好，也对国家社会都好。」但没有被释昭慧教授接受，她坚持告到底。

检察官：（对释昭慧教授说）是不是这样子？我要告诉人说的是不是这样子？

审判长：告诉人！是任何方式的道歉，是吗？只要有对你表示，就是你有接收到道歉的意思，就可以接受这样子？任何方式都可以？然后，最主要是要把网站上面这个刊登的内容撤下来，是不是这样子？

检察官：这个根本没有公益，我是觉得没有公益可言。

审判长：（对释昭慧教授说）这两个部分吗？确定是这样？是不是？你本人也是同意这样子的意见？（释昭慧沉默，不表示意见。）

陈镇宏律师：谢谢检察官刚才跟告诉人做的整理。那同样的，其实我们这边有谈过，我们现在就是说：针对告诉代理人所讲的，说把那个她的文章撤除，还有呢〔公布〕她的书信因为没有得到她的同意刊登，这个部分我们表示道歉，这两个诉求对我们来讲，都不是问题。但是，我们相对的认为说，因为这个事情有它的起因，同样的我们要求是说，告诉人对她提起本件告诉，也要对我们表示道歉。因为，为什么呢？这个事情来讲就是说，当时在侦查的时候，告诉人不但是告我们被告，也告我们挂名的理事长³²，当时检察官表示说：「这个部分是不是要撤除？」那告诉人不但不撤

³² 当时同修会理事长为释悟圆法师。

除，不撤回还用书状具名，说还是要告我们理事长³³。那现在相关的当事人都是出家僧或弘扬佛法的人，我们本件只牵涉到四封书信³⁴，但是以用刑事告诉来进行这样的诉罪。我也跟检察官同意啊：根本是跟公益没有关系啊！但，是谁起的头？我们认为这样的提起告诉，是非常的不适当，她也要对我们表示歉意。还有她的书信，跟之后她传给她刚才讲的赖伊容记者的身分，还有给这个她的信徒达霖居士的信函，明显是对我们很多批评欸！至于告诉人讲说……³⁵

检察官：你知道和解的意义吗？双方和解，如果这样子的话，大概也没有……

陈镇宏律师：我们有退〔让〕啊！检察官！我们也有退啊！我

³³ 释昭慧教授指示律师强行将与此案无关的释悟圆法师扯进这件官司，一再指控理事长释悟圆法师，因此释昭慧教授这个部分理应道歉，至少也该口头道歉。

³⁴ 这四封信的内容也是佛门中事，然而依戒律规定不许向官府诉讼的比丘尼释昭慧教授，却违戒使用告诉的方式处理；佛法中事竟然动辄用兴讼方式来处理，这个部分不但违戒，也应因无理滥告而道歉。

³⁵ 本文所报导的法庭实况纪录，完全依照法院公开审理庭之录音纪录内容，打字整理成文。除极少部分因为录音效果不佳，而依据笔录记载内容修改补足之外，全文没有任何纪录内容之删减，故文中多处出现「……」之符号，于本文中所代表之义意乃是「庭讯过程中发言者说话的内容『有所延滞』、『欲言又止』或是『被打断发言』等等之状况」，并非省略记载录音纪录之内容。于此特别说明于前，以免读者产生误解，乃至有心人枉造毁谤之恶业。

们有退啊！但是相对的，我们认为说，我们也要求说告诉人作到两件事情道歉：第一、对这本件告诉要道歉；然后就她自己所讲的这个言行不一致妄语的部分也要表示道歉。那告诉代理人提的那些事情，我们没有问题，这个是之前我们整理过的。

审判长：告诉人跟谁道歉？跟理事长道歉？还是跟谁道歉？你说这样跟你们道歉，您们是包括辩护人啊？

陈镇宏律师：形式一样啊！跟她一样啊！任何形式的道歉。

审判长：是啊！我是说对谁道歉啊？对那个理事长啊？原来的那个？辩护人吗？

陈镇宏律师：对被告道歉。

审判长：原来当时有告他的部分？是要对这一位释悟圆？还是说是对什么人道歉？

陈镇宏律师：对被告跟理事长道歉，任何形式的道歉。

审判长：就是对本件的被告？

昭 慧：法官！容我说……

审判长：在之前侦查中，对列为被告的萧悟圆是不是？

导 师：释悟圆。

审判长：对不起！释悟圆、萧平实。

陈镇宏律师：释悟圆法师。

审判长：【释悟圆】。释··悟··？

导 师：开悟的悟。

审判长：圆？

导 师：圆满的圆。

审判长：那说，另外对她写信给赖伊容的内容，讲到的内容向谁道歉？

陈镇宏律师：向被告道歉，她那边很多的批评，有妨碍我们名誉的部分。

审判长：【告诉人她写给赖伊容的信中，对被告多所批评，这个部分我们认为她应该向被告道歉。赖伊容，人字旁的伊。】

昭 慧：人字旁的伊，然后容，容易的容。

审判长：【赖伊容，人字旁的伊，人字旁再一个尹。】

导 师：伊通街那一个伊。

昭 慧：法官！如果……

审判长：【她写给赖伊容的信中，多有对被告批评的部分也要道歉。】等一下，我要问一下萧先生的意思。萧先生！你自己有什么意见？都是你辩护人帮你讲，你自己有什么想法呢？

导 师：我就是这样的想法。

审判长：你就是这样的想法？

导 师：而且我要声明说……

审判长：你跟辩护人讲的一样，对不对？

导 师：对。而且我要声明说，刚刚原告的那些说法，都跟事实不相符，也是说谎。因为她刚刚说，我打电话跟她责备或怎么样，我从来没有打过电话给她。

昭 慧：没有！³⁶

导 师：你刚刚的录音还在，刚刚录音还在。那说我责骂原告，我不曾去责骂过原告。那，说我言论挑衅、要跟她单挑什么，我从来没有讲过这个话，她这个也是说谎。然后说我透过伊容去找她做什么辩论或者什么，也没有这个事情。我透过伊容……

审判长：你这样讲的话，你又……当庭，又这个告诉人……

导 师：我的意思是，我的意思是说她一再说谎，那刚刚那些条件我都接受。

张泰昌律师：抱歉！那个，庭上，辩护人这边再补充意见。事实上就这个部分来讲，刚刚告诉人提出的意见来讲，被告能够接受。但是，本件的缘起是因为告诉人来讲，她事实上在信函里面做不实的一个陈述，已经涉及到妄语业了。那这一部分来讲，我们今天也带来告诉人的三本大作：《佛教伦理学》、《律学今诠》……。今天来讲，我们说到妄语的话，她说我们主观，但是所有告诉人来讲，她在佛学院讲叫作佛教伦理学；今天来讲，对世俗人来讲「妄语」没有什么罪过；但是出家人妄语业，是犯了十重罪的。那么所以说，这一部分来讲，为什么我们不

³⁶ 释昭慧教授现在否认刚才所说 平实导师「打电话」要求单挑的话，因此她改口说「没有」。但是事实上录音证据俱在，刚刚明明有说：「但是**对方确实用各种电话**，不断希望我能够跟他单挑。」这也是释昭慧教授说谎已成习惯的证据。

愿，我们希望说告诉人提出诚意；因为本件缘起，我们辩护人是说「佛法归佛法，世间人归世间法」，如果说佛法老是用法律来打（官司），我认为（这种）出家人应该还俗啦！因为，佛法的东西就是由佛所制的戒律来规范！所以说，不管这个《佛教伦理学》、《律学今诠》来讲，告诉人的书非常畅销，但是她所言所行是不是合乎她在这个书里面所言所写的？还是这个书只是要别人读而已？所以说，我们希望告诉人能够，她是不是构成妄语业？她应该非常清楚，这三本书统统都是告诉人的著作。所以，我们这个部分，告诉人提出的方案，我们都有善意回应，我们全盘接受；但是刚刚提到说，针对她本件来讲，出家人动辄兴讼（告诉人不只提出本件诉讼，在法院有很多案件），出家人应该用佛法来度人的，不是用法律来修理人的。这是辩护人一个对于佛法一个粗浅的知见：佛法归佛法，世间法归世间法。所以说，请告诉人能考量我们刚刚提出的这个方案。

审判长：那个，告诉人？

昭 慧：可以让我讲话了！现在法官跟检察官终于知道为什么和解不成³⁷。那三本书，请法官跟检察官可

³⁷ 和解不成的原因乃是「释昭慧教授不接受对 平实导师及悟圆老和尚任何形式的道歉」，居然还在这里说「现在法官跟检察官终于知道为什么和解不成」，想要误导审判长。

以看一下，有哪一句话讲到萧某人三个字？或者跟他有关的东西？没有！所有的！³⁸我的，他私底下给我的信，我给他的信，全部都已经披露出来，也可以**每一字每一句去检验**。我哪一句话说了说谎？没有！³⁹顶多**日期记错了！**日期记错了，这个叫作谎话吗？这个叫作滔天大罪吗？⁴⁰总之，这件事情存在，除了日期记错。除此外，没有一句谎言！⁴¹而且如果连告诉这件事情，是在我忍无可忍**被骂**了多少年以后⁴²，这耀武扬威的方式，给了

³⁸ 释昭慧教授又说谎了，因为她在这里说「所有的」书中都没有批评 平实导师。这三本书中虽然没有如此说，但是在她的其他书中却有，例如释昭慧教授针对刘绍楨所写〈印顺共同体到底怎么了〉的回复文章〈法义可以论辩，但不宜有不实指控〉中说：【笔者（编案：卢琼昭·释昭慧教授自称）甚感为难的是，对那些程度太差的「批印」文字（如叫嚣不已的萧平实之流），笔者一向不予回应，以免浪费宝贵光阴。而刘文内容，比萧平实的佛学程度还差，连篇谬误，令人不忍卒读。】此文最后出版刊载于释昭慧教授的书中：《人菩萨行历史足履》，法界出版社，页 293-299。网路上亦有刊载网址：<http://www.hongshi.org.tw/master/arts/buddish41.htm>

³⁹ 释昭慧教授说谎的事实，请读者看正觉电子报 33 期、34 期〈关于昭慧法师〉之内涵与说明，就知道她还是说谎。

⁴⁰ 把后面的事情跟前面的事情颠倒过来说，事实真相就变成颠倒的了！以这种手法来扭曲事实，详情请看正觉电子报 33 期、34 期。此处还说自己是无罪的。

⁴¹ 释昭慧教授这时正是说谎，正觉电子报 33 期、34 期〈关于昭慧法师〉之内涵，就已经举证她还是说谎。

⁴² 释昭慧教授又说不实之语，这里又在说 平实导师「骂她」，但是 平实

律師函以後⁴³，不得不做的一件事情，都構成那麼重大的過失的話，這兩年來**我被罵**的這件事情⁴⁴，應該要如何償回公道呢？這是我作為一個出家人、我作為一個修道人⁴⁵，我去超越了它，使我不會在意他要不要把他在**網路上罵我**的話撤除⁴⁶。如果我那麼在意的話，我早就採取行動了，我只是認為對方要成長，對方要成長⁴⁷；這是一個有法治的國家，不然的話，**經常罵人**都不需要

導師都不曾「罵她」，完全是針對佛法中法義部分，來辨正對錯。此乃釋昭慧教授不實之語，意圖誤導審判長對平實導師產生惡劣印象。

⁴³ 同注 17 之內容。

⁴⁴ 釋昭慧教授說謊，這裡又在誣責平實導師「罵她」，但是平實導師從來都沒有「罵她」，完全是針對佛法中法義部分，來辨正對錯。此仍屬釋昭慧教授不實之語。

⁴⁵ 釋昭慧教授還記得自己的衣着是「出家人、修道人」，但是所作所為都不是一個「出家人、修道人」該有的行為，若真要說是「出家人、修道人」，只能说釋昭慧教授乃是「假名出家人、假名修道人」，乃經中所說之「獅子身中蟲」。

⁴⁶ 釋昭慧教授繼續說謊，她若不在意，會提出濫告本質的這件告訴嗎？更何況平實導師從來沒有說過罵她的話，釋昭慧教授却硬是要扭曲法義辨正為罵，這個能叫作超越嗎？若是超越的話，還會需要訴訟嗎？真是把說謊的行為熏習得非常習慣了。

⁴⁷ 釋昭慧教授需要成長才是事實，我們正是應釋昭慧教授的需要，今披露出她的言語行為，讓她知道自己的過失，能早日懺悔毀謗的惡業，這樣才有成長的因緣；能夠這樣改過向善，早日發露懺悔毀謗正法、毀謗大乘賢聖的惡業，方是釋昭慧教授最佳的成長機會，亦免更多無辜的佛弟子被這位披着僧衣的「假名比丘尼」所蒙蔽。

付出代价⁴⁸，他骂了多少人⁴⁹，不只是我一个人，包括圣严法师，包括好多好多的法师⁵⁰，从来都认为高僧大德不会回应，就可以随便乱骂吗？⁵¹我只是常常去想：我悲悯他们缘故，我是不是要纵容他们呢？⁵²这是我的心声，至于我的任何一句话都可以加以检验的⁵³。谢谢！

⁴⁸ 释昭慧教授已经不止再三、再四说谎了，根本就没有骂人的事，平实导师完全是针对佛法中法义部分来辨正对错。释昭慧教授故意扭曲事实，意图使审判长对平实导师产生恶劣印象，手法很明显。现在，我们就用释昭慧教授的话来劝告她：「经常骂人都不需要付出代价」？释昭慧教授自己应验自己的话，我们用她的话让她觉醒，好早点忏悔改过，这样才可以让她有使「自己成长的机会」，可以早点成长！

⁴⁹ 释昭慧教授又是说谎，自己顶着大学教授的头衔，却提不出证据而且还可以乱说扭曲到这样的地步，真是可悲。

⁵⁰ 平实导师对圣严等法师，全都是举出法义加以辨正，从来不曾骂人；昭慧教授故意抹黑，乃是继续妄语犯戒。

⁵¹ 释昭慧教授又说谎，根本都是她一个人在讲，乃是没有证据的胡扯。后面审判长听多了，于是询问释昭慧教授「到底在哪里骂的？」释昭慧教授却说不出内涵，请读者慢慢读下去而拭目以待。

⁵² 正觉同修会的菩萨行者乃悲悯释昭慧教授及随学者的缘故，但是却无法纵容假借佛教出家人身分的释昭慧教授继续误导众生。

⁵³ 释昭慧教授将她「是否有妄语」的主题，转移焦点到「书中有没有毁谤导师」的另一个题目，前已举证她不是没有说，只是自己说过又忘记了。同时她不针对问题回答，答非所问，将话题转移并扭曲说平实导师都在骂她，还口口声声说「对于我的任何一句话都可以加以检验的」，我们现在只报导到这里为止，就已经证明释昭慧教授乃是不堪检验的说谎者，后续还有甚多不堪检验的部分，请读者仔细看。

审判长：那这个前半段的部分，好像双方没有太大的意见，可是后半段的，有关于说这个部分的内容，您们认为所讲的内容，有一些认为说所讲的内容，您们认为说对你们造成伤害是不实在。但是，是不是你们在解读上面，因为告诉人她现在的回应就是，就是，换言之，她对于这个内容，她自己的认知上，她认为她没有；那还是说，告诉人这边、辩护人这边，是不是可以大概讲一下，你们认为哪一边是你们是在意的？然后看告诉人这里是不是，可以知道说，因为你现在说你讲的没有任何一个部分是不实在的，除了日期有记错或者什么；那他刚刚讲的说，内容有一些他们觉得受到了伤害，他们也需要你要对他们为道歉。那大概是哪几个比较重要的事项，是不是，辩护人这边，是不是可以简单的陈述一下？但是我们这个陈述是中性的陈述，好不好？那不然这个现在谈和解嘛！不需要再加一些……⁵⁴

陈镇宏律师：我先扼要陈述一下，首先告诉人讲说「被告十几年来一直骂她」，这个，我们以前在她的告诉状里从来没看过，那我们也不知道骂了她什么东西。

⁵⁴ 至此审判长仍然苦口婆心想要劝和，故未推究释昭慧教授所指控「平实导师不断辱骂她」的事情真假，也劝释昭慧教授别再提出许多不实的指控。而平实导师也一直未加以回应，就是不愿破坏了审判长促成和解的善意。

另外她说「一开始，我们写了律师函去给她」，事实上她这个就不是实在啊！这个是因为被告这边的一位学生⁵⁵，他的身分（刚好）是律师，（书信内容）并不是发律师函。再来，这个都比较轻微啦！比较严重的就是说，她在给赖伊容的信里面，她是说我们的程度很差，说被告不断的纠缠她啦！说这个、她看都不看这个被告的书，就把它丢到垃圾桶啦！这白纸黑字，无关于被告、无关于告诉人的认知吧？这信里面白纸黑字是这样写的。然后给詹达霖居士的信也讲说，这个「跟他讲说被告思想有很多问题的时候，被告从此就不敢再来信了。」这也是白纸黑字这样写。但是事实上，回溯到大概更早以前，她自己写给被告的信函里面，她自己怎么讲的？她就是说她根本没有提到说萧平实著作有任何的错误，还说关于被告的大作，她会继续拜读。这很明显嘛！这对被告来讲，或今天，不要说是关于佛法的妄语业，以辩护人本身来讲，很明显这是人前人后言行不一致啊！这再清楚也不过了！怎么您私下为了答谢被告赠书，写了这个客气的信里面写这样子，那你另外在人的后面给这个记者，给你的学生（还是说居士也好），写这个完全相反的事情。然后还说：「你不妨把我这些想法告诉你的朋友。」那这个就是被告他认为说，站在一个修佛法的人，他

⁵⁵ 陈师兄乃是这件事情的联络人。

其实的重点不在于你对我有什么侵害的理念，而是对于刚才张律师提到「这是犯了佛法上的妄语业」；如果知道这个人自己不悔改，有自己的恶业；那么以被告来讲，知道他人有妄语，不出声来检举，自己也有一些恶业。就是这么简单啊！就这么简单啊！以我们立场，就这么简单。

审判长：告诉人？

陈秀卿律师：这是我们今天状纸，被证 13，还有被证 21，这是可以检查看一下我们有划黄线的部分，法官！你可以看一下，这里面她说她写给赖伊容的信件里面，譬如说时间的年份，「十多年前写信给她」。⁵⁶

审判长：这个部分，告诉人这边确定一下！这个应该是你写的书信，没有错吧？

昭 慧：是。⁵⁷

陈秀卿律师：这是她写的，还有被证 21，这也是她写的。

审判长：可是他们在意的内容，讲刚刚他们有讲那几个点啦！但是还是，我想这个看起来，这个你有签名，不晓得，这个是不是你写给这一位赖小姐的？然后这个他们刚刚讲的，这个内容跟他们收到信件的内容，他们认为说这个不一致的。他们说……

陈秀卿律师：完全不一致，真的是很严重的侵害被告的名誉啊！

⁵⁶ 证明释昭慧教授是说谎。

⁵⁷ 在证据面前，释昭慧教授终于不得不承认了。

审判长：他们觉得说这个部分他有受到了一些伤害，认为说侵害他的名誉。因为这书信都是您写的啦，是不是？确定一下！应该是没错！有签名嘛！他们就是用这个书信的不同，他们觉得说这一点；刚才有提到你的和解条件，他们是没有异议；但是后半段，他们有就这个部分他们要厘清楚，他们认为他们有受到名誉上损失，或者他们有受到伤害的部分，也希望说有一个道歉的行为啦！那你看，这边看你的意见怎么样？这是你写的，看一下。⁵⁸

陈秀卿律师：还有被证 13，还有被证 21，给詹达霖的信，刊登在弘誓双月刊的那一封信那里，告诉人确实人前人后不一致。

审判长：他们讲的说，他们认为讲的前后不一样，他们觉得这边他们有意见；这边，你们有没有什么看法？这边意见不一样啦！

告诉代理人：我先针对这个部分做一点回应，因为刚刚辩护人那边所提到的书信不一致的地方，其实刚刚告诉人跟我提到，当初她收到这个被告的来书之后，她基于一个人情世故上面的一个礼貌，当然要一些回信动作，那回信动作也难免客套的说「你寄来的书我会拜读」，那总不能事后她、告诉她昭慧法师的弟子写的信，**根本没看他的书**⁵⁹，他就讲说她是说谎

⁵⁸ 审判长提出证据，再三地苦口婆心劝和。

⁵⁹ 释昭慧教授的律师代释昭慧教授狡辩，因为她多次说会拜读，事实上也

的惯犯，事实上这个被告在后来的书信里面，引用这一点说告诉人是一个说谎的惯犯，这个部分其实在侦查当中都已经审理过了⁶⁰。

审判长：您们一开始，礼貌表面上的一种，礼貌表面上的一种反应，那实际上对那个学生，那个另外写给信的对象「那个小姐」讲的才是实话，是不是？才是她心里面的话，这样吗？前面的举动只是一个表面上？客气话？⁶¹

陈镇宏律师：是表面客气话吗？

审判长：刚刚辩护律师是说，是表面上应付一下，礼貌上回应一下？是吗？⁶²

昭 慧：法官，我告诉你！我每一句话都很诚恳⁶³，因为当初我不认识萧先生这个人，突然间收来一本书，我

读过了。详见正觉电子报 33 期、34 期刊载的释昭慧教授信件原文。

⁶⁰ 事实上，北检的检察官已认定释昭慧教授提告公然侮辱、妨害名誉等罪名不成立，不予起诉，等于已经认定被告评论释昭慧教授是说谎者并非无据。

⁶¹ 审判长已指出释昭慧教授的言语不是真实语。

⁶² 审判长再次确认是应酬语而不是真实语。

⁶³ 释昭慧教授发觉审判长看穿她的意图，立即作了辩解。但释昭慧教授这句话若正确，那她对平实导师说「拜读」，又在庭上说「不在人家背后说坏话」，却又背地里写信批评平实导师，对伊容说「萧平实程度很差、纠缠、骚扰」等等，而这些用来诬责平实导师的「背后坏话」，难道也是发自释昭慧教授内心诚恳的心声？这里又可证实释昭慧教授这一类自语矛盾处很多，而自己却都没有发现，各位慢慢的读到后面就知道了。

向来的惯例就是写一封信谢谢他；等到后来，他告诉我很多思想⁶⁴的错误，我觉得，因为我非常的忙碌，我觉得这些东西是思想的，要详细辩证，我没有时间写，所以在这边，我很清楚的有告诉他，「敝人由于正在赶一篇学术刊物的论文，无暇、也无法长篇大论逐一释……」

陈秀卿律师：你看我们像不像她讲的这样？对应刚刚那两封信件……

昭慧继续说：「假使您仍有疑于此诸问题，不嫌弃的话，敝人愿意与您恳切面谈，一一解答」，有这么讲，但后来会讲说**欢迎他放马过来**的意思，因为经过很长的时间，他第一个、不断的辱骂我的老师印顺导师⁶⁵，那么我对他就愈来愈就印象愈坏。⁶⁶

陈镇宏律师：到底是辱骂？还是什么？

昭 慧：印象越来越坏以后……⁶⁷

⁶⁴ 释昭慧教授认为佛法是思想玄学而不是实证的义学。

⁶⁵ 释昭慧教授还是把 平实导师对印顺法师的法义辨正扭曲为辱骂。

⁶⁶ 但 平实导师看到释昭慧教授说「欢迎放马过来」，因此而在书中只放了一匹小马过去，只问释昭慧教授所说「业果报系统」的小问题，释昭慧教授就已经无法回应了，却继续对外诬称 平实导师程度太差。释昭慧教授自己太差却说别人差，这乃是过慢甚重者，又加上邪慢深沉，如此行为不是一个出家修行人所应为，也与宗教师的道德良知不相应，违背她自己在《佛教伦理学》书中的说法，**言行不一**。

⁶⁷ 释昭慧教授故意回避辩护律师针对辱骂指控不实的质疑，继续自说自话。

导 师：辱骂与法义辨正有不一样。

昭 慧：（昭慧仍回避质疑，继续自说自话）我对他的讲话、我就是愈来愈不是很耐烦的。而且常常三不五时有人打电话来：「为什么你们不找他们辩驳？」所以后来我一个基调：我的生命很宝贵，我不要浪费时间在那些无意义的辩论上，特别是不够程度的辩论⁶⁸。我到现在还是坚持那些辩论，那些，他的佛学程度很差的。⁶⁹

陈镇宏律师：你公开在法庭这样讲，说被告佛学程度很差，这是有录音的哟！

昭 慧：那是没有关系！我认为他佛学程度很差。⁷⁰而且现在，法官！请您注意就是说，那位朋友，我给她的是私人信件，对方如果觉得他受到羞辱，他干嘛公

⁶⁸ 释昭慧教授又转移话题焦点，答非所问了，因为她举不出来到底 平实导师骂了她什么，因此才需要转移话题而答非所问。

⁶⁹ 释昭慧教授继续当众侮辱 平实导师，而不回答质疑的内容。虽然释昭慧教授对政治颇有兴趣，常替政治人物站台造势，不过还好她不是为政当官者，否则就是现代版标准的「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之官吏：她自己当庭侮辱 平实导师，却将没有骂她的 平实导师说成常常骂她，这真是「指鹿为马」的恶行。世俗法中稍有品德的人都不会如此，如今却在一个穿着佛教僧衣而自称有「宗教师的良知」的女士身上发现，又是顶着大学教授名号的人亲口所说，难道不该为国家未来的主人翁感到可怜与悲哀啊！真是斯文扫地。

⁷⁰ 释昭慧教授又一次的在庭上骂人，再次显示她是多么无理，连辩护人提醒这是法庭，她还大言不惭的再次骂人。

开？⁷¹因为公开的不是我，所以我在这件事情上，其实我一直避免跟他缠斗不休⁷²。这是我个人的看法。那至于其他的，我觉得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可以摊在阳光下检验，哪一个地方有虚伪？哪一个地方有造假？这不是人情世故可以解决的。⁷³

审判长：可是这两封信是您写的，没错吧？⁷⁴

⁷¹ 释昭慧教授说她「每一句话都可以摊在阳光下检验」，那为什么怕公开而提出这种告诉？若说这是私人信件，只是她与赖伊容小姐的悄悄话，那又与她当庭说「我不愿意背后说人家坏话」违背，因为这样乃是释昭慧教授在平实导师背后说平实导师的「坏话」。

⁷² 释昭慧教授已经提告了，而且连不相干的局外人正觉同修会前理事长释悟圆法师也一起告，并且坚不撤告。她自己在这件事情上的行为才是「缠斗不休」与「虚伪」，对于检察官建议她和解，平实导师也愿意接受，只是要她对前理事长释悟圆及平实导师的告诉与毁谤，提出任何形式的道歉，她都不愿意而继续纠缠及诬责平实导师「骂她」，现在释昭慧教授却还说她不想缠斗不休，处处违背事实，也处处违背她自己的说法。看到这样的情形，就可以证明释昭慧教授所说乃是违背事实之词。

⁷³ 释昭慧教授针对前面这么多的质疑都无法回答了，却还说「没有虚假、可以被检验。我觉得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可以摊在阳光下检验，哪一个地方有虚伪？」那我们现在就提出来检验。若释昭慧教授说她现在说没有虚假，那就是她在「背后说人家的坏话」，刚刚在庭上所说的「我不愿意背后说人家坏话」这句话已经无法被检验了，「我不愿意背后说人家坏话」显然也是虚伪的。再者，释昭慧教授说：「我觉得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可以摊在阳光下检验」，所以编者成全她之所说，成就此纪实报导的缘起，以应释昭慧教授之愿，让大家摊在阳光下来检验看看：「释昭慧教授所说的真假」。这样就可以让一些被她外表谎言所蒙蔽的人，不会继续被误导而造作谤法谤贤圣的恶业。

⁷⁴ 释昭慧教授所说，被审判长戳破谎言了。

昭 慧：对！

审判长：但是前面一开始，你也说你很诚恳；

昭 慧：对！

审判长：但是那个书你根本还没看过，但是你后来就发现说，你看了之后，把你的真心话写给你那个赖小姐，这样？⁷⁵

昭 慧：不是，已经经过，有没有十年了？因为经过那么多年，看到他不断的骂人，因为我实在没时间看，常常三不五时有人告诉我：他今天在骂谁了，等一下又骂谁了，我实在没有时间看。⁷⁶

陈镇宏律师：听说？

昭 慧：那么这些都有书经常寄给我，我转身都丢到垃圾桶，这也是事实啊！⁷⁷法官！您难道觉得我丢到垃圾桶也是构成我对他的侮辱吗？那难道我没有被骚扰吗？是不是？⁷⁸

⁷⁵ 审判长在此已确认释昭慧教授说话表里不一。

⁷⁶ 释昭慧教授继续诬指 平实导师骂人，将法义辨正故意指控为骂人，而且只是「听说」的，把道听涂说拿来指控 平实导师，结果被质询骂的内容时，她却答非所问。

⁷⁷ 释昭慧教授回避陈律师的问题而不答复。不回答自己乃是道听涂说，将道听涂说的说法拿来指控人家，这样不如实的作法还敢夸言自己「**对于一个宗教师的自我良知来论**」云云。

⁷⁸ 释昭慧教授故意把法义辨正说成是骚扰，事实上根本没有被 平实导师骚扰，所以庭上询问时，她举不出任何证据来。

审判长：你是因为才写了那封信回复他之后，然后认为说接下来这段时间又**听到**，听到很多人跟你讲**他骂了**别人，然后你就觉得说**他又骂到**你的老师，就印象很坏，后来又写给赖小姐这封信，这个信写的也是你**真的心声**。⁷⁹

昭 慧：对！因为我是被动嘛！

审判长：你的意思是这样就对了。

昭 慧：对！法官！我任何一个事情我都是被动的⁸⁰。我的生命很忙，我没有时间去跟一个人一天到晚你来我往缠斗不休，所以包括那封信也是因为赖伊容告诉我，她的小猫的干爹如何如何，希望我如何如何，所以我才很**诚恳**的告诉赖伊容⁸¹；即使她是一个记者，难道她不是我的朋友吗？赖伊容这位记者，她有什么时候把这件事情作新闻报导？没有！报导的是他们。

审判长：所以你把**这个**，把**这个你这个事情的想法**，就是写给赖伊容，这样子吗？

⁷⁹ 审判长确定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只是「**听说**」的，而举不出具体证据出来。而且也举出释昭慧教授寄给赖伊容的信才是真正的心声，也确定释昭慧教授「**在乎实导师背后说坏话**」才是真的心声。

⁸⁰ 释昭慧教授说谎是**主动**，她规避法义辨正，然后又**主动**提出告诉而兴此讼事。

⁸¹ 释昭慧教授无意间很诚恳的说出自己心中的想法，这也证明她之前所说的都是表面话。

昭 慧：对！因为她是我的好朋友。跟好朋友讲讲我的看法。

审判长：你觉得说，那是私人的信件，你和好朋友讨论一下你真正的想法，不是要被公开？

昭 慧：对！我根本没有想到要公开。

陈镇宏律师：庭上！不是哟！你写给赖伊容的信，你有写：**「你不妨将我以上的想法转告你的朋友。」**

昭 慧：告诉对方。可是我没有想要公开。⁸²

陈镇宏律师：所以赖伊容就会把她的信转给她的朋友，所以才会上辗转到被告这里来，所以这也是这个事情纠纷的缘起。

昭 慧：可是我没有想要公开。

审判长：对啊！因为你那边讲说**「你可以告诉」**，譬如**「你可以把我的想法去告诉你的朋友」**，那就是可以告诉她的朋友，那她的朋友，就是大家都会知道。你也没有跟她说**「这是你我之间」**。因为你的信上说**「去告诉你的朋友」**，那换句话说，那就是有公开的意思嘛！⁸³

⁸² 释昭慧教授意图借好朋友赖伊容公开信件内容，却辩称不想公开，她之前还说**「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可以摊在阳光下检验」**，如今时隔几分钟之后摊在阳光下，却无法通过检验了。又用告诉的手段企图达到目的——希望平实导师停止法义辨正的正在行。

⁸³ 从文字上来看，审判长知道释昭慧教授其实是想要公开这封信，达到贬抑平实导师的目的，故再次提出询问。

昭 慧：没有！没有公开的意思。⁸⁴

审判长：请她去转告他，让那她的朋友也知道，那没有公开的意思？⁸⁵

昭 慧：我的看法是：**我不要背后说人坏话**。⁸⁶

告诉代理人：庭上！我想「把那个想法公开」，与「把那个书信公开」是两件事。

审判长：**【我不知道会被公开，我当时只是……只是这个……】**

昭 慧：我认为我不应该背后说人坏话。⁸⁷

审判长：**【我当时只是认为不想要背后说人坏话，她可以把我的，我讲过的这个话去告诉他】**，你也不在意，对不对？你是这么认为，是吗？⁸⁸

⁸⁴ 释昭慧教授仍狡辩没有想要公开这封信。

⁸⁵ 审判长再度质疑释昭慧教授没有想要公开这封信的说法。

⁸⁶ 释昭慧教授又回避审判长的问题，答非所问。现在却狡辩说「**我不要背后说人坏话**」，但事实上她对赖伊容讲，那正是在背后说人坏话，释昭慧教授只是在 萧平实背后，跟好朋友赖伊容说「**萧平实的坏话**」，这难道不是「**背后说人坏话**」吗？释昭慧教授不知道谎话愈扯愈多，愈是显示她是在说谎话，因为破绽漏洞愈掩饰就会愈多，真是古人所说「**欲盖弥彰**」之写照。

⁸⁷ 想要用「**我不要背后说人坏话**」来规避回答审判长的质疑，但是这样却无法掩饰自己乃「**背后说人坏话**」者，结果欲盖弥彰，反而让人家知道她「**背后说人坏话**」，此非「修行人、宗教教师」应该有的行为与良知吧！这样的人还敢在大学教「伦理学」，这是国小学生都知道的品性行为。

⁸⁸ 审判长第三次确定释昭慧教授其实是想要公开这封信，不是口中说的不

昭 慧：每一句话我都负责任。⁸⁹

审判长：【我当时只是想说，我要对我自己讲的话负责任，其实她去告诉别人，我也不在意。】因为那是你真正的想法就是了。⁹⁰

告诉代理人：庭上！我想告诉人的意思，她应该是说，她应有可以把告诉人跟她对被告个人的一些想法，去告诉人这个被告个人观感的想法，并不是说，你可以把这封信公开。从她那封信没有看得出来，我们有同意把这封信公开的意思，这是两回事情。⁹¹

陈镇宏律师：庭上，另外一个很明显的是，另外给詹达霖居士的信，告诉人自己把它登在弘誓双月刊，这是你们的告诉状还有之前的律师函自己写的，白纸黑字的东西哟！你说你没有公开的意思吗？

昭 慧：所以我只有头头尾尾，就是这一封信公开的。

想公开这封信，因此才提到「讲过的这个话去告诉他人，你也不在意」。

⁸⁹ 释昭慧教授依旧回避审判长的问题，仍然答非所问。既然她口口声声说「每一句话我都负责任、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可以摊在阳光下」，那为什么怕人家知道她在「背后说人坏话」？并且当谎言被拆穿了以后，却用兴讼的方式来作人身攻击呢？而不敢诉说正理及接受公评与检验呢？这是「每一句话我都负责任」的行为吗？有智者一看就知道答案了。

⁹⁰ 审判长应已明确判断释昭慧教授公开信件的意图。

⁹¹ 律师为释昭慧教授辩解，因为他听出释昭慧教授的破绽愈来愈多了，因此赶快转移话题，免得释昭慧教授把自己的过失都曝露出来。

陈镇宏律师：现在又是说只有这封信有公开了！⁹²

审判长：告诉辩护人说：【那她把给詹达霖的信，她们自己还刊在她们的弘誓双月刊里头，应该不是没有公开的意思，否则不可能这样做。】

昭 慧：应该是这么解释：詹达霖这一件事情，其实我已经受够一系列的困扰，常常三不五时就有人打电话来，说「为什么不回应某某人？」那么我觉得不胜其扰，所以我就透过一个人来信的话，那我就告诉他，告诉他以后我就正式刊在双月刊上。所以从这里也可以证明，我给赖伊容的信**我没想刊**。不然我们自己就有弘誓双月刊可以刊载，为什么不能？自己不刊？⁹³

审判长：【弘誓双月刊上。】

昭 慧：发誓的誓，弓厶弘，所以不代表一个人刊一封信，就要刊所有的信。我有我的考量，那是因为被电话骚扰得实在，我的学生很困扰。

审判长：把她的信件刊载在，【才把她写给詹达霖的信件刊载在弘誓双月刊上，应该就是有公开信件的意思】。

⁹² 前面还说她的刊物中完全没有提到这些事：「虽然我们办了刊物，我们一直不提，就是保障对方的自尊心」，现在终于不得不承认曾经公开过一封信了，这再次证明她一开始就说谎。

⁹³ 释昭慧教授这段话已经是自语相违了，也可以看得出来释昭慧教授乃是「**选择性的摊在阳光下**」，而对于其他不诚实的谎言，则是想要覆藏掩饰，然却欲盖弥彰。

陈镇宏律师：对！

审判长：然后告诉人说：【我只有这封信有公开，并不表示我同意所有的私人信件都公开。】

昭 慧：对！因为这次公开以后有个好处，我们电话骚扰减少了很多，因为他们终于知道**我并不是没有能力作战**，我只是不想浪费时间，我只是要表达这样。⁹⁴

审判长：（对释昭慧教授说）你可以坐着回答就好，没有关系。那，大家对于后半段的认知是有差距的。

张泰昌律师：报告审判长！辩护人这边澄清一点说，这个告诉人从头到尾说**被告骂他**，我们这里要厘清一个观念就是说：法义的辨正跟身口意的批评是两码事，就如同说……

检察官：等一下！今天是准备庭？还是审理庭？我们有传唤证人。

审判长：今天是审理庭。本来是审理庭，但是在开始进行审理之前，这个也是可以，就是准备程序先进行，我

⁹⁴ 平实导师并没有因为释昭慧教授提告，而特别专门针对释昭慧教授提出更多法义上的质疑，同时继续制止弟子们专门针对释昭慧教授作法义辨正，大多都是针对印顺的邪见来做法义辨正，是因为想要救度释昭慧教授回归佛道故，亦想要让释昭慧教授仍有得度的因缘。直到 2008 年释昭慧教授于玄奘大学举办的研讨会中，种种不符合学术素养的无理行为，让正觉同修会的菩萨们开会决议，要开始评论释昭慧教授法义错误的地方。平实导师眼看如此，已经没有理由再制止同修们撰文评论释昭慧教授的错谬处了。详情请参考正觉电子报第 49 期页 93-97。

们也是可以先进行审理。因为，今天如果要传证人，我们直接就请，因为证人的部分，证据能力，刚刚检察官说要补。如果说今天没有办法和解，我们就今天进行审理，直接请告诉人当证人。

检察官：对啊！

审判长：待会儿就诘问。可是说现在大家就这个后半段的告诉这边，前半段他们是同意啦！但是后半段的条件上，是不是大家认知上有没有一点小小的共识？如果没有共识的话，我想我们就，因为两位都到了嘛！就不用说谁到庭、谁不到庭嘛！那现在这个……

张泰昌律师：庭上！我再补充一点来说，今天的缘起是她刚刚讲的说，因为被告写的书去批评她的老师，事实上来讲这是一个误会，就是说是一个误解。就是说今天我们（譬如）法律意见，对于一个法条的意见，对法律见解的不同，没有批评到个人私生活的身口意；所以说，她一直误解说，这个被告所写的书，在法义上、佛法上法义的辨正，没有就一不管是所谓的印顺法师或告诉人的一身口意，做任何的一个批评。这是一个观念上一个很大的的误认，所以她认为是批评，所以造成她今天所有的一切不满。今天这样的缘起，也就是这样的缘起。那么告诉人她的目的、动机无非是基于说，希望透过刑事手段来逼使被告不再对她做法义的辨正。所以，关于这个法义的辨正跟人身攻击，是完全是两码事，是不相

同的。就像法律见解的辩论，跟身口意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人家讲法律见解，你说这样错，那你就说你这个人在诽谤我。法律见解那是见仁见智，法义的辨正是可以的，不做法义的辨正才是**乡愿的**；这一点跟 钧院来做一个说明，所以被告这边有所误认才造成本件所有这些的一切的缘起。

昭 慧：法官！我再补充一点，他**骂我**一百遍都没有关系，我不是很在意他们**骂我**⁹⁵，他们可能搞错对象了！我纯粹就是说，我不主张我的书信被公开，那些书信是我个人事情，至于**他骂我**，几年来，我没回应，可以证明说我不在意。⁹⁶

导 师：请不要一再的说谎。

陈镇宏律师：你现在的说法不是跟刚才一开始讲的都相反了吗？

导 师：请不要一再的说谎，因为我从来没有**骂过**原告，我

⁹⁵ 释昭慧教授不断提到骂她，辩护人及审判长质问骂什么内容，她又讲不出事实内容。其实是根本没有骂，释昭慧教授只是想要用这样的方式使审判长对 平实导师产生恶劣印象。她这里还继续说谎：「我不是很在意他们**骂我**」，若不在意的话，会在庭上诬指骂她那么多次，这分明是心口不一之行为。

⁹⁶ 释昭慧教授上面大篇幅的申诉，不断地指控被告 平实导师骂她，所以心中气愤而很不满。现在又改说「没关系、不在意」。这是释昭慧教授再次用扭曲的方式来说「至于**他骂我**，几年来」，这明明不是事实，然而，释昭慧教授意图诬赖 平实导师的司马昭之心却展现无遗。如今纪实报导以求读者公评，有智者自然可以了然释昭慧教授的心行落处，从此不该继续被她的谎言所蒙骗了。

所做的都是法义辨正。

审判长：你说他骂你，告诉人！刚才你说他骂你的老师、骂你，是指说、他用什么方式骂你？让你后来觉得没有办法，忍无可忍，然后提出告诉？⁹⁷

陈镇宏律师：对啊！一开始就这样讲啊！说**骂了你**十多年。

审判长：是骂什么？对你人身攻击？或者是说在哪个媒体杂志报章上对于你个人做了什么批评？对你的老师做了什么批评？然后让你一直觉得说你一直在**忍耐**。这样子？他是骂你什么样的内容，叫作骂你？因为这一点，好像**你还蛮在意的**。⁹⁸

昭 慧：我想，庭上！你都看得到了！在法庭上很庄重的地方，左一声说谎，右一声说谎，这不叫作**骂**吗？这是非常明显的**责骂、侮辱**，光是这个就够了⁹⁹，那我，反正如果您上去看google，打一个昭慧就跳出萧平实，然后把他这个人跟我套在一起，一大堆的资料，垃圾资讯一大堆，那我没有时间看，真的！

⁹⁷ 审判长第三度质疑释昭慧教授的指控，当庭询问到底用什么方式来骂？

⁹⁸ 审判长第四度质疑释昭慧教授的指控，因为审判长也听出释昭慧教授想要扭曲的部分有疑点，因此再次具体的询问「骂的内容为何？在哪里骂？」并且提到重点：「好像**你还蛮在意的**」，当场揭穿释昭慧教授前面说的「不在意、没关系」的谎言。证实释昭慧教授乃是色厉内荏的人，口说「没关系」，实际上很在意，审判长早就看出来而说「好像**你还蛮在意的**」。证明所谓骂她这件她在意之事，却是释昭慧教授编出来子虚乌有的指述，这种手段在理智的明眼人看来却是粗俗得很。

⁹⁹ 释昭慧教授又开始转移焦点而不直接答复审判长「所谓骂什么」的问题。

所以，说**我是在意他骂，倒不是**¹⁰⁰，就是长期以来受到的骚扰让我不耐烦。

审判长：你说的骂，不是说他对你个人做出什么具体的人身攻击，而是说你觉得他常常**骚扰你**。他常常在什么地方、什么方式的骚扰？¹⁰¹

陈镇宏律师：这**骚扰**是什么意思呢？

昭 慧：我——包括我「常常」不得不收到他的书信¹⁰²，包括我常常不得不三不五时，包括赖伊容告诉我，她的干爹说如何如何——那个小猫的干爹，那对我的生活来讲……¹⁰³

¹⁰⁰ 释昭慧教授依旧自语相违，仍然继续谎言。或许是自己愚痴，因为到了现在已经提出几次「他骂我」，而审判长早已看出来：「好像你还蛮在意的」，释昭慧教授还强说自己不在意，真是见识到了五浊恶世众生说谎的功力。

¹⁰¹ 审判长因为释昭慧教授答非所问，所以第五次提出质疑：「**到底骂的内容、地方与方式为何？既说是骚扰，究竟是如何骚扰的？**」

¹⁰² 释昭慧教授的谎言几乎当面被拆穿，而有些紧张地继续答非所问，并且又扯出别的谎言。因为平实导师总共只有给她三封信，而且都是回信，都不是主动写给她。至于寄给全国佛教人士的赠书，是同修会成立后就开始广寄的，不是单只寄给释昭慧教授一人。而且自从平实导师获得詹达霖的信以后，看到她说书都丢到字纸篓中，因此便请执事菩萨将释昭慧教授从寄书名单中删除，因此早就停止寄赠书籍给释昭慧教授了，释昭慧教授还谎称继续有收到书。至于如果是释昭慧教授的学生弟子，或者是外人购买平实导师的书籍转寄给她，那已经无关于平实导师的事情，然释昭慧教授却故意指控为平实导师骚扰她，这正是张冠李戴、颠倒事实！

¹⁰³ 释昭慧教授有些心虚慌乱、语无伦次的又扯到别处，继续答非所问。

审判长：那跟被告有关系吗？¹⁰⁴

昭 慧：对！我现在要讲的是说，我一再强调说：我没有时间，不想要跟被告回应¹⁰⁵。他的所谓的法义，因为我觉得**真的程度不够高**；我要慢慢的解释，我要浪费很多的时间。¹⁰⁶

陈镇宏律师：你又再次说**程度不够高**哟！¹⁰⁷

昭 慧：法官！

审判长：【所以常常不得已收到他的书信】

昭 慧：对！

审判长：【然后常常通过赖伊容……】

昭 慧：不是常常，就这么一次。¹⁰⁸其他的包括，我们办研

¹⁰⁴ 审判长听出释昭慧教授所答的内容有许多模糊地带，因此知道释昭慧教授又在答非所问，故有如此问话，因为释昭慧教授所提事实都与平实导师无关。

¹⁰⁵ 释昭慧教授依旧回避审判长的问题，继续答非所问。

¹⁰⁶ 释昭慧教授继续侮辱平实导师「他的程度太差」，但是在研讨会中平实导师的学生提出之任何一个基本佛法的讨论，释昭慧教授都无法正答，只能答非所问，只能以不相干之说法来搪塞。可见释昭慧教授乃是说不实语，涉及无根毁谤菩萨。并且在法庭上属于事相上的回答也无法正答，只能答非所问；像释昭慧教授这样不如理的程度却侮辱平实导师「他的程度太差」，这样颠倒事实的话，出自释昭慧教授之口已经习以为常了。

¹⁰⁷ 释昭慧教授又再次对平实导师作人身攻击，辩护律师好意提醒释昭慧教授，在法庭上不要肆无忌惮的毁谤。

¹⁰⁸ 释昭慧教授知道这个谎言下的事实乃是大家都知道的，因为怕被记

讨会也来骚扰。我们办研讨会，在中研院办研讨会，在外面就一直不断的发书¹⁰⁹。那我们这次办研讨会，一票人过来……

审判长：发书，你觉得这就是骚扰，是吗？¹¹⁰

昭 慧：但是在研讨会中，一票人进来骚扰我们的会场，那这些骚扰行为……

审判长：**骚扰**是指什么？是什么言语或是有什么粗暴的举动？或是说有做了什么？就是发书这样子吗？这样子你就认为很不能忍受，这样吗？¹¹¹

录而成为当庭说谎的证据，终于不得不承认只有一次，而不是前面说的常常，但是她接着又转移话题。

¹⁰⁹ 释昭慧教授继续混淆视听，连中研院的研讨会外有人在发书都扯进来。再者，任何弘法人都可以在会外发放传单及佛法书籍，这种佛教界的惯例与平常事，也能诬称为骚扰。

¹¹⁰ 释昭慧教授想要混淆视听，而用「顾左右而言他」的乌贼战术答话，但还是被审判长抓包了，因此再一次的质疑她。

¹¹¹ 审判长思虑敏锐，马上提出问题症结，再次询问释昭慧教授所指控的具体内容。因此，释昭慧教授没有办法再滥用烟雾弹来混淆视听的手段。关于 2008 年中在玄奘大学之印顺思想研讨会中，释昭慧教授处处违背学术精神，并对与会之正觉同修会会员极尽侮辱与扭曲之能事，之前 平实导师为了留给她得度的因缘，故一再阻止会员评论释昭慧教授之错误法义，但是因为玄奘大学印顺思想研讨会中释昭慧教授种种低劣行为，以及弘誓电子报所述歪曲事实之撰文报导，导致 平实导师已无理由再阻止会员们评论释昭慧教授之错误法义。但学员们所写文字仍属一贯的法义辨正而非诽谤或侮辱。请参考正觉电子报第 49 期第 93 页以及第 50 期第 104 页。

昭 慧：而且长期不断的**言论的攻击**，那是因为我记得……¹¹²

陈镇宏律师：什么样的攻击？

审判长：什么样子的言论攻击？¹¹³

告诉代理人：庭上！我想这个部分没有关系。¹¹⁴

昭 慧：我想，今天著作权；如果我知道今天要来，我会……¹¹⁵

陈镇宏律师：当然有关系！

审判长：你现在是说，¹¹⁶我想象说，你现在目前，你觉得说，你一直受到伤害，你觉得说这个原因是在，因为他们说这个问题、这个结到底是在哪里？你们双方都已经说之前的缘由，那如果说这个缘由是**有所误会**，并不是说你们要把之前发生的任何事情，就一定要把互相不高兴的一定要把讲出来。¹¹⁷这缘由是不

¹¹² 释昭慧教授又回避审判长的问题，转移话题，又扯出「言论的攻击」的子虚乌有的荒谬说法。

¹¹³ 审判长听到释昭慧教授胡扯的说法，在辩护律师质疑之后，再次质问释昭慧教授所说之「言论攻击」的内容为何？而释昭慧教授根本无法回答。

¹¹⁴ 释昭慧教授的律师发现释昭慧教授一再说谎的讲法漏洞百出，这样下去漏洞将愈来愈大、愈来愈多，因此想要终止释昭慧教授必须为自己的谎言，而不断地堆砌新的谎言来辩解的困境。因为，已经看出释昭慧教授转移话题的乌贼战是没有效的，并且被审判长提出更多的破绽询问，因此意图为释昭慧教授解危。

¹¹⁵ 释昭慧教授此时又再施展转移话题的手段。

¹¹⁶ 审判长拉回到原来的问题。

¹¹⁷ 释昭慧教授不断地作不实的指控，平实导师却极少提出辩解，所以

是有误会？如果是有误会，是什么地方的举动上有误会？或是说，这是不是说明一下？大家把这误会解释清楚。把这些举动，或者只是一些行为，或者可能它只是**论证**，可能那你受到人格上或者学术上的一些侮辱；会不会是对看法，对事情看法的不一样而造成你们双方可能有一些事情认知上不同？¹¹⁸那如果说，您们双方对这一点没有共识的话，那么我们就进行审理啊！因为这个案子，也花了蛮长了——在审理庭的时间。我想这个部分只是说，是不是可以把之前（如果可以的话）是不是有地方双方没有直接的面对面，没有面对面的把话讲清楚有什么，可能是书信或者透过别人转述，那是有什么地方大家有什么误会了，趁这个机会两位都到庭，就把事情可不可以把它说明清楚？大家都能够了解，是不是有什么误会。那如果说大家都没有共识，我想我就不用再说，假如之前大家有发生什么事情，不是在讨论此吧！¹¹⁹

昭 慧：我想，法官！问题我以为我要原谅对方，我没有想到对方，所以我今天没有去准备，去复习说到底他骂我什么¹²⁰，这个根本不是重点嘛！因为今天是著

审判长请释昭慧教授别再继续指控。

¹¹⁸ 审判长显然知道释昭慧教授故意将论证讲成骂人、人身攻击。

¹¹⁹ 审判长仍然苦口婆心地劝和。

¹²⁰ 根本没有骂的事实存在，释昭慧教授却想要继续欺瞒审判长，所以

作权法的诉讼。¹²¹

审判长：对啊！只是说你的这一点，我是觉得你好像一开始来，就表示这一点是你对本案一开始会提起诉讼的一个原因；好像这个部分到底有什么地方，你觉得说你受到什么样的一个伤害，或者你受到损失，你需要补偿，你和解的症点¹²²，你们双方的点，能不能、是不是有什么地方是误会的？需要当面解开。如果是大家只是认知上没有共识的话，我想就不是……

昭 慧：因为我早知道今天提这个，我就会去找很多的资料证明。这没有什么意思。¹²³

这样说，只是怕审判长继续质问她「到底骂、骚扰的内容是什么」？并且这里释昭慧教授在欺骗自己，也欺骗大家说「我以为我要原谅对方」，这些欺骗之词在此呈现出来，大家就更能了解释昭慧教授的心性与本来面貌。

¹²¹ 释昭慧教授终于了解了：对平实导师作更多无根毁谤，对她其实是愈不利的；因为谎言漏洞愈来愈多，经自己的律师提醒，所以想要停止无根毁谤而回归案子本身了。

¹²² 审判长早就看清楚释昭慧教授的问题所在了，但仍然菩萨心肠地一心想要促成双方和解，真是令人敬佩。

¹²³ 释昭慧教授发觉混淆视听的乌贼战无效，因此推说没有准备。若依常理来说，一个人经常被人家骂很久、很多年以后，而又那么在意的话，至少也可以随便就提出其中一两个例子，但是释昭慧教授却连一个都提不出来，却一直指控人家骂她，这样的扭曲行为也未免太粗糙与粗鲁，根本经不起有智者的检验。因此释昭慧教授说人家骂她，那都是虚妄的谎言，而事实上平实导师根本不曾骂过释昭

审判长：这跟本案其实没关系啦！¹²⁴

张泰昌律师：所以说就同钧院刚刚讲的，认知上有很大的问题。我去那边发书弘扬佛法，她说「骚扰」；既然开学术研讨会，人家参加，你叫人家发言的话（研讨会是不是人家不要发言？）发言就是被干扰、骚扰？所以说这是认知上一个重大的歧异的差别。¹²⁵

审判长：那这样，就是双方没有共识，我想这个部分就可能，就不是说一些事情，一些事情可能在转达的时候，有人传话少了一句、多了一句，她可能把事情给弄拧了！可能也不是这个问题，可能是这一些事情的认知上是有差距的。是这样嘛！双方都表示过意见了。那检察官对本件是不是先请检察官这个陈述一下？是不是本件的证据、方法跟待证事实？

慧教授，所以她才提不出任何一点的证据与例证来。并且本庭结束后直到下次开庭时，有很长时间可以准备资料，但她第二次到庭时仍不能提出平实导师骂她的证据，却仍继续指控骂了她，可见其居心。

¹²⁴ 释昭慧教授以上所扯出的无根毁谤，确实与本案无关。这当中释昭慧教授一再无根毁谤的目的，只是想要引导审判长误认平实导师是一个不断对别人作人身攻击的恶人。但审判长明察秋毫而未上当，并且也点出释昭慧教授所扯出来无根毁谤的漏洞。释昭慧教授欲诬责平实导师，结果反而更让自己显得难堪。

¹²⁵ 不仅是重大歧异，而且正觉同修会会员前去参加释昭慧教授所举办的学术研讨会，并没有事先让平实导师知道，只是因为玄奘大学公开邀请大众参与学术界论法，所以大家应邀报名参加，乃是大家自动前去参加，却发现这位藏身在学术界象牙塔中的释昭慧教授根本没有学术素养；详情请见正觉电子报第49期报导。

检察官：他有在起诉书上，将告诉人书信刊登在网路上，还有告诉人卢琼昭的指述……，我们将告诉人写给其他人的书信，刊登在电子报。另外一个就是正觉电子报 33、34 期证明被告有刊载卢琼昭写给他人书信……

审判长：所谓的告诉人的指述，是指？哪个部分指述？

检察官：就这些，这些……

审判长：是说她在哪里的指述？是告诉状？因为她到庭时候¹²⁶没有，没有什么啊……。

检察官：告诉状……¹²⁷

告诉代理人：有到庭过一次，但没有问¹²⁸。

审判长：「有到庭，但没有问到事实的部分」，是她的「指述」，是指她在什么地方的指述？就是说纯属告诉状内容？

检察官：庭上！这个部分……告诉状……

本件被告有起诉书所载之犯罪事实，有以下之证据可以证明，待证事项均如起诉书所载：

书证方面：正觉电子报 33 期、34 期纸本。

人的证据方面：被告之供述。告诉人卢琼昭之指

¹²⁶ 释昭慧教授在北检曾到庭一次，今天在士林地院也是第一次到庭。

¹²⁷ 释昭慧教授并未在北检有所指述，北检检察官竟可无凭无据起诉平实导师，似乎是时空倒转而回到专制时代了。

¹²⁸ 事实上释昭慧教授在北检的侦查过程中只曾出庭一次，北检承办检察官也没有依法要求她作出指述，就直接起诉平实导师了，故检察官所凭证据显有瑕疵。

诉。¹²⁹

审判长：然后在这个「待证」，【以上证据待证事项都是由起诉书所载，那这个证据方法所指告诉人的指述，是指告诉人有何指述？她说告诉状，对于证据方法中，所称告诉人的指述，是指何指述？她说是告诉状。】对于检察官提出来的前开犯罪事实跟证据方法，有何意见？那，萧先生！你之前讲过的，之前做过笔录讲过的话，都是出于自由意志吧？

导 师：对。

审判长：对检察官所提出之……

审判长：【进行准备的事项。】因为本件的答辩状况对证据能力有争执，所以我们这边还是要进行准备的事项。被告萧先生之前所述出于自由意志，那其他的事请辩护人帮你表示吗？其他的意见是不是请辩护人帮你表示？

导 师：对。

审判长：【证据方法与证据能力】

陈镇宏律师：庭上！关于这个证据能力的部分，被告的供述我们没有意见，但是我们要强调的是「被告并没有自白」¹³⁰。那关于正觉电子报 33 期、34 期纸本的

¹²⁹ 释昭慧教授在台北地检署出庭时，并没有对平实导师作任何指述，所以案卷中都无释昭慧教授的指述，检察官当然无法回答指述的部分。

¹³⁰ 被告平实导师既无犯行，亦无自白，北检起诉书中所说与事实不符。

证据能力，我们也没有意见。【33 期、34 期纸本的证据能力我们没有意见】，但是本件并不存在有这个告诉人的这个指述，而告诉人所提出的告诉状，乃被告以外之人在审判外所做的书面陈述，显然没有证据能力。

审判长：其他两位辩护人还有要补充的意见吗？

审判长：另外两位辩护人的意见是同。那检察官对于辩护人上开关于证据能力的抗辩，检察官有什么意见？

检察官：没有意见，请庭上依法审酌。……¹³¹

审判长：【最上面那个是陈律师，最下面是张律师跟陈律师。上面辩护人张律师答，意见同陈律师。这边第二行，然后问检察官「对辩护人上开所述有没有意见」；检察官说「没有意见。」】

检察官：报告庭上！……

审判长：对答辩要旨的证据方法与待证事项这边，那辩护人都引用书状吗？

陈镇宏律师：对。另外我们有声请传唤三位证人。

审判长：这是【引用书状】。

陈镇宏律师：对，【引用书状】，对。

审判长：【之前所提出来的书状】。那萧先生！你自己有什么意见？你的辩护人有帮你就答辩意旨的部分，有

¹³¹ 释昭慧教授在北检提出的证据并无证据能力，故士林地检署检察官也只能说没有意见。

声请传唤了，提出三个，证据方法提出人证也传三位证人：赖伊容、陈奕澄跟何玉珍，你自己有没有其他意见？还是这个如你的辩护人讲的？

导 师：对，我遵照。

审判长：那对于辩护人这边所提出来答辩要旨与证据方法，检察官这里有没有意见？

检察官：没有意见。

审判长：【没有意见】。再问：对于本件，对于本件有何证据提出，检察官是说声请传唤告诉人是不是？对于检察官要声请传告诉人这边，萧先生有没有意见？¹³²

导 师：没有意见。¹³³

审判长：辩护人这边有没有意见？

陈镇宏律师：没有意见。

审判长：辩护人还有其他证据要提出吗？除了传讯三位证人之外？

张泰昌律师：另外就是说，今天我们辩护状所提出的这个附件一，有关告诉人的大作，我们有节录十一则有关妄语业的这个部分来讲，请也能够列入物证。

检察官：这与本件完全无关。

¹³² 检察官声请传释昭慧教授为证人，问 平实导师有无意见。

¹³³ 由于释昭慧教授的提告是无理的指诉，传唤她以证人身分作证时，将会更清楚地呈现释昭慧教授之一言一行，因为释昭慧教授的败坏会因为她的傲慢及说谎恶习更为凸显，所以 平实导师没有异议。

张泰昌律师：因为本件来讲对告诉人所告的，我们在答辩里面本件的「是不是属于合理使用」；那么合理使用，因为本件来讲，是因为告诉人造了妄语业，所以为了灭除她妄语业，所以不得不做，所以说本件跟合理使用有直接的一个关系。所以我们认为将这个，因为如果说由其他人讲的话，可能会认为是个人主观，因为告诉人自己所说的她自己所构成的妄语业来讲，涉及被告「是否有合理使用」有直接的关系，所以这个我们希望纳为、列入为证据。

审判长：【今日辩护状，辩护意旨状】

张泰昌律师：是，今天所庭呈的辩护状，所附的……

审判长：辩护意旨状所附的附件……

张泰昌律师：附件有关三本书《佛教伦理学》、《律学今论》以及《鸟入青云倦亦飞》的十二……十一则的这个节录影本。

审判长：本案的证据方法、本案书证证据方法……那待证事项是？

张泰昌律师：就证明待证事项是，被告是合理使用。

审判长：检察官对于这个附件一，就是著作的这个引用的资料的证据能力，有没有意见？我们只就证据能力，证明力的部分就以后再表示。就对证据能力有没有意见？对证据能力有没有意见？

检察官：庭上！对证据能力有意见。

审判长：对证据能力有意见？

检察官：我们认为说与待证事实无关。而且著作权法的规定，律师可能对有关著作的合理使用，合理使用容有误解。

审判长：那对于开审理庭时日、进行审理程序、调查证据次序范围，检察官这边有没有什么意见？

检察官：没有意见。

审判长：告诉人是检察官主诘吗？

检察官：对。告诉人是……

审判长：那对于顺序有没有什么意见？

检察官：告诉人……

审判长：希望排在辩护人之前，排在传讯的证人之前吗？

检察官：对，声请传唤告诉人，由检察官主诘问，希望排在第一顺位。¹³⁴……

审判长：那萧○○先生！你自己有什么意见？

导 师：请辩护人……

审判长：请辩护人表示？那辩护人这边？

陈镇宏律师：同意检察官所讲的顺序。

审判长：同意顺序，【同意检察官表示诘问证人的顺序】。三位证人是由辩护人这边主诘吗？

¹³⁴ 把释昭慧教授的证词排在前，是希望可以影响在场证人说出释昭慧教授想要获得的证词。

陈镇宏律师：是。

审判长：要由哪一位进行？

陈镇宏律师：庭上是说，我们后面传的三位证人……

审判长：对啊！你不是要主诘吗？那有三位辩护人，就由一个人主诘。由哪一位辩护人来进行主诘？

陈镇宏律师：这个部分先由我来进行主诘。如果其他意见，由他人补充。

审判长：只能推由一位，【先由辩护人进行主诘，并推由陈律师进行主诘。】那我们今天本来就是进审理程序，那我们今天告诉人有到庭，那问对于今日进行审理程序，那诘问证人及告诉人，有没有意见？萧先生你同意吗？就今天进行审理程序？

导 师：同意、同意。

审判长：辩护人这边有没有意见？

陈镇宏律师：没有意见。

审判长：没有意见。检察官这边有没有意见？

检察官：庭上！没有意见。

审判长：那因为，告诉人！检察官也邀请你作证，那你今天有到庭，那我们今天就请告诉人你就居于证人地位，就本件来作证，这样你有没有意见？

昭 慧：同意。

审判长：「同意嘛！」萧先生！麻烦后面一排位置坐。麻烦告诉人，问讯台那个位置坐；因为它有电脑萤幕，

笔录会打在萤幕上，那你再看笔录与你讲的一不一样？这样子。

审判长：您提资料我们刚才已经有请教过告诉人，那我们要先请问告诉人：跟本件的被告，就是萧○○先生之间，有没有亲属关系呢？

昭 慧：没有。

审判长：没有喔！那我们在请告诉人作证之前，依照法律的规定，我们要请告诉人具结，那具结的法律上意义及效力。证人您今天在具结之后，所为的陈述就是证词，那就要具实陈述的，不能有匿饰增减的情形。如果就本案重要事项故意有虚伪不实陈述的话，就要负伪证罪的责任；那依照刑法的规定，伪证罪最高可以判其有期徒刑七年。我们有一个结文，要麻烦你朗读结文；甚至结文意义有了解之后，再请您签名具结。要麻烦您，有了解之后，再签名具结。

昭 慧：报告！那个昭琼两个字改一下，是琼昭。

审判长：是书记官打错了是不是？不好意思。【卢琼昭】，她的名字是这样。

昭 慧：今为 97 年度易字第 1XX8 号违反著作权法事件作证，当具实陈述，绝无匿饰增减，如有虚伪陈述，愿受伪证之处罚。谨此具结，证人卢琼昭。

审判长：好！那我们先请，「那个告诉人对结文的意义有了解」？有了解！那我们先请辩护人陈律师对证人

进行主诘。

陈镇宏律师：请检察官。

审判长：喔！对不起！请检察官进行主诘问。

检察官：96 他字第 1XX4 号，第 33 页，请问有关于 86 年 11 月 3 号，署名释昭慧寄给萧居士，这封书信，是否是您所写的？

昭 慧：对！我写的。

检察官：这封信的收件人是哪位？

昭 慧：当时我只知道萧平实三个字。

检察官：请问这封信是网路邮件？还是实体的信件？

昭 慧：那个时候我还不太会用网路。¹³⁵

检察官：所以那是实体信件！……【我当时不太会使用网路】……那你之后有同意这封信的收件人将这封信的信件内容公开吗？

昭 慧：没有！

检察官：庭上再提示同上侦卷第 35 页，有关日期 86 年 12 月 17 号，署名释昭慧寄给萧居士的这封信，也是您写的吗？

昭 慧：对！

检察官：请问收件人萧居士是何人？

¹³⁵ 释昭慧教授对检察官回答也不直心，是网路信件就答网路信件，是实体信件就答实体信件，结果释昭慧教授却不直心，回答说：「那个时候我还不太会用网路。」

昭 慧：也是。我只知道萧平实。

检察官：这封信件是采实体邮件、还是网路邮件？

昭 慧：实体邮件。

检察官：请问你有同意收件人萧居士将这封信件公开吗？

昭 慧：没有！

检察官：庭上再请提示同上侦卷第 38 页，日期是 86 年 12 月 26 号，下面的页次是 38 页，您这封日期：86 年 12 月 26 号署名昭慧寄给萧居士的这封信件，也是您写的吗？

昭 慧：对！

检察官：那收件人是哪位呢？

昭 慧：也是萧平实。

检察官：这封信件是采实体邮件、还是网路邮件？

昭 慧：也是实体信件。

检察官：是否有同意收件人将这封信件内容公开吗？

昭 慧：没有同意。

检察官：再请庭上提示同上侦卷第 15 页

昭 慧：15 页？

检察官：不对，25 页。

昭 慧：25 页。

检察官：89 年 7 月 23 号，署名释昭慧的信件，是不是您所寄的？

昭 慧：是。

检察官：当时这封信件的收件人是何人？

昭 慧：叫作詹达霖，詹达霖。

检察官：那这封信件是一般实体信件、还是网路信件？

昭 慧：应该也是实体信件。

检察官：是实体信件，那你同意詹先生将这个信件公开吗？

昭 慧：这个不是问题，因为我本身就把它公开。

检察官：您说您不介意这个詹先生把这封信件公开，是不是？

昭 慧：对、对、对！就只有这一封，因为我本身就把它刊登在我们的杂志。¹³⁶

检察官：请问……

昭 慧：「杂志」，因为后来我们设立网站，所以就把这些文字都上网。

检察官：请问一下，86年11月3号有把这封信件po在网页上，刊登在网页上，请看33页，86年11月3号这封信件，请问这封信件的内容，**你所要阐述的佛法跟佛理有哪些呢？**¹³⁷

昭 慧：我要阐述的佛理就是「我认为我们在法义上虽然有不同的见地，但是我们可以各自弘扬各自

¹³⁶ 刚才还说都没有把平实导师的事提出来讲，现在终于承认有提出来讲过了。

¹³⁷ 检察官所问，这是关于释昭慧教授的信件是否符合著作权法保护要件的关键，所以必须确认其信件中有阐述佛法而且具有**创见**，才值得被著作权法保护，否则就不能引据著作权法来指控平实导师。

的」……¹³⁸

檢察官：我的意思是说，你刚才讲的这封信里面有关佛教的经典，佛法的教义是什么？¹³⁹

昭 慧：对！这里面只有，我说：近年修行四念处禅观，然后我有表达友善……¹⁴⁰

檢察官：你要阐述的佛法教义内容为何？内一容一为一何？哪些有提到？该封信件，**该封信件**——哪些部分提到你所要阐述的**佛一法一教一义**？¹⁴¹

昭 慧：你现在在问我是吗？Ok……¹⁴²

檢察官：再问你一次！¹⁴³

昭 慧：我的意思是，我个人修习的是四念处禅观，但是在一个更宽广的佛法境界中，任何一种法门只要对于生命，我个人的修行虽然是这边写的四念处禅观……【一二三四的四，四念处禅观，念是心念的念，处，处所的处，禅观】，但是我认为佛门宽广，所以即使是净土法门都很有价值，因此我认为

¹³⁸ 释昭慧教授答非所问，因为这些字句根本不是在阐述佛法。

¹³⁹ 因为释昭慧教授答非所问，故检察官再次要求释昭慧教授指出她在信件中何处有阐述佛法而值得被著作权法所保护？

¹⁴⁰ 释昭慧教授仍然答非所问，因为这根本不是阐述佛法。

¹⁴¹ 释昭慧教授对同一问题再次答非所问，因此检察官此时加强语气，第三度要求释昭慧教授指出她在信件中何处有阐述佛法。

¹⁴² 转为证人身分的释昭慧教授，明知自己信中没有阐述佛法，却故意装迷糊。

¹⁴³ 检察官第四次询问释昭慧教授在信件中有讲解佛法的处所。

我们可以殊途同归。¹⁴⁴

检察官：请指明**这封信**哪些是讲到佛经经典里面教义内容？（你解释的内容），而其内容有独到的见解，对佛教经典的提升，【对佛教经典的提升】，对佛教经典具有向上提升的效果？¹⁴⁵

昭 慧：这里面有一个佛教的论诤，就是四念处禅观，目前来讲是南传佛教的国家……¹⁴⁶

检察官：针对这封信的内容里面，是否有提到佛教经典的内容，你有独到的见解？¹⁴⁷

昭 慧：噢！这里面没有提到经典，可是四念处禅观是阿舍经的基本教义……¹⁴⁸

检察官：我是说这封信！¹⁴⁹

昭 慧：这封信没有。¹⁵⁰

¹⁴⁴ 有就有，没有就没有，可是释昭慧教授还是东拉西扯，第四次答非所问，因为她的信中根本不是在阐述佛法，不符合著作权法保护要件。

¹⁴⁵ 检察官第五度询问释昭慧教授：何处有阐述佛法而具有**创见**、值得著作权法保护？

¹⁴⁶ 释昭慧教授第五次答非所问，因为信中根本不是在阐述佛法。

¹⁴⁷ 检察官打断释昭慧教授答非所问的言语，第六度明确请求释昭慧教授指出「有阐述佛法独到的见解」之处所。

¹⁴⁸ 释昭慧教授实在没有办法再胡扯了，终于承认没有阐述佛法，却还想要继续用答非所问来搪塞。

¹⁴⁹ 检察官打断释昭慧教授的胡扯，第七度提示所问的意旨。

¹⁵⁰ 释昭慧教授这才不得不承认信件中并没有阐述佛法。当然不符著作权法的保护要件。

檢察官：請針對這封信，我要問你這封信討論到的，有何是跟佛教的經典有獨創的見解？¹⁵¹

昭 慧：就是阿含經的四念處禪觀，許多人認為四念處禪觀跟淨土法門不相容……¹⁵²

檢察官：請問你……

昭 慧：所以我認為其實殊途同歸，都有一些它的效用……¹⁵³

審判長：這封信里面有寫到的部分，現在不是說叫你解釋您講的這個您修行的法門的這個……¹⁵⁴

昭 慧：因為這封……，抱歉！這樣，我了解。

審判長：這封信有沒有寫到？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若有的話，是哪一些文字有提到？檢察官只是問你這個問題。¹⁵⁵

昭 慧：「四念處禪觀」與「淨土法門」這幾個字，其他的並沒有。¹⁵⁶

¹⁵¹ 檢察官針對同一封信，第八度做球給釋昭慧教授，要釋昭慧教授指出信中有闡述佛法的地方。

¹⁵² 釋昭慧教授第八次答非所問。

¹⁵³ 這根本不是闡述佛法，釋昭慧教授第九度答非所問。

¹⁵⁴ 這時檢察官已經很不耐煩而轉過頭去，不想再讲了，但審判長却仍然好意說明給釋昭慧教授了解，讓她可以認真回答檢察官的提問，而不是答非所問地解釋自己修行的內容。

¹⁵⁵ 審判長希望證人釋昭慧教授不要東拉西扯、答非所問，請釋昭慧教授直接回答問題，不要浪費時間。

¹⁵⁶ 證人釋昭慧教授狡辯說，這幾句就是她所闡述的佛法，這是要負偽證罪的。但釋昭慧教授為了贏得官司，早忘了剛才依證人身分所作

审判长：【这几个字，其他的并没有。】

检察官：这几个字，何谓「四念处禅观」？你没有自己的解释，是不是？因为针对这个信来讲，您有把佛教经典有所不同，然后你有说四念处禅观，那请问跟经典有关的是佛教四念处禅观，然后请问在这个书信里面你有哪些文字是具体的表示你认为的何谓四念处禅观的本意？¹⁵⁷

昭 慧：因为……¹⁵⁸

检察官：是否有具体的解释？¹⁵⁹

昭 慧：没有！没有！没有解释¹⁶⁰

检察官：书记官！你纪录：【我这封信有提及佛教的理念四念处禅观，但并没有具体的解释何谓四念处禅观的理念。四念处禅观，】麻烦你：【的理念】打上去。

昭 慧：抱歉！那是一个修行的方法，四念处禅观不只是理念，它是方法。¹⁶¹

的具结：不作伪证，否则愿负伪证的法律責任——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且「四念处禅观」与「净土法门」只是佛法修行名相，并不是她自己独特的见解。

¹⁵⁷ 检察官第十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在何处有阐述四念处禅观？」

¹⁵⁸ 释昭慧教授无法答复而吱吱唔唔，因为事实上并没解释到佛法。

¹⁵⁹ 检察官第十一度询问。必须确定有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條件，才有侵害著作权与否的问题。

¹⁶⁰ 释昭慧教授至此只能承认没有阐述。若是仍然坚持是「有」而被记入笔录中，就可能成立伪证罪了。

¹⁶¹ 释昭慧教授仍不死心，想要狡辩为有阐述佛法。

檢察官：那是一個法門？¹⁶²

昭 慧：法門，對！不是理念，是法門。¹⁶³

檢察官：但沒有具體的表示何謂四念處禪觀，以及如何進行修行？¹⁶⁴

昭 慧：對！¹⁶⁵

檢察官：（吩咐書記官說）【表示何謂四念處禪觀以及何謂四念處禪觀，以及要到達這樣的境界】，【以及要到達這樣的境界需要何種法門。】

昭 慧：【需要什么步驟】……

檢察官：對！法門就是方法。¹⁶⁶

昭 慧：「需要什么步驟」，因為四念處禪觀就是一種法門。¹⁶⁷

檢察官：庭上！請提示同上偵卷第35頁，你看這封信件，麻煩回答上述同樣的問題：請具體指明這封信哪些講到佛教的經典，那你解釋的內容是你獨特的個人見解？然後，而此獨特的見解對佛教的經典具有，經典的解釋具有向上提升的力量跟效果？「**經典的解釋**」？¹⁶⁸

¹⁶² 檢察官給釋昭慧教授有機會答复。

¹⁶³ 但釋昭慧教授仍無法指證何處有闡述這個法門。

¹⁶⁴ 檢察官還是幫不了釋昭慧教授。

¹⁶⁵ 釋昭慧教授終於承認是沒有闡述。

¹⁶⁶ 提示釋昭慧教授加以指證。

¹⁶⁷ 釋昭慧教授辯稱這樣就是有闡述佛法了。

¹⁶⁸ 檢察官詢問第二封信有否闡述佛法而值得被著作權法保護？

昭 慧：所以我要做解释？还是直接就这个部分？¹⁶⁹

检察官：这封信你对佛教的教义，你有独特的解释，而此特殊的解释具有向上提升的力量跟效果？麻烦您具体的回答；哪些文字？¹⁷⁰

昭 慧：因为在佛教的经论里面，最终结来说，有一个重点，一个关键字，那就是缘起，缘起就表示世间所有的一切都是因缘和合而生起，因缘离散而就消失……¹⁷¹

审判长：〔对释昭慧教授说〕这个，告诉人！那个检察官是说这个信里面写的啦！有哪个部分？哪些文字有提到？请你具体的把第几行或第几段有讲到，说明一下。¹⁷²

昭 慧：第四行说我自己，我很客气；因为他劝我转修他的法门，我说我说我在四念处禅观中得到受用……¹⁷³

检察官：请你具体的指明第几行？¹⁷⁴

¹⁶⁹ 释昭慧教授继续装迷糊，不肯直接回答。

¹⁷⁰ 针对第二封信，检察官第二度要求证人释昭慧教授具体指出来「你对佛教的教义，你有独特的解释」到底在哪里？

¹⁷¹ 释昭慧教授仍然不直接回答，继续用答非所问来搪塞。

¹⁷² 审判长看释昭慧教授继续答非所问，好意提示释昭慧教授不要回避问题，因此加入提示。加上检察官的提问，乃是第三次重复问释昭慧教授同一个问题。

¹⁷³ 释昭慧教授仍然答非所问，狡辩说这几句话就是在阐述佛法，其实根本就没有阐述。

¹⁷⁴ 检察官第三度（加上审判长所问乃是这封信的第四次）问同样的问

昭 慧：第四行说，自己在四念处修持中颇得受用¹⁷⁵。第二、对于如来藏学说，就是被告仍认为一向那就是真理的，我认为虽然它很重要，可是我认为还没有到服膺的程度，总觉得它跟缘起的正理有所扞格……¹⁷⁶

审判长：那，检察官的问题是说，你这里的文字有哪些的部分是有关于您个人独创的见解的部分，有提到吗？你哪个部分有这样写的内容？写到这个部分的内容吗？有就有！没有就没有！¹⁷⁷

昭 慧：好，因为信不可能写那么多，所以我会说「希望将来见面再谈」。¹⁷⁸

审判长：当时你里面并没有特别去写你个人的见解。【没有办法一次写那么详细，所以才说有机会见面大家双方再谈。】¹⁷⁹

题。要求证人释昭慧教授明确具体的指出来。

¹⁷⁵ 释昭慧教授对这个问题仍然继续答非所问。

¹⁷⁶ 释昭慧教授继续答非所问。

¹⁷⁷ 审判长不想让昭慧教授继续答非所问，第二度（加上检察官所问乃是第五次）问同样的问题。请求证人释昭慧教授明确指出来。

¹⁷⁸ 释昭慧教授不肯直接承认没有阐述，这句话等于承认信中没有阐述佛法。释昭慧在这里说：「所以我才会说『希望将来见面再谈』。」由这句话，已证明是她求见 平实导师，不是她以前说的拒绝 平实导师求见。而且 平实导师从来不想跟她见面论法，因为她对 平实导师信中提出的许多问题，连一题都无法答复，面见论法即无意义。

¹⁷⁹ 不论怎么问，证人释昭慧教授始终都会东扯西扯来搪塞；审判长知道这一点，所以不再追问，让书记官把证人释昭慧教授的指述直接记入笔录。假使将来有人针对证人释昭慧教授这些伪证提出告发，

检察官：庭上！一样提示同被证 33，……书记官！后面信件同样的问题。¹⁸⁰

昭 慧：您在问我同样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比较长，要不要让我看一下？¹⁸¹

审判长：可以啊！你看清楚再回答好了。

昭 慧：这边讲法义就比较多，我先从第一页讲起，第一页的第一段，针对对方说「我应兼通三乘，云何唯习一乘？」这是一个佛教的一个争议性的话题，我说「我认错愕，我什么地方说我唯习一乘？」¹⁸²

审判长：没有啦！现在只是说你自己的见解的部分。有没有告诉对方你的见解？¹⁸³

检察官：就是佛教的文字、经典文字教义，有你独特的解释？比如说，像《金刚经》一开始就是说，偏袒右肩如何如何之类；因为佛教，我们知道那是古文，所以它可能对于经典的文字每个人可能会有不同的阐述，那这个佛教经典的文字，每个人的见解不同，那你可以讲，比如说同样一个《金刚经》佛教的教

释昭慧教授是要吃七年以下徒刑的官司。

¹⁸⁰ 检察官放过证人释昭慧教授，不再追问，因为已经明知问不出真相。所以开始询问释昭慧教授第三封信内容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的保护要件。

¹⁸¹ 释昭慧教授显然心知肚明，却故意狡辩或答非所问来拖延时间。

¹⁸² 释昭慧教授第二度答非所问。

¹⁸³ 因为释昭慧教授答非所问，于是审判长不得不继续提醒释昭慧教授，请她针对问题回答。

义，你是怎么样的一个看法？比如说（不是讲《金刚经》或者）可能是其他的经典？¹⁸⁴

昭 慧：《中论》，这边倒数第三行……¹⁸⁵

检察官：这里讲「兼通三乘」，何谓三乘？而不是你这里讲了一些佛教的术语¹⁸⁶，我要说的是你对于佛教经典的解释有你独特的个人见解，而此个人见解，有助于一般民众对于佛教教义的理解有所提升？我要问的东西是这样。对！¹⁸⁷

昭 慧：因为……那么如果说「唯习一乘」，跟兼通三乘，两者有很大的差别……¹⁸⁸

检察官：请你给我具体一点好不好！¹⁸⁹

昭 慧：因为这信里面没有提，因为这只是信而已啊！那可是后面下一段，因为兼通三乘，跟一乘……¹⁹⁰

¹⁸⁴ 检察官耐心地提醒释昭慧教授应该明确指出她何处阐述了佛法，这是检察官对这封信第二度询问。

¹⁸⁵ 释昭慧教授第三度答非所问，显然答非所问已经成为她的习惯了。

¹⁸⁶ 检察官戳破法释昭慧教授的狡辩。

¹⁸⁷ 释昭慧教授这么聪明的人竟然不断地听不懂检察官的意思！心态分明可见。这是检察官针对这个问题的第三度的询问。

¹⁸⁸ 释昭慧教授不理睬检察官的询问，第四度答非所问。

¹⁸⁹ 这是检察官第四度询问，连同审判长的询问已经是第五度了。检察官见释昭慧教授乃是不可理喻，因此显得有些不耐烦了！因此说：「请你给我具体一点好不好！」

¹⁹⁰ 释昭慧教授终于承认没有阐述，而且她也说出一个事实「这只是信而已」，也就是说，这只是一封平常的信，根本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检察官：你大概知道我们的问题吗？是不是可以具体指明出来？¹⁹¹

昭 慧：我这边没有写到。¹⁹²

审判长：「**没有写啦!**」那就是没有啦！是不是！¹⁹³

昭 慧：我信里没有写经典，可是那是来自经典的，因为《妙法莲华经》就讲到了……¹⁹⁴

审判长：你的回信里面并没有提到有关于检察官问的问题的内容就是了！

昭 慧：但是下一段有。下一段是讲到《中论》偈颂，是龙树的，那是来自于龙树的《中观论》：「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¹⁹⁵

审判长：「第一段并没有，第二段有。」那是你个人的见解吗？第二段的部分。¹⁹⁶

但是释昭慧教授后面却又想要继续狡辩。

¹⁹¹ 检察官客气地要求释昭慧别装迷糊，第五度要求释昭慧教授具体指明。

¹⁹² 释昭慧教授无法指出来，只好承认没有阐述佛法。

¹⁹³ 问到这里，审判长斩钉截铁的说「没有写啦！那就是没有啦！」这就证明释昭慧教授这一封信件仍然不符合著作权法的保护资格。

¹⁹⁴ 听到审判长斩钉截铁的说「没有写啦！那就是没有啦！」，因此释昭慧教授才不得不承认没有写，但是她的习惯还是一样，又开始狡辩了。

¹⁹⁵ 释昭慧教授暗示说 龙树的偈是她所解释的佛法，看审判长会不会上当而认同她？

¹⁹⁶ 一般人都知道这乃是经论文字，因此审判长追问释昭慧教授：「那是你个人的见解吗？」

檢察官：你指出来好吗？在哪里？¹⁹⁷

昭 慧：在倒数第三行，第一页倒数第三行。¹⁹⁸

审判长：【第一页第一段没有，在第二段。】

檢察官：她有提到【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

昭 慧：「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诸佛所不化。」能于八不中道，善契善入就足够了。为什么一定要立如来藏呢？如果本来就有如来藏，那就何异于常见？就是有一个永恒的东西叫作如来藏……¹⁹⁹

檢察官：这就是你说的典故就是，请问「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诸佛所不化」，请问这个是出自哪一个佛教的教义？²⁰⁰

昭 慧：龙树！印度一位伟大的论师。²⁰¹

檢察官：好！我再问你……，书记官！请记一下。

审判长：要麻烦拿来给这边（给书记官）看一下，才比较不会打错字。因为用念的可能……

檢察官：【大圣说空法后面那一段】，……

昭 慧：【那是诸佛不是起佛，前面那个诸】

¹⁹⁷ 檢察官也第六度追问释昭慧教授，请她具体说明「在哪里？」

¹⁹⁸ 释昭慧教授继续狡辩。

¹⁹⁹ 释昭慧教授继续第七度狡辩她有阐述佛法。

²⁰⁰ 檢察官第七度追问时直接戳破了释昭慧教授的狡辩。

²⁰¹ 释昭慧教授第八度答非所问。

检察官：【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诸佛所不化。】请问，他是说这一段，然后问，【第二段这个部分，第二段，这个是出自于，她讲的这个部分有谈到，此经典是出自于？】

昭 慧：龙树。

检察官：龙是哪个龙？

昭 慧：龙凤的龙，树林的树。

检察官：龙凤的龙，树林的树。

昭 慧：中论。

检察官：中是中间的中，论述的论？

昭 慧：对！

检察官：【龙树中论】，然后问，请问该封信件，有何文字是解释「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诸佛所不化」？哪个文字有提到您的个人解释？

昭 慧：对！

检察官：哪边？哪边？²⁰²

昭 慧：就是从他的这一段的这一行开始，「所有你的引文与质疑，都是因为自性」……²⁰³

检察官：我问你一下，哪一段是什么叫作「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诸佛所不化」？这一段它讲的是哪一个意思？你哪里有提到？信件中哪里有

²⁰² 检察官依职权第八度追问。

²⁰³ 释昭慧教授第九度答非所问，根本没有，却继续东拉西扯。

提到？您对这个文字所解释的内容？请**具体的指明**在哪里？²⁰⁴

昭 慧：好……那这样我了解您的问题了！因为这对我来讲，那个不用解释。我只是从这里在阐述，因为这个……²⁰⁵

检察官：这封信件有没有哪个文字是具体的解释到？²⁰⁶

昭 慧：阐述。不是解释。²⁰⁷

检察官：好！阐述，哪边有阐述？解释哟！²⁰⁸哪边有解释到？我说的是解释哟！阐述哟！我的「阐释」是说，我的意思，比如说我看《金刚经》，它是古文，它一定有一个《金刚经释》，那我就问你，它里面就讲古文的《金刚经》这个经典它的文字是怎么解释的？你在这封信里面有哪些是谈到「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诸佛所不化」？

²⁰⁴ 看见释昭慧教授继续答非所问，检察官只好详细的解释而第九度追问，但，释昭慧教授是真的听不懂这个简单直接的问题吗？其实不然。检察官看此情形，再拖下去也不是办法，因此强调「请**具体的指明**在哪里？」

²⁰⁵ 释昭慧教授装迷糊，如今表示知道应该答什么了！可是却依然故我而第十度答非所问。

²⁰⁶ 检察官针对同一封信第十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到底「有没有哪个文字是具体的解释到？」

²⁰⁷ 释昭慧教授故意用更正检察官的字句的方式来转移方向，而不直接回答，也就是第十一度答非所问。

²⁰⁸ 检察官第十一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个问题。

您个人特殊的解释是在何处？记载在哪里？这封信、您记载在哪里？²⁰⁹

昭 慧：那么，这封信里面我提到「所有的引文跟质疑都是因为自性见」，所以必须要从它的引文跟质疑来看，然后是说「这个都是来自于没有办法体悟空」，还有……²¹⁰

审判长：你有阐述到吗？就是关于这个内容。²¹¹

检察官：你有阐述到吗？这封信件你哪边有写到我问的问题？²¹²

昭 慧：那，所以我认为「有一点点自性见没除的话，就艰难逃离两边，就没有办法」……²¹³

检察官：我是问：「在哪里有写到？」你跟我讲！²¹⁴

昭 慧：第二段的第一行第二行。²¹⁵

²⁰⁹ 检察官第十二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封信的同一个问题，而且还举《金刚经》为例说明，希望释昭慧教授能够如实回答。

²¹⁰ 但是释昭慧教授第十二度答非所问，根本就不肯正面回答。

²¹¹ 审判长看释昭慧教授这样拖时间不是办法，因此打断了释昭慧教授的狡辩，直接问：「**你有阐述到吗？**」

²¹² 检察官第十三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封信的同一个问题。并且很明确的问：「**你哪边有写到我问的问题？**」

²¹³ 释昭慧教授还是不理睬检察官与审判长的提问，第十三次顾左右而言他地狡辩。

²¹⁴ 检察官第十四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个问题，因此问：「在哪里有写到？」请释昭慧教授具体指出来。

²¹⁵ 释昭慧教授继续狡辩，假装有解释佛法，实际上却只是随便指一段。

审判长：【第二段的第一行第二行，我有提到这个部分。】

昭 慧：「因为自性见就会成为困境……」，所以一定要透视空法的真义，否则就会要抓住一个东西……²¹⁶

检察官：我给你萤光笔，请您把它具体划出来，好不好？²¹⁷

审判长：请她在卷证上面划是不是？直接划啊？

检察官：对啊！不然我不知道她讲的哪一段啊！哪一段是她特殊解释啊？²¹⁸

昭 慧：这是我的见解。这是第二段的部分，还有第三段。²¹⁹

检察官告诉书记官说：她说「我有提到这一个部分」，她标示出，然后书记官麻烦记，标示出引号或者是怎么样都可以，你把它解释出来……记载文字是怎样？……不用啦，那个有划到吗？²²⁰

²¹⁶ 释昭慧教授仍然继续狡辩。

²¹⁷ 检察官第十五度询问，由于释昭慧教授一直拖时间而不直接回答，不想听再释昭慧教授胡乱狡辩，因此要求释昭慧教授自己用萤光笔圈出来，这样才有可能不再答非所问。

²¹⁸ 审判长向检察官确认是否真的要在侦卷公文书上用萤光笔划记号，检察官认为证人释昭慧教授都回避问题，都没有针对问题回答，所讲的文字都是事相上的事情，都不是在阐述佛法，因此不符著作权法保护的要件，所以第十六度询问。然而释昭慧教授却一而再，再而三，乃至同一个问题多到十几次答非所问，这样耗下去也不是办法，只好请证人释昭慧教授在公文书上用划的，这样可以避免浪费大家的时间。

²¹⁹ 释昭慧教授继续狡辩，随便划出一些文字，认为是在解释佛法。

²²⁰ 检察官知道从释昭慧教授口中问不出事实来，不想再质问了。要求

昭 慧：「恶取」不是「念取」。那个不是经是终，「则终难逃断常二边」，不是经，抱歉！因为那个字写的很小，所以我刚刚看了一下。那个不是恩终偈，「但知中论偈」……

检察官：书记官！但知中论偈下面那个，它是一个佛教的经典，所以你把【但知中论偈】删掉……

昭 慧：后面还有一个八不中道。

审判长：还有一段是不是？检察官！等一下，证人说她的没记好，还有一段没有记好啦！还有没记好。

昭 慧：还有几个字！还有几个字！

检察官：还有哪边？

昭 慧：后面萤光笔，后面。把那句话跳过去，后面还有一句话。

检察官：您说的是八不中道？……「能于八不中道善契善入，何需」，这个字是中立吗？

昭 慧：那个它这个字印得很模糊，应该可能是安立的安吧。

检察官：唉！【何需安立如来藏？】²²¹

昭 慧：「本有如来藏则又何异于常见？」这是我的见解。
²²²我后来很多书上也有……

释昭慧教授于侦卷公文书上用萤光笔画出来，请书记官就直接打入笔录中，让释昭慧教授的证词记入笔录中，以免时间拖延太久。

²²¹ 检察官对释昭慧教授答非所问的把戏，已显得有些无可奈何的疲累。

²²² 证人释昭慧教授狡辩说这就是她阐述了佛法，这已经成就伪证罪了。

审判长：等一下！确定没打错，再问下一个问题。书记官没打错。请再念一次，这个字看得很吃力。

检察官：【何需安立法门？】然后如来藏，【本有如来藏，此又何异于常见？】【本有如来藏】，书记官！请再麻烦您把八不中道这个部分复制下来。

审判长：证人，那个打得都对喔！

昭 慧：欸。

检察官：然后下一个问题，你这个「能于八不中道，善契善入，何需安立如来藏？本有如来藏，此又何异于常见？」请问这是佛教的经典的其中一段文字吗？还是？²²³

昭 慧：「八不中道」是。还有刚才的那个诗是，其他是我的见解。²²⁴

检察官：您是说八不中道是佛教的经典文字？

昭 慧：佛教的论典文字。

检察官：对，然后

昭 慧：论，经的那个打成论，八不中道，还有那首诗，前面那首大圣说空法那首诗。

检察官：请问这封信哪边有讲到……，请问这封信哪边何处

²²³ 检察官针对同一封信的同一个问题，第十七度质询证人释昭慧教授。

²²⁴ 除了她列出的八不中道文字以及中论的偈颂文字，其他已经剩下没有几个字了，这样的见解没有什么内涵，而释昭慧教授还能继续狡辩。面对这样无数次说不如实语的人，佛教界在此还真是大开眼界了。

有论述到八不中道？何谓八不中道的意思？这封信请您跟我讲，文字在何处、有论述何谓八不中道？²²⁵

昭 慧：我，信在，信给我一下好吗？因为八不中道有八个……²²⁶

检察官：请您跟我讲一下嘛：您有讲到八不中道，哪一页？²²⁷

昭 慧：在第二行，第二行，「于法微细自性见不除，则终难逃断常二边」，断常就是八不里面其中两个。

检察官：你里面有解释到什么叫做八不中道吗？²²⁸

昭 慧：它也是常识啊！²²⁹

²²⁵ 针对释昭慧教授提出的部分，检察官对同一封信，已经第十八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个问题。因为检察官想要帮释昭慧教授找出一个地方有解释经典的独特个人见解，就可能让著作权法保护的的条件成立，因此锲而不舍地处处找机会给释昭慧教授回答，但是释昭慧教授的信中并没有阐释佛法，更谈不上创见，所以不断地答非所问；她提出告诉的本意，不在著作权法保护的问题，因为她的真正目的，乃是想借由提告的方式来让 平实导师恐惧而不得不屈服，希望用打官司的方式来遏止法义辨正的进行，以前对佛教界人士所告的三件官司也确实达到这类目的。但这样的理由却又无法明说，只好跟帮她忙的检察官打哑谜一般东拉西扯，才会这样拖延时间，弄得检察官最后也不耐烦了。

²²⁶ 释昭慧教授心知肚明，自己的信中根本无有任何可供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但是就是不承认而继续狡辩。

²²⁷ 此时检察官已很不耐烦，第十九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个问题，故问：「请您跟我讲一下嘛！在哪里？」

²²⁸ 检察官第二十度询问证人昭慧教授同一封信的同一个问题。

²²⁹ 释昭慧教授终于变相承认自己没有阐述佛法，但是心地曲折而不直心的她，却不直接回答「没有」，而说「也是常识」。但是释昭慧教授这

檢察官：問題是你這封信里面有何處有解釋到八不中道？²³⁰

昭 慧：就是「如果有微細見」……²³¹

檢察官：八不中道一定有八種嘛！

昭 慧：八種里面的其中兩種舉例就夠了，所以我就講斷常二邊，其他的一異、來去、跟生滅我就不再作解釋了。

232

審判長：【我覺得這是常識，所以不需要多做解釋，所以只有提到斷常二邊，其他的部分】……

昭 慧：因為它是四對，所以我講其中一對就夠了，它的原理都一樣。

審判長：【我覺得「這是常識」】。

昭 慧：這是佛學的常識。²³³

樣的回答，却已經證明她提告侵害著作權的適法性不成立了。因為若是常識的話，那還能算是她的創見嗎？若是常識的話，還可以算是她的獨到見解嗎？若是常識的話，那還需要著作權法保護嗎？由此可以證明釋昭慧教授乃是為了打官司而打官司，想要用打官司的手段讓護持正法的菩薩屈服。但是最終還是無法成辦。

²³⁰ 因為釋昭慧教授沒有直接回答，所以檢察官不得已，還要第二十一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

²³¹ 釋昭慧教授對檢察官的提問，明知信中根本沒有解釋佛法，因此還是用她慣用的手法，繼續答非所問地狡辯。

²³² 證人釋昭慧教授狡辯說這樣就是有闡述佛法了，若「斷常」兩字就是釋昭慧教授的解釋，這個也能叫做自己獨特的見解，正是經論中說的不死矯亂的外道。

²³³ 所以釋昭慧教授的信中其實沒有闡述佛法，只能間接承認沒有個

审判长：【这是佛学常识，我觉得这是佛学常识，所以我只有在信中提到了断常二边】，【我在信中只有提到断常二边，始终难逃断常二边。我只有提到其中两种，提断常二边。】

检察官：提断常二边，然后问：麻烦您看第二页的部分，请问第二页的部分也就是 38 页左边，哪边有提到？也是同样的问题，提到？²³⁴

检察官：书记官，把上面的拷贝下来。²³⁵

昭 慧：我现在在这边看到……

检察官：这里，拉上去，提示同……这个这个同上，哪边是有提到？这个第 38 页该信中第二页的内容，该信中第二页的内容，「第二页的内容」，哪些？请具体指明这封信件，哪些有讲到佛教经典和你的解释

人的独特解释，枉费前面花那么多口水来辩解，浪费了大家的时间及许多司法资源。再者，若只是佛学常识，值得对平实导师提告兴讼吗？那她控告平实导师侵犯著作权的立场在哪里？由此可以知道释昭慧教授之前说她「不好战」，都是虚妄的谎言；而她这些没有法义内涵的信件，却要用「著作权」的名义来提起告诉，浪费国家资源，此处就可以彰显她的动机了。

²³⁴ 所以检察官还希望释昭慧教授能够提出，因此对于这封信再有第二十二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个问题：「哪里有提到自己的创见？」

²³⁵ 到这里，检察官开始由释昭慧教授自己所指出的部分充为信中有解释佛法，借此蒙混为这一封信具有著作权法保护的条件的条件，实在无可奈何，因为时间已经拖太久了，所以检察官开始询问释昭慧教授另一封信的同样问题，并未再追究释昭慧教授这一封信中仍然没有讲解佛法而不符著作权法保护条件的事实。

内容为您个人的独创见解？而此见解对于佛教经典的解释是有向上的提升的力量和效果？²³⁶请您具体的指明出来。

昭 慧：这边。

陈镇宏律师：庭上！对不起！那个问题，因为检察官一再的重复相同的问题²³⁷。本来不想异议，就是最后这一段「而此见解对于佛教经典解释有向上提升的力量与效果」，这个只是她个人的看法，不是事实啊！我想这一段这个问题并不恰当，这样提出并不恰当。你（指检察官）现在是做主诘，但是你这样是诱导；而这个诱导的结果，却是她个人看法及意见，并不是事实啊！这个问题并不恰当。²³⁸

检察官：我只是要叫她标示出来。

陈镇宏律师：我想检察官您主要问的就是说，她有哪一段是

²³⁶ 前面找不到可以供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故释昭慧教授用答非所问的方式来回答；检察官没有办法，只好从同一封信的另一段来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个问题，希望能够找到任何一点可以供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帮助释昭慧教授。

²³⁷ 因为很多地方的提问而没有完成让证人释昭慧教授明确提出有无解释佛法的主题，就这样草草放过，变相承认为有阐释佛法，与事实不符，故辩护律师提出异议。

²³⁸ 辩护律师针对前一封信还没有确定释昭慧教授有无讲解佛法、是否符合著作权法保护要件的实质程序尚未完成，检察官就直接转移到下一封信，暗示为已经确定，故提出异议。并且对于提问的问题有部分有诱导证人回答的地方，因此提出异议请检察官修改问题。

她个人独创的见解，这个是事实问题。但是后面那个是看法的问题。²³⁹

检察官：那好！那把后面都删掉好了。²⁴⁰

审判长：那，检察官就同意，就说修正问题就好了。

检察官：对啊！

审判长：检察官！她其他待证的事实，就是「她的独特见解是不是原创性」这边，她是要请她，辩护人对这边应该没有意见。

陈镇宏律师：这没意见，本来不想异议。但是后面那个……

审判长：那就修改问题就好，那还要异议吗？

陈镇宏律师：没有，没有问题。

审判长：没有，那不用异议，检察官同意修改问题，只是要她讲出她独特见解在哪边吗？²⁴¹

²³⁹ 辩护律师针对检察官询问释昭慧教授「是否有解释佛法的事实存在」，对于这个问题没有异议，但是对于「对于向上提升的力量和效果」这个部分乃是不恰当的诱导暗示，因为释昭慧教授的个人意见根本没有「对于佛法向上提升的力量和效果」，故提出异议。实际上，这些信中内容根本就是释昭慧教授个人对事相上的看法的普通信件，不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要件，结果释昭慧教授狡辩为有解释佛法，想要蒙骗过关，但**事实**上释昭慧教授并没有解释佛法而没有丝毫创见，不值得保护。

²⁴⁰ 检察官同意这部分诘问不算数，要删除后面「对于向上提升的力量和效果」的部分，因为释昭慧教授的信没有「对于向上提升的力量和效果」之内容可提出询问，故删除此一部份。

²⁴¹ 因为有独特的见解才能符合著作权法保护要件，而释昭慧教授的信只是一般**说明事相**的书信与**常识**，根本没有独特的见解。

檢察官：对！

昭 慧：这一页这一页，我这边有提到我个人的观点，在倒数第四行……

檢察官：唉！……「倒数第四行」。²⁴²

昭 慧：第二页倒数第四行，说「敝人的观点因为太多了，大多都在讲座录音带这些这些之中，这些都是经论的讲座，比如《解深密经》《摄大乘论》《唯识学探源》大乘法义，都是在做经典的阐述。」²⁴³

审判长：……你确定之后，因为那是影本，所以有些字不是很清楚，书记官怕会打错。

檢察官：您看看文字有没有记载？

昭 慧：好。

审判长：就是这些记载，没有错吗？

昭 慧：对，目前没错。

审判长：这些字没错！

昭 慧：《解深密经》后面那个问号是，那个《摄大乘论》，摄就是摄影机的摄。目前由于不用，没关系。

审判长：那打到《摄大乘论》

檢察官：该信件有哪些内容提到何谓大乘法义？何谓「唯识

²⁴² 由于释昭慧教授又想继续狡辩、企图蒙混，所以檢察官叹了一口气而复述：「倒数第四行」。

²⁴³ 证人释昭慧教授继续东拉西扯，但其实仍然是没有解释佛法而不符著作权法保护条件，释昭慧教授却想要用这些陈述事相的文字来蒙混。

概论」？何谓《解深密经》？何谓《摄大乘论》讲记的内容？²⁴⁴

昭 慧：没有。太长了。²⁴⁵

检察官：该信件中，讨论到这些？该信件中，哪些……哪些……哪些文字？哪些文字解释到……解释到……解释到的意义？²⁴⁶

审判长：没有办法在书信上写？这样吗？²⁴⁷

昭 慧：（如果解释出来）那是几十个小时的录音带。²⁴⁸

检察官：同样的问题，请在 38 页，这个信件的第三页，哪些提到佛教经典的教义？同上面的拉下来。²⁴⁹

昭 慧：哪些是佛教经典的教义？在第二页的，第三页，没有直接讲经典，可是把经典融会出来。²⁵⁰

审判长：哪些文字？²⁵¹

昭 慧：比如「我没有任何折服论敌的寻衅之心，这就是

²⁴⁴ 检察官见释昭慧教授回答不了，再度解释所问的问题。

²⁴⁵ 证人释昭慧教授**间接承认**没有阐述，仍然不肯直接承认，却扯说「太长了」。

²⁴⁶ 检察官二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封信的同一个问题。

²⁴⁷ 审判长要确认释昭慧教授是否终于承认没有阐述佛法。

²⁴⁸ 释昭慧教授又作狡辩，解释为何没有解释，想要博得审判长的认同。

²⁴⁹ 检察官针对同一封信中的另一段文字，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个问题：有没有解释佛法而具有著作权法保护的要件？这是这一段第三度询问同一个问题。

²⁵⁰ 释昭慧教授同样胡乱拉扯一番来凑数，其实根本没有把经典中的法义解释出来。

²⁵¹ 审判长听不下去了，也要求释昭慧教授明确指出来。

一种」²⁵²

檢察官：请你把它标出来好不好？²⁵³

昭 慧：这是「佛教精神，它是融会佛教经典的精神。」

审判长：右边，右边那一页。

檢察官：寻衅心？

昭 慧：挑衅的衅，ㄒ一ㄣ。

檢察官：再确认：这信件中有没有佛教的教义跟文字？第三页就是左边，第三页这里标示的地方……。²⁵⁴

昭 慧：没有直接引经文，没有直接引经文。²⁵⁵

檢察官：第三页，第三页信件，信件第三页，哪些有谈到、哪些有写到佛教的教义？佛教的经典教义？²⁵⁶

檢察官：没有写到，是不是？²⁵⁷

昭 慧：没有。²⁵⁸

²⁵² 释昭慧教授继续东拉西扯，企图搪塞。

²⁵³ 檢察官真的无可奈何了，第四度询问时，干脆由着释昭慧教授自己随便乱指一段文字出来充数。

²⁵⁴ 等释昭慧教授指示文字后，檢察官第五度询问释昭慧教授同一封信中的同一个问题，因为任何懂文字的人都知道释昭慧教授仍然不直心的回答一顾左右而言他。

²⁵⁵ 证人释昭慧教授仍故意答非所问。

²⁵⁶ 檢察官第六度询问同一个问题，释昭慧教授迟疑了一会儿。

²⁵⁷ 释昭慧教授就一个简单的问题拖延多时仍未具体回答，檢察官似有不耐，提出直接、明白、了当的否定疑问句，使得释昭慧教授无法再回避问题。

²⁵⁸ 因为帮助她的檢察官都明确指出「没有写到，是不是？」因此释昭

检察官：报告庭上！没有别的问题。²⁵⁹

审判长：那三位辩护人，要推哪一位辩护人进行反诘？

陈镇宏律师：现在我来进行反诘，昭慧法师！按照程序，接下来由我来进行反诘喔。为了节省时间。我就直接称你？

审判长：【辩护人称，请辩护人进行反诘，辩护人是推由陈镇宏律师进行反诘。】

陈镇宏律师：第一个问题就是，刚才有提示给你侦卷 35 页的，那一封信所提到的四念处修持……

审判长：【辩护人进行反诘。】

审判长：辩护人的问题是？

陈镇宏律师：是！刚才在侦卷 35 页这封信上提到四念处修持，「侦卷 35 页这封信所提的四念处修持」。

审判长：【四念处修持。】

昭 慧：「四念处禅观」，一二三四的四，「念」念力的念，心念的念。²⁶⁰

陈镇宏律师：【四念处禅观】

慧教授不得不承认是没有阐述佛法。

²⁵⁹ 各位读者读到这里，可以看到一个事实：一个有或没有的很简单问题，三秒钟就可以回答完成的，释昭慧教授居然能答非所问而拖了这么久。现在检察官最后实在没有办法，干脆不再问了，因此**如释重负**地结束了问话。

²⁶⁰ 这时释昭慧仍未解除证人身分。

昭 慧：「四念处禅观」

陈镇宏律师：并不是你个人独创的见解。是吗？

昭 慧：四念处禅观本身……本身是一种修持的方法，但我认为四念处禅观它是最有效，这是我的见解。²⁶¹

陈镇宏律师：但就本身并不是你独创的见解。

审判长：【四念处禅观是一个修持的法门，但是我认为它是一个最有效的法门。】

昭 慧：对。

审判长：【这部分就是我的见解】

昭 慧：【我的见解】

审判长：【所以它是一个法门】，你认为它是一个最有效的法门，这部分就是你个人的见解？

昭 慧：对。²⁶²

陈镇宏律师：刚才检察官提示给你的三封书信，三封书信都是有关为了答谢被告赠书的应酬信函。是吗？²⁶³

昭 慧：我的生命中没有应酬两个字，这是**很真诚**的信函。²⁶⁴

²⁶¹ 证人释昭慧辩称「最有效」三字就是在解释佛法而具有独特见解。

²⁶² 释昭慧教授这样也可以称为是在阐述佛法？

²⁶³ 若是应酬信函，就没有解释佛法，就没有著作权可说，释昭慧教授就不该以著作权被侵害而提出告诉，这已成为无的放矢。

²⁶⁴ 证人释昭慧教授心口不一，与前面所说不同。她心中想要把刚才所说「应酬」二字的性质消灭掉，故意以「真诚」二字来模糊焦点。但是从这纪实报导在法庭上的答话过程，可以知道释昭慧教授生命中却时时都有「答非所问、前后相违」这八个字。

审判长：【目的是答谢被告赠书】，没有错。但是内容你认为**是真诚的信函**，这样子。没有应酬这两个字。【这三封书信是为了**答谢被告赠书**，但是，是**真诚的信函**。】²⁶⁵

陈镇宏律师：同样就是侦卷 35 页，刚才那一封信，在这封信中你并没有提出有关佛法上个人的独特见解，对吗？在信上！在信上！

昭 慧：有啊！我提到了，就是「如来藏学说我虽然尊重，但还没有到服膺的程度。」总觉得跟……²⁶⁶

陈镇宏律师：不是！不是。那个是侦卷 35 页，是 86 年 11 月 3 号那封信。

审判长：35 页，是不是有关 35 页？

昭 慧：这 35 页啊！

陈镇宏律师：我看一下。那

昭 慧：是不是你讲四念处禅观的那一封信？

陈镇宏律师：那不对，对不起！应该是这个，33 页，33 页，在 33 页这封信里面，「你并没有提出有关佛法上的个人独特见解。」

²⁶⁵ 真诚并不能使答谢的行为标的消失，因为是「真诚的答谢被告的赠书」。「真诚的信函」表示没有著作权法保护的原创性，只是信函。审判长直接切入重点；所以辩护律师就不再质问同一问题了。

²⁶⁶ 释昭慧狡辩说她这几句话就是在阐述佛法，但其实仍然没有解释佛法；只是说她对如来藏学说有一些尊重而并未解释如来藏法义。

昭 慧：喔！有。²⁶⁷

檢察官：等一下，等一下，33 页，是不是？

昭 慧：对。

陈镇宏律师：就是她那个 86 年 11 月 3 号的信。

昭 慧：对。

陈镇宏律师：并没有吗？

昭 慧：有，有。²⁶⁸

审判长：哪个部分？²⁶⁹

昭 慧：因为……²⁷⁰

檢察官：等一下，等一下，因为庭上，刚才提到……96 侦
2491 那个卷……

陈镇宏律师：我没有卷……

审判长：是「他」字。

陈镇宏律师：主要是 86 年 11 月 3 号的信。

审判长：是他字卷，因为檢察官刚提示。

檢察官：我刚刚提示的都是他字卷哟！你刚才提的都是按照
侦字卷吗？

陈镇宏律师：我是按照您的卷。

审判长：他字卷。

²⁶⁷ 释昭慧狡辩说有阐述佛法，其实仍然没有解释佛法。

²⁶⁸ 前面檢察官问了很久，而明明已自己承认没有阐述，现在却又狡辩说有。

²⁶⁹ 审判长要求具体指出来。

²⁷⁰ 释昭慧教授答不出来了。

陈镇宏律师：按照您的卷。

审判长：都是他字卷。

检察官：书记官！你要重新打字，都是他字卷……。

审判长：同上侦卷，那书记官第一个就打个他字，【他字的侦查卷中】。今天的问题都只有他字卷。

检察官：所以你打成同上侦卷……。

审判长：他全部都是打，他这个上面有打他字的案号。他字案号的侦查卷中。

昭 慧：要问我的见解是吗？

陈镇宏律师：你说有，但是等一下。

审判长：在哪个部分？

昭 慧：在下面。就是「我虽然近年修习禅观，但是我早年接触过净土，而且有过宗教经验，比如身毛皆竖涌泪不已，所以对于您的心境我读来非常亲切。」这是我个人的见地，因为很多净土法门，与四念处禅观的修行者互相不以为然，可是我觉得可以相容，可以包涵跟欣赏。²⁷¹

审判长：【有无提及？】她说【有】。在信件中我有提到【我认为四念处禅观跟净土法门是可以相容的。】

昭 慧：「是可以互相欣赏的」……

²⁷¹ 这些文字中，根本没有解释到什么佛法法义，证人释昭慧教授却狡辩说有解释法义，可见释昭慧教授这种答非所问的一贯伎俩乃习以成性，让大家怀疑，这难道就是释昭慧教授的学术「求真」作风吗？

审判长：【这就是我的个人的见解？】……

昭 慧：「不需要为了不同的方法」……

审判长：【四念处禅观与净土法门，二者是互相可以相容的。】……

昭 慧：「甚至于可以互相欣赏」……

审判长：【可以相容互相欣赏，这就是我个人的见解，因为有一些人认为它们是不能相容的。】

昭 慧：对！

审判长：【净土法门】

昭 慧：【清净的净】

审判长：【净土，土，净土法门】

昭 慧：喔！【干净的净】

检察官：【干净的净，三点水那个净。】

审判长：【净土法门，二者是可以相容互相欣赏，这就是我个人的见解，因为有些人认为二者是不能相容的。】

昭 慧：而甚至于互相攻击。²⁷²

陈镇宏律师：请求提示，因为那个问题相同，请求提示同上
 侦卷，应该是 35 页，35 页，86 年 12 月 17 日的信

²⁷² 释昭慧教授死缠滥打，审判长可能认为释昭慧教授还会继续这个伎俩，也就不再追问了。因为一个三秒钟可以回答的「有、没有」的问题，可以东拉西扯的拖延二十分钟，而下一庭的当事人已经在后面已经等很久了。

件。信件并没有提到有关于你对佛法上的个人见解。

审判长：86年的12月17号的信件

昭 慧：对，有的！²⁷³

陈镇宏律师：有啊？

昭 慧：有！要我念吗？

陈镇宏律师：好！你可以讲。

昭 慧：第一个我对四念处修持。

审判长：把日期打上去好了，86年的12月17号，【86年的12月17】。

昭 慧：「一来」就第四行，那个信的第四行「一来自己在四念处修持中颇得受用，二来对于如来藏学说，虽然给予尊重，但没有到服膺的程度。总觉得它跟缘起正理稍远」，我用客气的稍远两个字，怕伤他的感情。

审判长：哪个部分？你说哪个部分是你个人的见解？²⁷⁴你再讲一次。

昭 慧：不好意思。

审判长：因为书记官他没有办法听了就马上打出来。哪几个字要麻烦您，这样记会比较清楚，不然这样讲，书记官没有办法完全记录起来。

陈镇宏律师：下一个问题。

²⁷³ 释昭慧教授继续施展狡辩的伎俩。

²⁷⁴ 因为内容根本没有解释，因此审判长提出质疑。

昭 慧：我要不要解释缘起呢？²⁷⁵

陈镇宏律师：不用，不用。谢谢！不用，不用。下一个问题，
侦卷 33 页这封信上，你是否有提到被告为一根性极
利之修道人？

昭 慧：对、对、对！我还记得，我还记得。不是那个「唯」

审判长：那个给书记官打一下，那个给她看。书记官打，你看
一下，是不是这个？那句话，在信上你有这一句话？

昭 慧：对。

陈镇宏律师：下一个问题，在那个侦卷 35 页，这封信上你是
不是有提到被告的大作还会继续拜读？

昭 慧：我当时有这么说。但是后来一忙就忘记了。²⁷⁶

陈镇宏律师：在刚才这两封信里面，你并没有提到说被告的
著作有什么错误的地方，对吗？

昭 慧：有！²⁷⁷

陈镇宏律师：刚才那两封信哟！不是讲其他，就刚才那两封信。

昭 慧：刚才这两封信？

陈镇宏律师：我问这两封。就这两封，就刚才 33 及 35 页的

²⁷⁵ 现在是要确定告诉人释昭慧教授的信件中有没有阐述佛法而成为
释昭慧教授自己的见解，证人释昭慧教授却故意装迷糊，想要解释
与信件是否符合著作权保护内容无关的缘起，来搪塞所问。但是当
庭所作的解释，已不是以前在信件中的解释，不能追溯为以前信件
中具有创见的著作权保护内容。

²⁷⁶ 释昭慧教授说谎，与她自己后来回复 平实导师的信件中所说相违。

²⁷⁷ 证人释昭慧教授继续狡辩。

这两封。

昭 慧：喔！在那个 33 页我是很客气说：「虽然在法义的见地上，与大德略有不同，」是很客气的带了一下说：我跟与你的见地不同的。²⁷⁸

陈镇宏律师：所以你的意思是说「不同」，是当时你所谓的不同，就是在说被告的著作是有错误之处是吗？

昭 慧：我认为不要直接讲人家有错误，就说我不赞同就可以了。²⁷⁹

陈镇宏律师：那没关系！你就直接回答我问题，现在不用客气了，不用客气。

昭 慧：就是**我不赞同如来藏嘛**²⁸⁰，可是我没有很赤裸裸

²⁷⁸ 这也能算是在解释佛法？并且可以看得出来释昭慧教授也太没有知见了，她这里说的意思就是只要表示，凡是与释昭慧教授见解不同就是平实导师的错。但是这样的逻辑不通，因为释昭慧教授错误百出，反而显示自己乃是错的。而且释昭慧教授所说的法义都禁不起别人的质疑与检验，平实导师的学生提出小小的问题，她都没有办法正答，只能用诬赖的方式说人家骂她，只能用提告的方式说人家侮辱她、侵害她的著作权，不肯在佛法上辨正法义。若是真实法，乃是可以经得起检验，而释昭慧教授却不敢用法义辨正来回应，然后东拉西扯不断地说一些事相的事情。不过这样也好，可以让许多善信大德更认清楚这位「昭慧教授」的真实模样。

²⁷⁹ 释昭慧教授故意避重就轻。

²⁸⁰ 释昭慧教授公然否定如来藏妙法，并成为法庭上的记录，谤法大恶业再增一椿。如是「根本、方便、成己」三者都具足成就，无间地狱的大恶业更为深重，真是可怜的众生。然而开庭过程却是妄语连连，更加许多妄语罪，并且邪慢现行粗重，而此一邪见俱行之邪慢

的，当时跟他根本不认识，我何必这么恶言恶语……

陈镇宏律师：好！谢谢！谢谢！在侦卷 25 页，就是在这个 7 月 23 号这封信。你给詹达霖居士这封信，后来您曾公开刊载在弘誓双月刊对吗？

昭 慧：对！²⁸¹

陈镇宏律师：好！请问，请问您，您刚才说，你认识赖伊容，对吗？

昭 慧：好朋友。²⁸²

亦是无量罪过之因，如今释昭慧教授披着出家僧衣来笼罩无辜的众生，真是经中所说的「狮子身中虫」的恶比丘（比丘尼）。《大宝积经》卷 113 中说：【尔时，佛告迦叶：「……迦叶！若有比丘自不知不成就如是之法及余善法，又离是法行于余道。迦叶！彼比丘非我弟子，我非彼师。迦叶！**多有恶比丘**（案：含比丘尼）**坏我佛法**。迦叶！非九十五种外道能坏我法，亦非诸余外道能坏我法，**除我法中所有痴人，此痴人辈能坏我法**。迦叶！譬如师子，兽中之王，若其死已，虎狼鸟兽无有能得食其肉者。迦叶！**师子身中，自生诸虫，还食其肉**。迦叶！于我法中出如是等诸恶比丘（案：含比丘尼），贪惜利养为贪利所覆，不灭恶法，不修善法，**不离妄语**。迦叶！如是比丘（案：含比丘尼）能坏我法。】

²⁸¹ 这已反证释昭慧教授前面所说「虽然我们办了刊物，我们一直不提」的话是谎言了。

²⁸² **好朋友**赖伊容竟然没有把受托传讯「即将被刊登书信」的重要事情转告释昭慧教授？这违背常情常理。然而赖伊容与卢琼昭（释昭慧教授）之间的关系也不只那么单纯，我们将在下一庭的纪实报导中举证出来。原来她们除了好朋友的关系，还有师生关系，并且还有生意往来的关系，也就是释昭慧教授同时是赖伊容工作上的客户关系。此等多重深切关系的好朋友，居然不闻不问而不肯转达，既违

检察官：这个反诘问……

审判长：辩护人这个问题要问吗？

陈镇宏律师：要！要！要！因为这个跟她的这个刚才其实……

检察官：反诘问……

陈镇宏律师：在做准备程序都已经讲过了。这跟四封信相关啊！四封信相关。

检察官：你的反诘问是在主诘问的范围……

陈镇宏律师：对！有相关啊！我们认为有相关啊！

检察官：他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我的问题跟那个相关于她讲的那个……

陈镇宏律师：对，检察官是只有针对那四封信嘛！但是我在准备程序里面也讲得很清楚嘛！她给赖伊容，就在讲之前有书信往来的事情。

检察官：……他的诘问已经超出……

陈镇宏律师：我们是认为没有，那是相关事项。

审判长：（对检察官说）那到时候还是要插在主诘吗！再来一次嘛！所以检察官！因为他这个如果跟信件有关的话，彼方有意见，那这样到时候还是要再问一次。

检察官：……我不想问了，就让他问好了。

审判长：因为这部分是没有争执的事项嘛！

常情，亦悖常理。

陈镇宏律师：对啊！好，那……

审判长：好，你是说「好朋友」嘛！是不是？²⁸³

昭 慧：喔。

陈镇宏律师：嗯！这个可以请求庭上直接提出我们今天的状纸被证 13，这样比较清楚。

审判长：检察官有收到缮本吗？被证 13。

检察官：有。

审判长：那检察官！对于这个被证 13 作为诘问的基础有没有意见？因为这是书信，这是她写的书信。

检察官：……基本邮件嘛！对不对？

审判长：对、对、对，这部分他要作成问题的基础，有没有意见？

检察官：庭上！我们认为这跟本案无关。

审判长：它的证据能力有没有什么意见？因为它要作为诘问的基础啦！

检察官：庭上！对于证据能力要求质疑，首先喔……第一……

陈镇宏律师：这样主张矛盾。

审判长：那先检查一下它是不是她的书信啦！

检察官：请她确认好了。²⁸⁴

审判长：那这个，那他请求提示这个书信。

²⁸³ 审判长把赖伊容与告诉人释昭慧教授的关系作了确定。

²⁸⁴ 要让证人确认是否为自己所写的书信，才有证据能力。

陈镇宏律师：被证 13，这个书信是不是，这个电子邮件是不是您写给赖伊容的？

昭 慧：回信。

陈镇宏律师：回信给赖伊容的。

审判长：是你写的，没错嘛！那就是真实性该、真正性应该是没有问题。

陈镇宏律师：好，那在这封电子邮件你有提到萧平实的网站。

昭 慧：在哪里？

审判长：刚才那个，那封信啊！那个被证 13。

检察官：证据能力没有意见，但是你……

审判长：证据能力作为，他现在只是询问的基础而已，他现在，问出什么内容，现在我们不知道，只要证据能力没有，证据能力没有争执的话，就可以在审理庭里面，这个部分作为这个作为证据，他可以作为证据来询问。那至于说问出来的内容，是不是跟本案有没有关系，或者说有没有关联性，或是它的证据，证据力到什么程度，这部分再判断。

陈镇宏律师：在那个 13-3 的第二行，第二行。有提到萧平实的网站，对吧！

昭 慧：因为我现在，对方我来不及，我没有时间找出来，是不是因为对方问了我，有没有上萧平实的网站？

陈镇宏律师：你有这样写？只是单纯……²⁸⁵

昭 慧：对！对！但是我不会无缘无故……²⁸⁶

陈镇宏律师：你、你，麻烦你听我，我只是问说你有提到萧平实的网站嘛。对嘛？²⁸⁷

昭 慧：对！我到现在都没有点上去看过。²⁸⁸

审判长：不是啦！我是说他现在只是单纯的问说这个信是不是你写的？（现在已经）你说是。那就确定是你本人写的。那你里面有没有提到这件事？就只是单纯的就这个文书上有没有这个事项而已啦！现在只问到这里而已啦！还没有问到下面的问题。

昭 慧：好。

陈镇宏律师：那你所提萧平实的网站，就是指（成佛之道网站的）正觉电子报，是吗？就你所知啦！

昭 慧：因为那时候我还不知道有正觉电子报欸！说实在话，是因为律师寄来，我才终于知道有一个正觉电子报。

陈镇宏律师：在这封电子邮件上，你有提到说，你跟赖伊容

²⁸⁵ 辩护人要求证人昭慧教授单纯地直接回答。

²⁸⁶ 证人释昭慧教授仍然避重就轻。

²⁸⁷ 辩护律师不想让释昭慧教授再拖延时间。

²⁸⁸ 释昭慧教授刚才明明说：「那反正如果您上去看 google ，打一个昭慧就跳出萧平实，然后把这个人跟我套在一起，一大堆的资料，垃圾资讯一大堆，那我没有时间看。」所以释昭慧教授上了成佛之道网站来阅读「正觉电子报」是有可能的。

说：「你不妨将我以上的想法转告你的朋友」，对吧？²⁸⁹

昭 慧：因为我不要背后说人家坏话。²⁹⁰

审判长：辩护人的问题是怎样？书记官是没有听清楚？

陈镇宏律师：喔！就说「在这封信上，你是不是有提到对赖伊容说：『你不妨将我的以上想法转告你的朋友』？」

审判长：【你不妨将我的想法转告给你的朋友。】

²⁸⁹ 询问释昭慧教授是否有想要公开那几封信电子信件的意思。

²⁹⁰ 明明是有意公开流传的，证人释昭慧教授却故意答非所问，成就法庭作证不实的行为。并且释昭慧教授表示：「我不愿意背后说人家坏话」，但是释昭慧教授若没有在背后说人家的坏话，那她对赖伊容的电子邮件中所说，是否在平实导师背后说的呢？若释昭慧教授辩称说：「不是背后说人家的坏话」，因为给赖伊容的 e-mail 中有说「你不妨将我的想法告诉你的朋友」，那就表示释昭慧教授是想让平实导师知道「我卢琼昭（昭慧）公开批评你，因为我不是背后说人家的坏话」，也就是算准这封 e-mail 会流传出去，最后会转到平实导师那边。「我卢琼昭也会对我说的每一句话负责」，那她的说法就与「我不想公开」的说法自相冲突，因为她不要「背后说萧平实的坏话」，就表示可以让大家都知道，至少让平实导师知道，这样才「不是背后说人家的坏话」；这样的话，她说「不想公开」这封信，就是谎言。若释昭慧教授是说「我不要让萧平实知道我与赖伊容所说批评萧平实的坏话，因为那是私人信件」，那就表示释昭慧教授这里说：「我不愿意背后说人家坏话」乃是标准的谎言，因为她正在「背后说人家坏话」。如此还大言不惭的说「宗教师的自我良知」，真是自欺欺人之语。

昭 慧：少一个讲字，以上讲法？

审判长：以上讲法。

陈镇宏律师：对嘛！证人说「是」。那，这个意思也就是说赖伊容可以对外公开你这封电子邮件？

昭 慧：噢！没有。我没有这么说。她是一个很专业的记者，她也不敢这么做。²⁹¹

陈镇宏律师：没关系。

昭 慧：不敢。

陈镇宏律师：所以就你所知，赖伊容是，是否为法界卫星的记者？

昭 慧：是的。

审判长：法界卫星的记者。

陈镇宏律师：后来你是否知道赖伊容有把这封信转给她的朋友？

昭 慧：一直到律师函来²⁹²。喔！不是！一直到后来。嗯！我现在细节忘了。好像从哪里转来要我道歉，才知道她已经转了。²⁹³

审判长：之后你有收到信件说要叫你道歉，你才知道说赖伊

²⁹¹ 证人释昭慧教授继续扭曲为不想对外公开这封电子信。

²⁹² 释昭慧教授又要扭曲为律师函，内容明明是一个佛教学人所寄，却坚持要说为律师函。详见注 17 之说明。

²⁹³ 终于不得不承认赖伊容有把信件传出去了。但是释昭慧教授有些警觉了，这次终于没有信口开河了。

容有转给她的朋友。

昭 慧：对！

审判长：是谁写给你的信件？不知道？

昭 慧：我这个可能要回去再找，因为细节模糊。²⁹⁴

审判长：【至于是何人给我的信件】……

昭 慧：模糊了。

审判长：【我现在记不清楚。】

陈镇宏律师：下一个问题喔！请问您：在这封电子邮件是否有提到**被告他的程度欠佳？及不断纠缠你？**

昭 慧：有！

陈镇宏律师：（重述以便书记官记录）【**被告他的程度欠佳及不断纠缠你**】，证人说【**是**】，【**及不断纠缠你**】。

昭 慧：我今天讲，一个人程度太差，当一个人程度太差不断纠缠你，要你回应……²⁹⁵

审判长：你是说，「当一个人程度太差、不断纠缠你，要你回应」？

昭 慧：对！²⁹⁶

²⁹⁴ 释昭慧教授有些警觉而开始谨慎回答了，知道不能再信口开河了。

²⁹⁵ 释昭慧教授想要解释她没有毁谤被告，但事实上已经毁谤了。而且辨正法义乃是学术讨论而非纠缠，释昭慧教授自认在学术界颇有名声，结果连这个基本素养的认知都没有。

²⁹⁶ 释昭慧教授一时大意，又开始信口开河了！事实上 平实导师根本不曾要释昭慧教授回应；也只回应释昭慧教授「放马过来」的放话而小小评论释昭慧教授错谬法义一次，却被释昭慧教授说是不断纠缠。

陈镇宏律师：好！下一个问题。请问您在这封电子邮件，是否也提到「但我连看都不看被告的书，就将他寄来的书，丢到垃圾桶」对罢？

昭 慧：对！

陈镇宏律师：再一个问题，您在这封电子邮件，是否有提到「你回信给被告，告知他的说法错误太多。」

昭 慧：在哪里？喔！喔！那第三行是吗？

陈镇宏律师：对，从此他就不敢再来信？

昭 慧：嗯！对！²⁹⁷

审判长：（问释昭慧教授）证人回答「是」吗？

昭 慧：是的。

审判长：有喔！

昭 慧：但是那个年代后来才知道说记错了。我以为十多年了，但是好像是不到十年。²⁹⁸

审判长：时间记错了？

昭 慧：对！因为我写这封信，不可能还去查档案嘛。²⁹⁹

²⁹⁷ 释昭慧教授说谎的事实，实际上乃是释昭慧教授程度太差，还四次求见平实导师未果，因此恼羞成怒，详情请见正觉电子报第33期、第34期的披露的证据内容，这也是释昭慧教授那么在意而要透过提告来达成她改变事实的目的。

²⁹⁸ 释昭慧教授故意要模糊焦点，把时间前后对调，来指称平实导师不敢再去信。如今只能承认自己把时间错讲而违背事实。

²⁹⁹ 为自己所说「萧平实从此不敢再来信」的谎言狡辩。

审判长：【应该是不到十年，而不是十多年。】

陈镇宏律师：庭上！我的部分先问到这边，张律师待会还有几个简单的问题。

审判长：不行啊！只能一个人问啊！如果有什么问题，就要请张律师请陈律师发问，这只能一个人问嘛！

陈镇宏律师：好！没关系。

审判长：数位辩护人推由其中一人进行，是不是？我们刚才就说推一位，问题就是请陈律师发问。

陈镇宏律师：好啊！好啊！

陈镇宏律师：好！下一个问题：就您给伊容的电子邮件里面，有提到被告不断的寄书过来，是吗？

昭 慧：被告！是吗？

陈镇宏律师：就萧……

昭 慧：他的书不断寄过来。我没有说「他」不断寄书，我怎么知道是谁寄来的？³⁰⁰就是他的书不断寄过来。

审判长：【有提到被告不断的寄书过来「我是说有，他的书，我是说被告的书不断寄过来，但是我不知道

³⁰⁰ 经过前面乱说而被质疑的过程以后，释昭慧教授终于不敢太轻易信口开河了，现在终于承认 平实导师没有不断地寄书给她了。因为自从释昭慧教授寄给詹达霖的信辗转来到 平实导师手里，她信中说都把 平实导师的书直接丢入垃圾桶。平实导师就吩咐将释昭慧教授从本会赠书给佛教界重要人士的名单中删除了。这里也可以证明释昭慧教授前面所诬责 平实导师不断寄书骚扰她的事实乃是她自己瞎说的。

是谁寄的。」】好，是这样子嘛。³⁰¹

陈镇宏律师：那您最后收到一次被告的书？不管谁寄的，是什么时候？

昭 慧：啊！记不得了。³⁰²

审判长：记不得了。

陈镇宏律师：大概。

审判长：【最后一次收到被告的书，是在何时？】

陈镇宏律师：你有办法说是几年前？

审判长：几年前？……

陈镇宏律师：还是说……

审判长：大约的年份这样就好。

昭 慧：真的很抱歉！真的完全忘记了。

审判长：完全忘记了。

昭 慧：就是陆陆续续一直接到。

陈镇宏律师：那我换一个问题问你，那在这个 90 年的时候，你还有没有收到被告的书呢？

昭 慧：应该都还有，应该，可能都还有。

陈镇宏律师：应该都还有。

³⁰¹ 其实释昭慧教授后来得到的书，应该都是释昭慧教授的信徒或徒弟们，为了帮释昭慧教授搜集平实导师的资料而具名或匿名送给释昭慧教授的。

³⁰² 现在比较谨慎回答而不敢再随便信口开河了。

审判长：是不是在今年？

昭 慧：应该都还有，因为都一直陆续接到。³⁰³

审判长：【应该都还有。】

昭 慧：还有一点，只要我们的双月刊出现过的名字，他们神通广大立刻就寄给人家，包括我的。所有，好几位朋友都告诉我都收到他们的来信、书。在他们觉得他们的隐私权饱受到侵害。³⁰⁴

³⁰³ 刚才还说不知道是谁寄的，到这里却又转嫁到平实导师身上了。因为自从释昭慧教授寄给詹达霖的信辗转来到平实导师手里，信中说都把平实导师的书直接丢入垃圾桶，导师就吩咐义工菩萨将释昭慧教授从本会赠书给佛教界人士的名单中删除了。若释昭慧教授后来还有收到平实导师的书，皆非平实导师等人所寄，乃是其随学者，或者参与会议，或者与其他佛教中学人讨论，听闻他人讨论释昭慧教授法义之错误后，发觉告诉人法义有严重错误，因此彼此之间将正觉同修会与正智出版社之书籍著作，私下匿名互寄而通消息。此类寄书之事乃是在佛教界各道场中皆有的常事，在平实导师所领导的佛教正觉同修会中亦有此事，非独释昭慧教授的道场中方有。但释昭慧教授把这一类自己信徒或者他人寄书的行为扭曲为平实导师在骚扰她。

³⁰⁴ 刚才还说不知道是谁寄的，现在却又明确地诬指为平实导师等人所寄的了，说法前后不一。并且随便举出一个没有证据的说法，把在他们双月刊登过名字之人都扯进来，想要这样来模糊焦点，也想要恶意指中平实导师。并且同前注所说，本会一向都有赠书给佛教界人士，这些人有些本来是赠书名单中人，释昭慧教授这里却牵扯成为在他们杂志月刊出现过的名字就有，这是很可笑的证据，因为这些说法都是释昭慧教授一个人讲的，而且与案情无关，这是释昭慧教授所放的烟雾弹，是想要诱使审判长认为平实导师在恐吓她们。

审判长：还有其他问题吗？

昭 慧：那个是不是能够再加我刚刚讲到就是「还有包括我的一些友人，也都收到，在他们觉得隐私权被侵犯。」³⁰⁵

陈镇宏律师：好！接下来一个问题，所以请问证人，你认为人家寄书给你，这个属于你的隐私权被侵犯？

昭 慧：不是！他们，他们认为。为甚么他们，因为我是公众人物比较没有关系，他们认为，他们不过是各行各业的人，只因为在我们杂志中出现过名字，就可以不知道怎么辗转知道他们的地址，寄到他们那里去，需要证人吗？我也可以。

陈镇宏律师：所以你没有问题嘛！你是说「他们」？

审判长：【他们是我的朋友，他们的名字，只是出现在】……

昭 慧：我们的杂志上。

审判长：【我的，我们的杂志上】……

昭 慧：对！

审判长：【就不知如何被知道了他们的地址，而收到了】……

昭 慧：对！

审判长：【寄来的书】……

昭 慧：对！

³⁰⁵ 释昭慧教授想要用情绪性的形容词来使审判长对平实导师生起不良的观感。然而佛教界的公众人物收到佛教徒寄来的书籍，也可以算是隐私权受到侵害？

审判长：所以他们觉得他们的隐私权被侵犯。这样子吗？看那个名字就知道他们家住哪里？³⁰⁶

昭 慧：对！他们会有点毛骨悚然，那种感觉。³⁰⁷

检察官：而不知如何会知道他们地址……如何……

昭 慧：所以他们内心觉得毛骨悚然。

陈镇宏律师：对这些你刚刚讲，都是听说的吧？

昭 慧：对！我可以随时找到证人，如果你需要的话。

陈镇宏律师：好，这个问题撤回，这样应该……。³⁰⁸

昭 慧：因为我的部分……

审判长：你要问就记啊！他现在讲到这个，讲到说他们有碰到这样的困扰，这是你们问的啊！

审判长：在主诘问上，还有哪个地方需要反诘的？大律师！

陈镇宏律师：另外喔……

昭 慧：能不能把我的话加一句「他们觉得毛骨悚然」。³⁰⁹

陈镇宏律师：下一个问题喔，再请求提示被证 13-2，被证 13-2

昭 慧：毛骨，对那个骨，骨头的骨，【毛骨悚然】。

³⁰⁶ 审判长对释昭慧教授的说法怀疑，所以提出这个质疑。

³⁰⁷ 释昭慧教授继续咬定是被告所为，这是故意在混淆视听的一种说法。

³⁰⁸ 其实都只是释昭慧教授内部的人互相转寄书籍，本会又不是情治单位，如何能得知释昭慧教授徒众的地址？这也是无根据的指控。且释昭慧教授想要用情绪性的说法来转移话题，意图误导审判长，但这与本案的证据调查无关，只会拖延时间，所以撤回。

³⁰⁹ 释昭慧教授这样的说法，是想要诱使审判长误认被告是恶人，却只会使人认知她的恶劣行为。

审判长：13-2 是什么，让我看一下好不好？

陈镇宏律师：是这个她给赖伊容的信，它并不是不同的，只是编得，那这是指第二页的意思。

审判长：是不同天的电子信吗？还是同一天

陈镇宏律师：同一个电子信，同一个电子邮件，13-2 我们意思是讲 13 之第 2 页。

审判长：那应该就被证 13 啰！

陈镇宏律师：被证 13 第 2 页，第 2 页。

审判长：那是同一封电子邮件嘛！

陈镇宏律师：对、对。

审判长：是不是？都是 90……2006 年 1 月 17 号的嘛！

陈镇宏律师：对、对。

审判长：是不是？

陈镇宏律师：对。

审判长：（向释昭慧教授说）那刚才证人也看过这封 1 月 17 号的电子邮件，确定是你发给赖伊容，没错嘛！

陈镇宏律师：对。

审判长：然后这 13-2 的意思这封电子邮件的第 2 页，应该是同一封啦！我请她确认。所以确定一下，只要讲清楚，这样意思。不是另外一封，是同一封信。

昭 慧：同一封……

陈镇宏律师：在那个……

审判长：就是被证 13，那这封信的第 2 页，这封电子邮件的第 2 页。

陈镇宏律师：倒数第 2 行，在这封信上，你是不是有提到被告千方百计挑衅、骚扰你？

昭 慧：嗯！对！³¹⁰

陈镇宏律师：好！再来，请求提示我们今天提的那个辩护意见状里面的附件。

审判长：刚刚检察官说这是他们……这是告诉人他的著作的摘要。著作……是告诉人的著作，是不是？告诉人！

张泰昌律师：有关妄语业的论述。

审判长：告诉人的著作嘛！

张泰昌律师：是，对。

审判长：刚才检察官有说这个证据能力不真实嘛。对不对？

陈镇宏律师：对。

审判长：来，这个……

陈镇宏律师：因为我们没有办法整本书都印，那在附件里面三本书的节印本。是说，这三本著作，附件里面节印本，所提到的三本著作是不是你写的？³¹¹

昭 慧：这个跟本案何干啊？我现在要请教一下……

陈镇宏律师：你不能这样……

³¹⁰ 证人释昭慧教授继续公然说谎，浑然不知已经成就伪证罪，所幸 平实导师从来不想告她。

³¹¹ 先确认证据能力。

昭 慧：我不忍心的是我后面的（那一庭当事人）一直在等。我现在只有一个感觉，我不怕你挑战，那可是我怕后面³¹²一直在等，我很不忍。³¹³

陈镇宏律师：没有……这问题快结束了。

审判长：这程序是这样，我们要把这个程序进行完啊！要不然今天的程序……没错啦！下一件是三点半，三点半已经等了一个钟头，但是程序上进行到如此，我也不可能说你们这个程序进行到一半，说下次请你们再（从头）来一次。我们还是程序要进行完，那法定的程序就是如此。

昭 慧：这都是我的著作。

审判长：那我们就麻烦您，就针对问题来回答，那我们的程序就会比较顺利一点。

昭 慧：这都是我的著作。³¹⁴

审判长：确定？你要不要看一下。有看过了吗？你要不要看一下再回答？虽然说，你觉得说让别人在等，你不好意思，但是还是……问题还是要看清楚再回答。

昭 慧：对。

³¹² 编案：士林地院当天第五法庭所排，下一个公开审理庭案件的当事人，刚好在现场看到这一幕：一个号称宗教师、大学教授的释昭慧教授，如何运用死缠烂打的扭曲手段与答非所问的连篇谎言。

³¹³ 释昭慧教授前面故意拖时间，现在却假装同情后面的人等很久了，真是标准做表面工夫。

³¹⁴ 释昭慧教授不得不承认是自己的著作。

审判长：「是」噢？就是这三本，这节录出来是哟！

昭 慧：没问题！

审判长：辩护人还有什么问题吗？

陈镇宏律师：这三本著作是不是都有提到关于妄语业的论述？

昭 慧：当然都有……当然都有。

审判长：肯定是「有」对不对了，是不是？都有！

陈镇宏律师：那下一个问题，人前人后言行不一致，是否构成所谓的妄语业？

检察官：报告庭上，这跟本案完全无关，是不是……

陈镇宏律师：庭上！有关的。

检察官：而且这个提到攻击证人。

陈镇宏律师：现在有攻击到证人吗？没有吧？

检察官：这跟本案完全无关。

陈镇宏律师：有关啊！跟告诉人的……

审判长：那等一下！等一下！异议啊！「跟本案无关？」辩护人有何意见！「跟本案关联性，是你……」

陈镇宏律师：庭上！第一点，这个牵涉到她刚才我们两造提示的四封信里面，还有她给伊容的一封信里面，到底有没有不一致的情况？

昭 慧：我可以……

陈镇宏律师：那另外一点也，现在、现在是……

昭慧打断辩护律师的话，说：没有关系，我知道……

陈镇宏律师：现在轮到我们讲话，对不起！现在轮到我们讲话。

检察官：等一下、等一下……。

审判长：因为检察官已经替你表示意见……

陈镇宏律师：刚刚法官问我。

审判长：所以你应该要回答这个问题，那我要处理程序问题。

因为有人对于程序有意见，我们就要处理，要停一下。

陈镇宏律师：有无不一致，有关！而且呢，她既然承认这是她的论述呢，这跟告诉人、**证言的一个……一个可信度**也有关系。所以我们认为是有相关。

昭 慧：那你要讲什么？

审判长：等一下，

检察官：你的理由是这样吗？

检察官：等一下，

陈镇宏律师：对。

审判长：那检察官有没有意见？

检察官：我认为，第一个，告诉人言行是否不一致？有不一致的情形与本案的待证事实完全无关。本案的待证事实则为……本案的待证事实则为……系争四封信件是否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著作？以及被告是否有得到告诉人同意发表著作权保护的这四封信件。本案告诉人的言行与本案待证事实、构成要件，完全、

完全无涉。³¹⁵

陈镇宏律师：好，庭上！我们补充一下。

昭 慧：那么我证人我可不可以回答？

审判长：证人！我来决定，我来决定你要不要回答。³¹⁶

陈镇宏律师：庭上！我可以再补充一下……

检察官：我们觉得这样……

陈镇宏律师：我再补充一下，另外呢！关于这个部分跟被告的答辩意旨有关，就是说被告为什么要刊载系争四封信，然后他主观上是不是认知到有侵害（著作权）的故意？是不是构成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是不是属于刑法上的正当防卫？这都有关，如果……

审判长：那这样的话，这样子跟正当防卫，那这样子是被告对妄语业的认识，而不是这个，而不是证人对妄语业的认识吧！是不是？

陈镇宏律师：我们的问题是说……

审判长：应该是不是这样？

检察官：对啊！

审判长：是不是这样？你说那被告说是妄语，可是这主诘非

³¹⁵ 检察官本于维护告诉人的职权，想要免除释昭慧教授在庭上被证明处处妄语的恶事当庭显示及记录，以免她的部分证词失去证据力。但是释昭慧教授妄语业已经成就，记持于如来藏中，并且多人听闻，这个恶业已经成就，这就是她可怜的地方。

³¹⁶ 程序问题还没有解决，释昭慧教授就急着要为自己辩护。

请证人；只是被告他自己的认识，不需要请证人去对他的认识到底对不对，这样子，你的意思是这样嘛！

陈镇宏律师：现在要问的问题是在于说，被告³¹⁷自己作为一个出家僧，关于「妄语」它的定义是什么？后果是什么？我们只是问到这里而已啊！只是问到这里而已啊！

检察官：今天起诉的对象不是告诉人欸！这个部分是被告（应该回答的）！

审判长：那是被告他的认识，跟告诉人他的意见没关系吧？

陈镇宏律师：庭上！如果说不属于反诘问可以问的部分，但是跟正诘问有关系，因为牵涉到被告的答辩意旨，被告答辩意旨。

检察官：这完全无关啊！庭上！请裁示，请直接问证人是否同意……被告为什么要发表这些信件，就好了。

陈镇宏律师：绝对有关系！起码跟被告的答辩意旨有关系。

检察官：你可以询问被告啊！

审判长：那个是被告个人的认识。跟告诉人她的看法没有关系。难道她说「是」或「不是」，被告就说他讲的都对吗？他同意她意见吗？如果说是这样，那就请她讲，可是今天是被告的答辩啊！这是以被告他自己的认识、他自己的想法为准，而不是要告诉人、证人去说他答辩，要是讲他答辩对或不对。他的意见

³¹⁷ 应该是告诉人，此乃口误。

对不对。

陈镇宏律师：并不是，并不是。

审判长：那就对呀！那就跟辩护意旨有什么关系？那跟待证事项有什么关系？跟本案待证事项有什么关系？

陈镇宏律师：要问一下告诉人这个部分。

检察官：庭上裁示！

昭慧对书记官说：【告诉人说：我言行非常一致。】³¹⁸

陈镇宏律师：不是，我并没有这样讲啊！目前我没有这样讲啊！

审判长：我们这个部分她有承认、她有她的著作那个，那我们认为这个异议有理由嘛，证人无庸回答。

昭 慧：喔！好！好！好！³¹⁹

陈镇宏律师：好，庭上！我没有其他问题。³²⁰

审判长：检察官！有没有覆主诘？

检察官：庭上！没有。

审判长：萧先生！有没有什么问题要补充询问证人？你自己有没有问题要询问证人？除了律师帮你问的，你自己还有没有其他问题？

³¹⁸ 此时是释昭慧教授急着插嘴对书记官纪录而说。再者，前面言行不一的事证明确，现在还能继续公然说谎，这个纪实报导，从这一庭的开庭到现在已经有非常多的证据证明释昭慧教授乃是言行不一致的，妄语业成就。

³¹⁹ 这已显示证人释昭慧教授乐于回避自己是否妄语的问题。

³²⁰ 辩护人达到目的，反诘问到此结束。

审判长：【覆主诘，没有。要补充被告是否有问题补充询问证人的？】

导 师：目前我没有什么问题要讨论。

审判长：没有其他问题要问证人，是不是？

导 师：没有。

审判长：那这个证人，想请问你……你这个……如何、何时、你何时如何……以何方式得知，你的这个信件……检察官起诉的这三封信，被登载？³²¹

昭 慧：就是在 97 年……95 年。

检察官：以何方式得知被告刊登这个？

审判长：刊登本案的这个系争的书信。

昭 慧：我是 95 年。

审判长：什么方式？如何？什么时间？

昭 慧：我在大学教书，我 95 年 11 月 4 号，进入我的研究室，就看到一封律师函³²²。

审判长：90 几年？

昭 慧：95 年。

审判长：在 95 年……

昭 慧：11 月 4 号……

审判长：11 月 4 号

³²¹ 要确定释昭慧教授是何时知道的？这与「告诉期间是否超过了」有关。

³²² 释昭慧教授继续打妄语，因为这不是律师函。详见注 17 之说明。

昭 慧：进入我的研究室……

审判长：进入你这个在大学任教的研究室？

昭 慧：对，我的助理就放了一封信在我的桌上……

审判长：【我的助理】

昭 慧：那是一个……喔对，我的助理……那是一封律师函³²³。

审判长：【我的助理放了一封信在你桌上，那是一封律师函。】

昭 慧：律师函……后面附了那一堆的正觉电子报……

审判长：然后【律师函后面附了】……

昭 慧：那一堆正觉电子报³²⁴。

审判长：【33、34期】，就是本案33、34期的正觉电子报。

昭 慧：应该是，就后面那……

审判长：就这两期。³²⁵

昭 慧：应该是、应该是。

审判长：两期的正觉电子报，然后你看了之后才知道说里面有你写给被告的信。才知道，是不是？

昭 慧：对！

审判长：这是95年的11月4号。

³²³ 释昭慧教授还是继续说谎，明明不是律师函，故意继续说为律师函。详见注17之说明。

³²⁴ 明明只有两本电子报纸本版，故意谎说成一堆，欲显示对方的恶劣。

³²⁵ 审判长点出是两期，不是一堆。

审判长：那你在收到律师……你**前述**的律师函之前，有没有、是否有他人曾经有邮寄正觉电子报给你过？

昭 慧：没有！没有！

审判长：没有！是不是？

审判长：你是否认识一位叫陈志杰的？

昭 慧：陈志杰是谁？³²⁶

审判长：他叫陈奕澄，你认识他吗？是否认识陈志杰？

昭 慧：不认识！³²⁷

审判长：【是否认识陈志杰？】她说【不认识。】

审判长：那你在收到这个上开律师函之前，是否有知道有正觉电子报这个刊物？

昭 慧：不知道！

审判长：也都不清楚。那你前述这个，你……依照你前述这个关于你写给被告的，你前述你所承认写给被告的信件，以及寄给赖伊容的电子邮件……

昭 慧：噢！

审判长：那其中的内容是否有？就是有意见不相同……前后意见不同的地方？³²⁸

昭 慧：在教义上面的意见完全一样，对被告的认知已经有

³²⁶ 陈先生是释昭慧教授电子信中所说「伊容小猫的干爹」，现在又说不知道了。

³²⁷ 不认识，但事实上早已知道是「伊容小猫的干爹」。

³²⁸ 审判长点出释昭慧教授说法前后不一之事。

了很大的差距。

昭 慧：就是对教义方面我一贯的认为缘起是正理，如来藏不究竟³²⁹；但是我对被告从原来印象很好，到后来印象很不好，是这一方面不一致。

审判长：那就是指说，你写给被告里的内容，就是有关于被告这个人的部分内容，是不一样的。

昭 慧：对！

审判长：因为你说原来对他印象很好……

昭 慧：对！

审判长：那是什么时候对被告印象很好？是写信给被告的时候？还是说之前曾经写信给这个赖伊容的时候，就对他印象还不错？

昭 慧：赖伊容是最近两年的事情，因为从民国，现在追溯起来，民国 86 年，他寄给我书，我对他印象很好；因为我这个人不一定要意见一致，譬如**其实圣严法师就是如来藏**的看法。³³⁰

³²⁹ 释昭慧教授在法庭上公开诽谤如来藏，并且记载于笔录，因此她成就「根本、方便、成己」的诽谤正法重罪，因此期望她于舍寿前能够公开忏悔，否则后世无量地狱尤重苦报乃是不好受的。

³³⁰ 释昭慧教授公然说谎，圣严法师其实是反对如来藏的，承认意识是最终心，或把意识心当成如来藏，其实乃是假借弘扬实证如来藏法之名，实际上却仍是落入断灭论外道的邪见之中。详情请看《正觉学报》创刊号编辑序言 (<http://scholar.enlighten.org.tw/Editorial.html>)，其中举出法鼓山网站曾经有的说法：**【真空就是如来藏，「如来藏」**

审判长：她说【86年，一开头从86年开始，收到被告寄给我的书，我开始对他印象很好。】

昭 慧：对，因为我觉得人不一定意见要一致，可是这个人有才华。

审判长：【收到被告的书，我觉得寄来的书，虽然我的意见跟他不一致】，就佛法的意见不一样啦！但是你认为他是一个有才华的人，所以你还对他的印象不错，是否这样子？

昭 慧：对！起先是这样。

审判长：那后来，当你写信给赖伊容的时候有不同了。

昭 慧：可能到给那个詹……詹……詹什么？詹达霖的时候，那个之前，我已经对他印象很不好了。

审判长：89年吗？「寄信给詹达霖的时候，就已经对被告这个人的印象就改观了。」原因是什么？

昭 慧：因为那一段时间，我发现到他什么人都骂³³¹，虽然我

是一个假名，没有一个真正的东西叫如来藏。】因此释昭慧教授这里说「其实圣严法师就是如来藏的看法」乃是不符合事实的，假使圣严法师也是弘传如来藏法，就不必被平实导师辨正法义的错误了，这证明释昭慧教授又说谎。

³³¹ 释昭慧教授仍然故意将法义辨正扭曲为骂人。前面审判长多次提出问题来质问卢琼昭女士（释昭慧教授）：「你说你一直在一些媒体或是一些管道上被对方骂？」乃是希望释昭慧教授说出「到底如何骂？在哪里骂？」的具体事证。但是释昭慧教授都是顾左右而言他，都举不出证据，全是谎言，平实导师根本没有骂她，如今又继续以不实之事攻讦；这是无根毁谤菩萨僧，犯重戒。

没有……我只看**书评**、没看内容³³²。我也知道他骂了很多人就对，包括我们的印顺导师——我的老师。³³³

审判长：就是你有……就是你有听人家说？还是说你有在他的书中看过他骂你的老师？

昭 慧：我……他的书，我实在没有时间翻，但是我……。

审判长：听人家说？

昭 慧：人家也说、书给我的时候、**书评**也是差不多这样的呈现。³³⁴

³³² 前面才说有看，这里又说没看了。有什么书评？释昭慧教授却没有举证。事实上，还没有人为平实导师的书写过书评，因此释昭慧教授前后不一的言论根本不如实。如果释昭慧教授没有看平实导师书中的内容，却是听人家说，或者只看到人家的「书评」而说，就认定平实导师乃是「骂人、骂她」，让她气愤不已，才耿耿于怀的在法庭公开的说：「骂我、骂我的老师、骂很多人」，已成为道听涂说了。身为一个大学教授，对于人家的著作都没有看过，随便听人家说了就相信，这里表示她是一个人云亦云的人，根本无法符合求真求实的学术标准。因此，有许多人质疑她浪得虚名的「教授资格」，不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我们在这里就可以看到释昭慧「教授」无有「教授」的实质，称呼她释昭慧教授，还是太抬举了她；名实不符故，唯名无实故。

³³³ 释昭慧教授以前还写文章骂现代禅李元松老师不该说她是印顺的徒弟，现在又自称是印顺的门人了。在这里她还是随口又把**法义辨正**扭曲为人身攻击的「骂」了，这种举不出证据而持续不断诬责别人的谎话，在释昭慧教授口中真是讲得太习惯了，这样的教授能教导出好学生吗？实在替其所教的学生感到可怜。

³³⁴ 释昭慧教授说书评，但是有什么书评呢？应该举证。而且书评是谁写的？何时登载于何处？是评论平实导师的书评吗？释昭慧教授用不存在的「书评」中所说的，就指控平实导师骂人。这是理智清楚的常人可以

审判长：就是你有听人家说，他在书中有骂了蛮多人，包括你的老师，所以你对他的印象就开始改观了。

昭 慧：对³³⁵，还有圣严法师……³³⁶

审判长：所以你在写信给，刚才你看到一个电子……这是电子邮件，写给赖伊容的时候，那时候就已经跟你开始之印象不一样……

昭 慧：很不一样。

审判长：所以这个内容跟你之前写给他的内容就完全不一样了。是这样的意思吗？【所以后来再写信给、后来我再写信给赖伊容的时候，对被告的印象已经很不一样。】所以内容关于被告的部分，就跟你之前写给他的完全是不一样。

昭 慧：对。

审判长：是因为经过这几年的一些事情，就才有所改观。

昭 慧：对！给圣严法师的可能，他骂圣严法师的，我不知

简单判断的基本常识，释昭慧教授居然还大言不惭地在法庭上举出来，真是可以看得出来她的「学术」程度。可笑的是，这种「程度」却还在法庭上大骂别人「程度差」，这就是释昭慧教授的真实面貌。

³³⁵ 原来释昭慧教授是道听涂说的，这样免掉了无法举证的问题。谎言说多了总是有漏洞，不如实故，释昭慧教授亲口所说「对！（我听人家说）」，然后用「我听人家说」的说法，于法庭上指控 平实导师。

³³⁶ 拉扯更多人来增加自己的筹码，只是更显其无理取闹而无法就事论事的特质。所说内涵都是空洞而无证据，都是道听涂说、信以为真，或是捏造不存在的书评，来扭曲 平实导师。

道以前有没有骂，但是比较晚；但是最起码以前骂我们的导师，一直不断的骂，不断写很多文章。还有包括其他的大德，我现在记不得了。我就开始觉得这个人是一个宗教狂人，所以我就对他的印象很不好。³³⁷

审判长：对证人的证词，有何意见？萧先生！

导师：我认为……

审判长：你坐着回答就可以了。她讲的你都有听到了？

导师：有听到，她说我骂多少人，其实都不是事实；因为我讲的是法义辨正，从来没有涉及到人身的攻击。那如果身为一个出家人，对于法义辨正跟骂这个分际还弄不清楚，就没有资格当出家人。³³⁸

审判长：【对证人的证词有何意见？】说【我没有对任何人作人身攻击，我所说的部分都是法义的辨正。】

审判长：然后她说，她没有同意你刊登的这些信，然后她有承认那些信是她写的，包括电子邮件这部分，她都

³³⁷ 释昭慧教授继续把法义辨正扭曲为骂人，但都是没有证据的空话，只能放放炮，让自己高兴罢了，当审判长问「到底骂了什么？」她又说忘了，不然就说没有准备。真是出尽洋相于法庭。

³³⁸ 平实导师说到了重点：「如果身为一个出家人，对于法义辨正和骂都弄不清楚，就没有资格当出家人。」戳破释昭慧自始至终都在装迷糊——装出不懂法义辨正与骂的差别。编者这里再补充一点，证明释昭慧教授真的是故意装不懂，故意将法义辨正扭曲成「骂人」，有释昭慧教授自己写的一篇文章〈法义可以论辩，但不宜有不实指控〉，证明她故意说谎。下载网址：<http://www.hongshi.org.tw/master/arts/buddish41.htm>

有承认都是她发的，对她讲这些话有没有意见？

陈镇宏律师：这部分我是具状表示意见，关于那个证人……。

审判长：她讲的跟事实的部分，是不是你有什么意见？除了刚才你讲的只是作法义辨正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的意见？

导 师：我要声明的是说：我之所以要把它全文刊登，是避免她用她一再扭曲的那个习惯，来指责我们是断章取义，所以我们不得不要全文（刊登）。

审判长：她说她没有事先同意你刊登，她也不知道你刊登，这没有错。

导 师：我们有事先通知她会公布。

昭 慧：没有！

导 师：有，在 33 期以及信里面都有。³³⁹

审判长：通知她这样子。

导 师：我们在那个电子报 33 期上就有预告。

审判长：【我们有在 33 期通知预告告诉人说，我们要刊登，我们 34 期才刊登】……。

陈镇宏律师：而且我们还有透过那个伊容请她转告那个告诉

³³⁹ 所以释昭慧教授不可以推说她不知道即将被刊登，并且有请她的好朋友赖伊容传递消息，而且释昭慧教授不只是赖伊容的好朋友，也是赖伊容口中的老师（详见下一庭的纪实报导），同时亦是工作上的重要客户，这样密切的关系，于情于理都不可能不传达消息给释昭慧教授的。

人。在 33 期的文章有写。

导师：但是她都没有提出反对。

昭慧：我没有听伊容讲过，所以我还根本不知道有这一封……这一封电子报。³⁴⁰

审判长：我刚刚有问她，她说从来不知道有这个部分。那你刚说有经过她同意，有通知她的这个部分，您们刚刚也没问啊！

张泰昌律师：所以伊容，就有传讯的必要，伊容当时有告……。

审判长：我知道，你要先问问他的意见，是不是这个部分没有意见，再传讯伊容来啊！刚刚这部分也保留、没有问。那我只是，我刚刚问他说「你知不知道这个？」要不然的话他也没讲。这部分你们就保留没问！然后现在表示意见说「有请伊容转达」，那你们当初是不是也应该问一下是不是有这件事？因你刚都没有讲！现在才讲出来。

陈镇宏律师：对！对！

审判长：不是吗？保留到现在才讲出来。好！没关系！那这个「请伊容转达」。

审判长：那辩护人的意见是，再具状表示吗？

陈镇宏律师：对！对！

审判长：【对证人的证词，再具状表示。】三位大律师意见

³⁴⁰ 释昭慧教授诬指她口中的好朋友赖伊容没有转告她。

相同喔！是不是？检察官对证人证词有没有意见？

检察官：报告庭上，没有意见。

审判长：那我们再，刚才这个萧先生有讲，那我们再补充问证人一个问题。这个，你刚刚，你陈述说赖伊容是你的**好友**，那在这个你知悉被告有刊登书信之前，赖伊容是否有向你提及过这件事情？

昭 慧：没有。³⁴¹

审判长：那是否曾经有人告诉你：在这个某刊……某刊物上有预告要刊登你书信的事。

昭 慧：没有！我就是 95 年……。³⁴²

审判长：赖伊容有没有跟你提过有正觉电子报这件事？

昭 慧：没有！

审判长：都没有。

审判长：因为赖伊容是下次要传的证人，我们先请你这边，先把你问清楚一下，看确认一下你的意见。因为我

³⁴¹ 释昭慧教授继续谎称**好朋友**伊容没有转告她。赖伊容既是释昭慧教授的好朋友，对这件很重要的事情，竟然会隐匿而不告诉释昭慧教授，真的很奇怪。除非释昭慧教授的好朋友乃是她自己认为的好朋友，赖伊容根本没有把她当好朋友。但是赖伊容与释昭慧教授的关系其实不仅是好朋友，还有师生关系；这个关系更为亲密，不可能不转达重要消息让释昭慧教授知道的；而且还有生意上的客户关系，也不可能不通知释昭慧教授的。

³⁴² 前面当庭才说「常常被信徒要求辨正」的释昭慧教授，现在竟然会说没有一位信徒告诉她这件很重要的事。

们下次可能要问证人，这样子。确定没有？都没有提过正觉电子报的事？

昭 慧：没有。

审判长：那对于证人上开的补充，萧先生有何意见？

导 师：没有意见。

审判长：萧先生没有，那辩护人的意见呢？

陈镇宏律师：没有。

审判长：没有意见。

检察官：庭上！下次要传赖伊容。那有关的告诉事件，有关告诉期间的问题，对不对？

审判长：他的部分还有另外一位陈奕澄，这些都是；赖伊容、陈奕澄这部分，都是告诉期间。这个部分我刚才有问了一下。

检察官：下次开庭时，还是要传告诉人与这两位证人对质，对这个部分。

审判长：他说，检察官没有意见，他说但辩护人声请要传讯证人赖伊容。那这个要声请，那这个检察官同时声请这个赖伊容到庭时，也请证人同时到庭，证人要对质，这样子。³⁴³

检察官：对。

昭 慧：那么我……

³⁴³ 这句话中所说的证人是指释昭慧教授。她这时仍然是证人身分。

审判长：有没有意见？那个，告诉人？³⁴⁴

昭 慧：证人是指我是吗？就是我？

审判长：是，因为你也是告诉人。

昭 慧：我，因为我下周要去东京开一个国际会议。

审判长：12月啦！

昭 慧：噢！12月。

审判长：我的庭期因为日期可能要12月。18……12月18。

这个时间可以吗？萧先生！这个时间可以吗？萧先生？检察官？

张泰昌律师：12月18？

导 师：礼拜几？³⁴⁵

张泰昌律师：12月18 礼拜四。

审判长：因为我的庭期已经排到这里。对！对！对！不是礼拜五，是礼拜四。礼拜四下午，我现在定的这个是星期四，三位大律师这个时间可以吗？

三位大律师：可以。

审判长：可以。那再问告诉人有何意见？那这个问证人、问证人有何意见，那告诉人就麻烦你，下次要……

检察官：下次还是两点开吗？

审判长：两点，我们就还是开第一件。

³⁴⁴ 这时才解除了释昭慧教授的证人身分。

³⁴⁵ 平实导师要确定这是没有讲经、授课的日子。

检察官：两点十分。

审判长：那我们现在等一下，书记官先打完上面的问题。

审判长指示书记官记录：那就问……问……【问有何意见？
所以请他下次再到庭，看她有没有意见？】

审判长：那个这边……告诉人这里可以啦？不要下次如果你没有来。可能证人下次可能又还要再来一次，因为这是同样的待证事项，可能要麻烦你同时到。那我们下次审理期日。

审判长：【问，我们下次审理期日会传讯证人赖伊容。我们下次就三位证人一起传讯。】

陈镇宏律师：是！是！

审判长：免得待证事项相同的话，可能就会变，还要再来一次。「赖伊容、陈奕澄、何玉珍」。

审判长：【下次审理期日传唤证人「赖伊容、陈奕澄」奕，三点水的澄，然后【「何玉珍」，均由辩护人进行主诘问】，这三位证人就由辩护人来主诘？

陈镇宏律师：是。

审判长：那就先行准备，那对于本件刚才有问过证人，那之后……

昭 慧：我请教一下，谁叫作何玉珍？跟我何干？³⁴⁶

审判长：这是辩护人他们有对他们有利的，他们要申请来，

³⁴⁶ 释昭慧教授恐惧证人提出对她不利的事证，所以反对。

证明事项。那跟你这个部分有关的（有利者）是赖伊容的部分，那其他部分他们要对他们主张有利的事项证明，是这样。辩护人要打，【但是辩护人主诘】。辩护人……

审判长：然后对于本件，还有没有其他的证据要请法院调查？今天审理期日进行之后还有没有其他新的证据要请法院调查？萧先生？

导 师：目前没有。

审判长：检察官这里？

检察官：报告庭上，没有。

审判长：那辩护人这边呢？

陈镇宏律师：没有。

审判长：那我们就改 9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两点十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审理，届时要请萧○○先生自行到庭，不另外通知。因为您是被告，所以依法如果无正当理由不到得命拘提。那麻烦告诉人，下次麻烦请您再来一次。因为刚才有说明过了，那就麻烦您一下。告诉代理人也请自行到庭，辩护人这边也请自行到庭。谢谢！证件要记得拿。

（待续）





公開聲明

缘由： 有少数大法师向海峡两岸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诬告：
「正觉同修会是破坏禅宗的新兴宗派，他们专门毁谤禅宗正法。」

- 说明：**
1. 此事关乎佛教了义正法的存亡，本会不能无言，故作此声明回应之。
 2. 事实上，本会才是真正的禅宗正法；那些四处诬告的大法师们，所弘扬的都不是禅宗的法门，而是常见外道所弘扬的意识常住思想。从他们为人印证的内容、书中的法义、演讲宣扬的禅法中，都已经证明他们所「悟」的都是意识心，与常见外道完全相同，却与中国禅宗祖师所证的第八识如来藏完全不同。由此证明他们其实不是禅宗，而是寄居于佛门中的常见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扬常见外道法。
 3. 本会所证正是禅宗历代诸祖所证的第八识如来藏，始从 1989 年开始弘扬至今将届二十年了，始终一贯不变的弘扬禅宗祖师所悟的第八识如来藏，也帮助许多人同样的实证第八识如来藏，由此证明本会才是真正的禅宗。
 4. 诸大法师们由于无力实证，故极力否定第八识如来

藏的存在，由他们十余年来不断抵制本会弘扬如来藏正法的明确事实，可以证明他们都没有实证如来藏，才会公开的否定如来藏（以意识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识常住而放下烦恼，作为禅宗的实证标的）。假使他们未来有一天实证了如来藏的所在，他们就必须把目前流通于人间的所有书籍、影音成品，全部销毁，并向佛教界公开道歉，因为他们误导学人落入意识境界几十年，也妄行赚取学人买书的金钱，应该加息返还佛教界学人。

5. 由此证明，他们向两岸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告状说：「正觉同修会是破坏禅宗的新兴宗派。」全是谎言。事实上，他们是恶人先告状，因为破坏中国禅宗的人正是他们——他们几十年来都以外道常见的意识境界，取代中国禅宗原本代代相传的第八识如来藏实证法门，是从根本来改变中国禅宗为常见外道法。而且，本会针对他们所说的常见外道思想，出书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们都无法在法义上作出丝毫回应——从法义上来证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见外道的意识境界中。由此证明他们的法义确实都是常见外道法，也证明他们才是在实质上破坏禅宗的人。我们指证他们以常见外道法取代禅宗，希望他们回归禅宗如来藏正法的事实，才是真正护持及弘传中国禅宗的道场。
6. 这些大法师们若不服本会这个声明，请向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提出证明：他们仍然是依中国禅宗历代

相传的如来藏实证法门在弘传的，并且证明他们已经实证禅宗代代相传的第八识如来藏了——正确的宣讲出第八识如来藏实证后观行所得的智慧。否则即应收回此前所作对本会的诬告，并向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公开道歉。

7. 本声明将一直刊登于本报，直到他们公开道歉，并获得大陆宗教主管机关无限制开放本会人员佛教书籍在大陆印行流通为止。因台湾某些大山头已成为大陆有关单位统战对象，而此诸大法师要求大陆宗教主管机关，拒绝发给本会人员各类佛教著作之书号，制止本会正法书籍在大陆印行流通。（注：大陆的宗教书籍并无出版自由，不能获得国际书号，必须事前获得宗教主管机关审核通过，发给宗教类书号以后才能印制流通，类似台湾五十年前的警备总部审核所有著作一样。所以大陆不像台湾目前可以无限制自由印制流通，也都免费发给国际书号。）本会在此向大陆学佛人公开道歉：虽然多年努力，仍无法在大陆大量出版正法书籍、利益大陆同胞；虽然这是形势使然，并非本会不曾努力，但我们仍应在此向大陆同胞致歉。



佈告欄

- 一、本会在台湾与美国，除了本布告栏第四项所列共修处外，别无其他分会或道场；若有其他道场或共修处以本会名义或法门，招收学员上课共修者，皆非经过本会授权，亦皆与本会无关，敬请所有佛子们注意辨明；若无法确定，可以在本会上课时间来电询问，或者写信至台北讲堂查询。
- 又，本会 平实导师至今仍未授权任何人在会内、会外为人勘验或印证，所有人都应在本会举办的禅三精进共修中，才会由 平实导师加以勘验或印证。近年有人会在会中明心以后，违背 世尊「应善观察根器及因缘，不为少福众生妄说如来藏妙法」的告诫，私自在会外为诸福德因缘未熟者给予引导及印证，成就了亏损如来的大恶业；并且他们所印证的内容亦多分或少分产生了偏差，又无悟后指导进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摄受学人的能力，或与被引导印证的学人公然吵架，或产生严重争执及财务纠纷，难免导致学人退转乃至谤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违背 世尊告诫，是为亏损如来。如是等人已经提报亲教师会议讨论后一致议决：应予开除增上班学籍，在尚未公开忏悔灭罪以前，不许继续参加本会增上班课程及布萨，并应予公布之。除不许他们再参加本会的课程及布萨（诵戒）以外，今已依照亲教师会议的决议，公布于本会各共修处，荐请会员、同修们鉴明。
- 自从本会发布上述公告以后，另有一贯道之点传师数人，冒称为本会上述文字所说之离会者，或冒称为 平实导师

早期所度弟子，皆伪称已被平实导师印证为悟，亦自称所弘扬之法义是本会的正法。但经本会搜集其书本或所说内容加以检查之后，发觉都落入五阴之中，并非真悟；并且他们自称证悟佛法以后，仍然归依尚未断我见、尚未明心的老母娘——丝毫不知老母娘既未断我见亦未明心，显然他们尚无慧眼——确实尚未明心——故无智慧检验老母娘未断我见亦未明心之事实，概属附佛法外道。此亦应知照本会会员、同修们鉴明。（编案：本会一向秉承公开化、透明化的原则，始从初成立以来，至今不曾对会内、会外佛教界隐讳内部糗事，常写在书中，或在讲经时明白举示出来作为实例而说明经义，作为会员学「法」时应该注意修学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诫。今对此事，一仍旧惯，秉承同一原则而对外公布之，以免有人误会而受害。）

二、《正觉电子报》已于二〇〇六年九月更换发报系统，欲订阅的读者请前往<http://post.enlighten.org.tw/> 网址订阅。若读者欲阅览以前各期之《正觉电子报》，可以连结至「成佛之道」网站<http://www.a202.idv.tw/> 点选正觉电子报合辑读取。若有关于本报的问题、建议或投稿，请寄至以下的信箱：

电子报投稿及般若信箱提问请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电子报等事务请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讯皈依查询请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觉电子报》平面刊物免费赠阅，欢迎索取。台湾地区读者，不便亲至正觉讲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费订阅(免附回邮)，本会将按期寄赠。本报网路版为了增进读者于

阅读时的方便性及舒适性，并且让版面更加美观，41 期起增加PDF档案格式之版本，PDF档案版面样式与平面版（纸本）电子报相同，敬请读者连结「**正智书香园地**」网站<http://books.enlighten.org.tw/>下载阅读，并请继续支持与爱护本刊。

四、本会台湾各地讲堂 2009 年下半年禅净班，将于十月同步开设新班，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共修期间：二年六个月（**费用全免**）。

禅净班，系以『无相念佛及无相拜佛方式修习动中定力，实证一心不乱功夫。』并传授真正的参禅看话头功夫、解脱道正理、第一义谛佛法以及参禅知见。

各地讲堂地址、电话(共修时方有人接听)、新班开课时间如下：

台北讲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号9楼——捷运淡水线圆山站旁，电话：总机：02-25957295(分机：九楼10、11；十楼15、16；五楼18、19)，传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时间：周一至周五晚上19:00~21:00、周六下午14:30~16:30。2009/10/22（周四）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19:00~21:00。2009/10/24（周六）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六下午14:30~16:30。

桃园讲堂：桃园县桃园市介寿路 286 号 10 楼，2009/10/24（周六）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六上午 9:30~11:30。因电话尚未装妥，请洽台北讲堂。（目前桃园县有人冒称为本会之道场，与事实不符！）

新竹讲堂：新竹市南大路241号3楼，电话：03-5619020，共修时间：周一、二、三、四、五晚上19:00~21:00以及周六早上9:00~11:00。2009/10/22（周四）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19:00~21:00。

台中讲堂：台中市五权西路二段666号13楼之4，电话：04-23816090，共修时间：周一、二、三、四、五晚上、周六早上。2009/10/22（周四）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19:00~21:00。

台南讲堂：台南市西门路四段15号4楼，电话：06-2820541，共修时间：周一、二、三、四晚上、周六早上。2009/10/21（周三）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三晚上19:30~21:30。

高雄讲堂：高雄市中正三路45号5楼，电话：07-2234248，共修时间：周一、二、三、四、五晚上、周六早上。2009/10/22（周四）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19:00~21:00。

美国洛杉矶共修处：位于洛杉矶市东方约16英里(20公里)处华人聚集圣盖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业市，已迁往新地址：17979 E. Arenth Avenu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电话：(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时间：周六上午10:00~下午17:30。每周六播放台北讲堂所录制讲经之DVD：下午13:00~15:00播放《优婆塞戒经》。目前禅净班，随时接受插班上课，上课时间是每周六下午

15:30~17:30。即将开始播放 平实导师的《金刚经宗通》DVD。

报名表可向本会函索，或于「成佛之道」网站下载：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doc/form/>

填妥报名表后，请邮寄本会教学组。

- 五、全省每周二晚上讲经时间——目前 平实导师正在讲授《妙法莲华经》：开讲时间 18：50~20：50 座位有限，请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详解 释迦世尊与诸佛如来示现成佛于人间，为有缘众生「开、示、悟、入」诸佛所知、所见、所证的法界实相之正理，为说唯一佛乘之真实义，揭示真实佛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声闻、缘觉的解脱道化城为究竟；阐释二乘菩提之解脱道只是从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众生成就佛道，只有圆满佛菩提道的实相般若及一切种智才能成就佛果。欢迎已发成佛大愿、有心实证佛菩萨实相智慧之学人，共同参与此殊胜法会听讲。

本课程不限听讲资格，本会学员凭上课证进入台北讲堂、新竹讲堂听讲，会外学人请以身分证件换证进入听讲（此为配合大楼管理处安全管理规定之要求，敬请谅解）。其余各地讲堂每周二晚上，亦有台北讲堂所录制讲经之DVD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证件，欢迎学人前来听讲同沾法益。

- 六、佛法的修证乃是实事求是，为求真理而阐明佛旨，平实导师领导本会诸多证悟菩萨，不断地阐扬 释迦佛于经中

开示之法界实相心—第八识如来藏—妙义，借以导正被古今大师错解之法义，亦使受诸邪见误导之众生回归正道，并振兴绍继衰微之佛法血脉；经十多年来的努力，到目前为止已出版八十多册书籍，对诸大师广作法义辨正，借此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学三乘菩提应有的正知见，然诸大师皆无法回应。今征求各大山头法师居士，寻找平实导师所有出版刊物之法义过失，请具名投稿至本会，若确实发现有义理上及实证上之过失者，本会将发给高额奖金，并将此过失更正而刊登在电子报中。然匿名扰乱者恕不受理。

- 七、台北讲堂将于 2009/10/4（日）上午 9:00 举行大悲忏法会，令学员忏除往昔恶业、清净身心，恭请轮值亲教师主法。
- 八、各地讲堂将于 2009/11/15（日）上午 09:00 举行菩萨戒布萨，已受菩萨戒之会员，敬请携带戒本、海青及缙衣准时参加。
- 九、2009 年下半年禅一日期，台北讲堂为 8/16、8/23、8/30、9/6、9/20、9/27，共六次。新竹讲堂为 9/6、9/27，台中、高雄讲堂为 8/23、9/27，台南讲堂为 8/23、9/27，各二次。以上各讲堂禅一日期均为周日，从 2009/7/1（周三）已开始接受学员在各班柜台知客处报名。
- 十、2009 年下半年禅三第一梯次于 10/9（周五）～10/12（周一）举行，第二梯次于 10/16（周五）～10/19（周一）举行。（2009/10/2（周五）开始分批寄发禅三录取通知）

精进禅三，系『以克勤圆悟大师及大慧宗杲之禅风，施設机锋与小参、公案密意之开示，帮助会员克期取证，亲证不生不灭之真实心——人人本有之如来藏』。每年举办两期，共四梯次；平实导师主持。仅限本会会员参加禅净班共修期满，报名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

十一、2009 年下半年正觉祖师堂开放参访日期为：7/12、7/26、8/9、8/23、9/13、9/27、10/25、11/15、11/29、12/13、12/27。（详细参访途径请参阅本报第 41、42 期之公告，非开放时间请勿前来参访。本会为大乘清净道场，对修持外道法的藏密假名出家众恕不接待！）

十二、大陆及海外地区读者，欲函索本会赠阅书籍者，须自行支付回邮资费，其数额及支付之方法，请先与本会确定，来信请寄：

佛教正觉同修会

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77号9楼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陆地区读者：因为大陆部分地方政府认为台湾地区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属中国佛法，故常常加盖「不许进口」字样而退回本会邮寄给大陆同胞的赠阅书籍；尤以闽南地区最常被大陆厦门海关退回，不知厦门海关现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经承认台湾是境内了？请各自向厦门海关查询确定后，再由本会另行寄赠。

十三、《正觉电子报》非常欢迎会内、会外人士赐稿，关于投

稿之相关须知，请连结至第二期电子报之「[征稿启事](#)」。

十四、本会道场弘扬 如来正法，举凡于各地讲堂开班授课、发行结缘书、印刷邮寄费用、各共修处一般水电花费……等项目，凡有利于大众法身慧命增长之处，菩萨皆戮力行之，虽花费极巨，但可利益极多学佛人。佛说「诸施之中，法施为上」，经中佛说此法施之行亦是护持正法，欢迎佛子四众护持，广植此一法施无上福田。本会之邮政划拨帐号为19072343，户名为「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因护持项目甚多，为求收据开立作业进行顺利，而免延宕，划拨时请统一注明「护持道场」。

十五、平实导师为悲悯四川地震灾区受难的同胞，于地震发生一周内，号召会内诸同修菩萨，发起赈灾捐款，本会捐助善款，如实履践 世尊于经中开示菩萨「至心施、及时施、亲手施」之功德，后以佛教正觉同修会、正觉教育基金会、正觉寺筹备处的名义，透过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将新台币一千八百六十三万元捐往灾区。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灾区捐助的善款，能应燃眉之急，用于灾区学校、寺庙的重建及残障人士的康复治疗。

十六、针对莫拉克台风引起的八八水灾，本会菩萨们响应救灾活动，佛教正觉同修会及正觉教育基金会，透过行政院莫拉克风灾重建委员会所属教育部莫拉克风灾应变及校园重建计画，共同捐款新台币七百零二万五千元，另捐赠新台币五十万元予台北市政府社会局，协助认养林边乡灾后购赠物资之用。希望能应燃眉之急，并用于灾区学校排除

各种困难之用，期能完成重建及学校复课工作。欲知详细资讯，请看教育部相关网站——

网址：<http://140.111.34.73/Resource.aspx> 点选「3-3捐款」中，可见到「莫拉克风灾民间捐赠校园重建资源汇整表」，网址如下：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因有一些海外、大陆同修捐款，故刊登捐款仪式的照片征信如下：



正觉教育基金会执行长：张公仆（左五）

佛教正觉同修会监事主席：余书伟（左六）

教育部官员：政务次长—吕木琳(右四)·国教司司长—杨昌裕(右三)·社教司司长—朱楠贤(右二)·总务司司长—刘奕权(右一)

十七、正智出版社所出版之书籍，为方便及利益更多佛子，增设

各大书局之流通点，读者可就近到各流通处请购。详细内容请参阅〈正智出版社 筹募弘法基金 发售书籍目录〉。

十八、本刊第54期电子报因编辑疏失，造成二处错误，特此公告更正如下：

1. 84页第2段第8行【古今如出一辙地的师徒互相邪淫起来】误植一冗字「的」应删除而更正为：【古今如出一辙地师徒互相邪淫起来】。
2. 105页倒数第3行，【人间的五百年为四王天中的一天】应更正为：【人间的五十年为四王天中的一天】。

以上错误于网路PDF版已经同步更正，敬请读者连结「正智书香园地」网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重新下载更新版，造成读者之不便敬请见谅。

十九、本刊近期因稿件过挤，故〈灭除大妄语业〉后续之连载内容暂停发刊，预计〈又见昭慧在法庭〉一文连载完毕后，择期继续刊载。本期电子报因连载〈又见昭慧在法庭〉特别报导，披露释昭慧教授不当告诉事件之过程，如实呈现整个事件的真实相貌，故原来连载之文章于第55、57两期暂停发刊，造成读者的不便特此致歉。



正智出版社 筹募弘法基金 发售书籍目录 2009/02/04

1. **宗门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辑 重拈**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因重写内容大幅度增加故，字体必须改小，并增为 576 页 主文 546 页。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内容。初版《禅门摩尼宝聚》之读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费调换新版书。免附回邮，亦无截止期限。（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价格 280 元，多购多赠。）
2. **禅净圆融** 平实导师著 200 元（第一版旧书可换新版书，详见[换书启事](#)）
3. **真实如来藏** 平实导师著 400 元
4. **禅—悟前与悟后** 平实导师著 上、下册共 500 元（单册 250 元）
5. **宗门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经详解** 平实导师著 全套共 10 辑 每辑 250 元
7. **宗门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门血脉—公案拈提 第四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与说通—成佛之道** 平实导师著 主文 381 页 全书 400 页
成本价 200 元
10. **宗门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与真密 一~四辑** 平实导师著 西藏密宗是人间最邪淫的宗教，本质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书中将西藏密宗密传之男女双身合修乐空双运所有秘密与修法，毫无保留完全公开，并将全部喇嘛们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并公开。内容比大辣出版

社喧腾一时的《西藏欲经》更详细。并且函盖藏密的所有秘密及其错误的中观见、如来藏见……等，藏密的所有法义都在书中详述、分析、辨正。每辑主文三百余页 每辑全书约四百页 流通价每辑 140 元

12. **宗门正义—公案拈提** 第六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 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经密意—心经与解脱道、佛菩提道、祖师公案之关系与密意** 平实导师述 300 元

14. **宗门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 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净土圣道—兼评「选择本愿念佛」** 正德老师著 200 元

16. **起信论讲记—**平实导师述著 共六辑 每辑三百余页 成本价各 200 元

17. **优婆塞戒经讲记—**平实导师述著 共八辑 每辑三百余页 成本价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论附佛外道卢胜彦之邪说 (对前岳灵犀网站主张「卢胜彦是证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灵犀) 著 流通价 140 元

19. **阿含正义—**唯识学探源 平实导师著 共七辑 每辑 250 元

20. **超意境—公案拈提 CD。**以各辑公案拈提中直示禅门入处之颂文，作成不同曲风之超意境歌曲。在聆听优美歌曲时，请同时阅读内附之印刷精美说明小册，可以领会超意境的证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发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发菩提心而迈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实悟入般若，成真菩萨。 每片 280 元

21. **我的菩提路—**释悟圆、释善藏法师……等人合著 售价 200 元

22. **钝鸟与灵龟—**考证后代凡夫对大慧宗杲禅师的无根诽谤
平实导师著 共 458 页 售价 250 元

23. **维摩诘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共六辑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各 200 元

24. **真假外道—**破刘东亮、杜大威、释证严常见外道见 正光老师著 200 元

25. **佛法概论—**三乘菩提概说 正圆老师著 延至 2009.06.30 出版 300 元

26. **胜鬘经讲记—**兼论印顺《胜鬘经讲记》对于《胜鬘经》之误解

-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 已于 2008.12.1 开始出版
27. **楞严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 2009.12.1 开始出版
28. **佛法入门**—迅速进入三乘佛法大门，消除久学佛法漫无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将于《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29. **明心与眼见佛性**—驳慧广〈萧氏「眼见佛性」与「明心」之非〉文中谬说
正光老师著 于《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之。书价未定
30. **广论之平议**—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广论》之平议 正雄居士著
约二或三辑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 书价未定
31. **中观金鉴**—详述应成派中观的起源与其破法、凡夫见本质 正德老师著
于《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之。出版日期、书价未定
32. **末法导护**—对印顺法师中心思想之综合判摄 正庆老师著 书价未定
33. **金刚经理通** 平实导师述 俟《金刚经宗通》讲毕后删除宗通部分而出版之
34. **菩萨学处**—菩萨四摄六度之要义 正元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35. **法华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36. **八识规矩颂** 详解 ○○居士 注解 出版日期另订 书价未定
37. **印度佛教史**—法义与考证。依法义史实评论印顺《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论》之谬说 ○○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38. **中国佛教史**—依中国佛教正法史实而论 ○○老师 著 书价未定
39. **中论正义**—释龙树菩萨《中论》颂正理
正德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40. **中观正义**—注解平实导师《中论正义颂》
○○法师（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41. **佛藏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42. **阿舍讲记**—将选录四阿舍中数部重要经典全经讲解之，讲后整理出版。
平实导师述 约三辑 每辑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3. **宝积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4. **解深密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约四辑 将于重讲后整理出版

45. **成唯识论略解** 平实导师著 五~六辑 每辑2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46. **修习止观坐禅法要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元
 将于正觉寺建成后重讲、以讲记逐辑出版 日期未定
47. **无门关**—《无门关》公案拈提 平实导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48. **中观再论**—兼述印顺《中观今论》谬误之平议。正光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49. **轮回与超度**—佛教超度法会之真义。
 ○○法师（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0. **《释摩诃衍论》平议**—对伪称龙树所造《释摩诃衍论》之平议
 ○○法师（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1. **正觉发愿文**注解—以真实大愿为因 得证菩提
 正德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2. **正觉总持咒**—佛法之总持 正圆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3. **涅槃**—论四种涅槃 平实导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4. **三自性**—依四食、五蕴、十二因缘、十八界法，说三性三无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5. **道品**—从三自性说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6. **大乘缘起观**—依四圣谛七真如现观十二缘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7. **三德**—论解脱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8. **真假如来藏**—对印顺《如来藏之研究》谬说之平议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9.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60. **四缘**—依如来藏故有四缘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空之探究**—印顺《空之探究》谬误之平议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2. **十法义**—论阿舍经中十法之正义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3. **外道见**—论述外道六十二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总经销： 飞鸿 国际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县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号 2 楼

Tel.02-82186688（五线代表号）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点：

1.全台连锁经销书局： 三民书局、诚品书局、何嘉仁书店、敦煌书店、
纪伊国屋、金石堂书局、建宏书局

正智出版社书籍流通点如下：

| | | |
|--------------|--------------------------|--------------|
| 佛化人生佛教圖書文物中心 |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4 | 02-2363-2489 |
| 士林圖書佛教文物流通處 |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 02-2881-9587 |
| 書田文化書局（大安店） |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 02-2707-4900 |
| 書田文化書局（石牌店） |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86 號 | 02-2822-4316 |
| 書田文化書局（寧安店） |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B1 | 02-8712-0601 |
| 人人書局 | 台北市北安路 524 號 | 02-2532-0667 |
| 永益書店 |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 02-2236-9553 |
| 秋水堂書局 |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 1 樓 | 02-2369-5999 |
| 金玉堂書局 |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6 號 | 02-2981-1665 |
| 來電書局（新莊店） |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61 號 | 02-2990-3130 |
| 春大地書店 |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117 號 | 02-2281-9327 |
| 巧巧屋書局 | 桃園縣蘆竹市南崁路 263 號 | 03-322-8935 |
| 桃園文化城 | 桃園市復興路 421 號 | 03-333-1280 |
|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 |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 03-426-5805 |
| 內壢文化圖書城 |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86 號 | 03-4335588 |
| 御書堂文具圖書 |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3 號 | 03-409-2965 |
| 來電書局（大溪店） |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30 號 | 03-387-8725 |

| | | |
|-------------|--------------------|--------------|
| 聯成書局 |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 03-534-0008 |
| 大學書局 |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 03-573-5661 |
| 金典文化廣場（竹北店） |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47 號 | 03-552-0082 |
| 展書堂（竹東店） |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36 號 | 03-595-9333 |
| 展書堂（頭份店） |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 037-681-038 |
| 展書堂（竹南店） | 苗栗縣竹南市民權街 49-2 號 | 037-476-299 |
| 建國書局 |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 037-321-277 |
| 萬花筒文具批發廣場 | 苗栗縣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 037-358-251 |
| 興大書齋 |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 04-2287-0401 |
| 佛教詠春書局 |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 04-2384-6662 |
| 瑞成書局 |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 04-2212-0707 |
| 仁和書局 | 台中縣神岡鄉神岡路 66 號 | 04-2562-1843 |
| 參次方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242 號 | 04-2481-6635 |
| 文春書局 |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 04-2333-2748 |
| 儀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178 號 | 04-2275-2388 |
| 心泉佛教流通處 |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 04-725-1368 |
| 聯宏圖書文化廣場 |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西環路 515 號 | 04-2275-2388 |
| 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4-833-8485 |
| 大大書局 |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33 號 | 04-838-1033 |
| 宏昌書局 |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36 號 | 06-228-2611 |
| 禪馥館 |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308-1 號 | 06-228-8032 |
| 吉祥宗教文物 |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 06-251-2109 |
| 藝美書局 |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436 號 | 06-581-7716 |
| 志文書局 | 台南縣麻豆鎮博愛路 22 號 | 06-571-5436 |

| | | |
|-----------|--------------------|-------------|
| 博大書局 | 台南縣新營市三民路 12-8 號 | 06-632-6865 |
| 豐榮文化商場 | 台南縣新市鄉仁愛街 286-1 號 | 06-501-4415 |
| 政大書城(河堤店) |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 07-350-6716 |
| 政大書城(光華店) |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 07-223-0786 |
| 城市書店 | 高雄市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 07-349-0485 |
| 明儀書局(河堤店) |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 07-343-5387 |
| 明儀書局(南倉店) | 高雄市三多四路 63 號 | 07-269-1693 |
| 青年書局 |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 07-332-4910 |
| 瑞成書局 |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678 號 | 07-349-7799 |
| 金隆書局 |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43 號 | 039-323-678 |
| 宋太太梅鋪 |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 039-534-909 |
| 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 089-351-619 |

2. 其余乡镇市经销书局：请电询总经销飞鸿公司。

3. 大陆地区请洽：

乐文书店(旺角店) —— 旺角西洋菜街 62 号 3 楼(852-23903723)

乐文书店(铜锣湾店) —— 铜锣湾骆克道 506 号 3 楼(852-28811150)

青年出版社 —— 香港北角渣华道 82 号 2 楼(852-25657600)

各省新华书店、方广邮购书店 (请详见：〈敬告大陆读者〉文)

3. 美国：世界日报图书部：纽约图书部 电话：7187468889#6262

洛杉矶图书部 电话：3232616972#202

4. 国内外地区网路购书：

正智出版社 书香园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书籍简介、直接联结下列网路书局购书)

三民网路书局 <http://www.sanmin.com.tw/>

诚品网路书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来 网路书局 <http://www.books.com.tw/>

飞鸿 网路书局 <http://fh6688.com.tw/>

附注：1.请尽量向各经销书局购买：邮政划拨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划拨后第四天才能接到划拨单，次日寄出后第四天您才能收到书籍，此八天中一定会遇到周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书籍）若想要早日收到书籍者，请划拨完毕后，将划拨收据贴在纸上，旁边写上您的姓名、住址、邮区、电话、买书详细内容，直接传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并来电 02-28316727、28327495 确认是否已收到您的传真，即可提前收到书籍。2.因台湾每月皆有五十余种宗教类书籍上架，书局书架空间有限，故唯有新书方有机会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书上架；本公司出版新书，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书局未再叫货补充者，书架上即无新书陈列，则请直接向书局柜台订购。3.若书局不便代购时，可于晚上共修时间向正觉同修会各共修处请购（共修时间及地点，详阅共修现况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间请勿前往请书，年假期间请见共修现况表）。4.邮购：邮政划拨帐号 19068241。5.正觉同修会会员购书都以八折计价（户籍台北市者为一般会员，外县市为护持会员）都可获得优待，欲一次购买全部书籍者，可以考虑入会，节省书费。入会费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时才需要缴），年费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书籍，请勿预先邮寄书款与本公司，谢谢您！7.若欲一次购齐本社书籍，或同时取得正觉同修会赠阅之全部书籍者，请于正觉同修会共修时间，亲到各共修处请购及索取；台北市读者请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号 10 楼（捷运淡水线 圆山站旁）请书时间：周一至周五为 18.00~21.00，第一、三、五周六为 14.00~21.00，双周之周六为 14.00~18.00 请购处专线电话：25957295-分机 14（于请书时间方有人接听）。

敬告大陆读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湾印行的各种书籍中，《真实如来藏、禅

净圆融》二书，已由国务院 国家事务宗教局 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陆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实如来藏》定价人民币 18.8 元、《禅净圆融》定价人民币 10 元，已在全国各省市的新华书店上架流通了。

《禅一悟前与悟后》一书，在更早之前，授权与四川大学出版社印行，由四川省宗教局审核后，转由四川省新闻出版局上送国务院新闻出版署、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佛协……等单位实质审查通过，现在也已经出版了，售价人民币 28 元。

以上三书，大陆读者可径向各省市新华书店或其他书店指名购阅。若书架上已售出而无书籍者，请向书店柜台订购。凡是已经在大陆出版之书籍，既可由各地书局买得，则正觉同修会将不再购赠或寄赠，敬请大陆读者们鉴谅。

若您所在的县市还没有设立新华书店，亦无其他书店可以订购，亦可向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图书部）订购。各书店若欲订货者，请填写「图书征订单」，直接向该公司传真订货，征订单格式请从成佛之道网站或该公司网站下载。又：正智出版社其余书籍，凡尚未在大陆出版者，未来将委托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在大陆经销流通，敬请读者注意正式销售日期，详情请径洽该公司（图书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关于平实导师的书讯，请上网查阅：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书香园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书之税后盈余，全部捐助财团法人正觉寺筹备处、佛教正觉同修会、正觉教育基金会，供作弘法及购建道场之用；恳请诸方大德支持，功德无量★

佛教正觉同修会 赠阅书籍 目录

1. 无相念佛 平实导师著 回邮 10 元
2. 念佛三昧修学次第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25 元
3. 正法眼藏—护法集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35 元
4. 真假开悟简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5. 生命实相之辨正 平实导师著 回邮 10 元
6. 如何契入念佛法门 (附: 印顺法师否定极乐世界)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7. 平实书笺—答元览居士书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8. 三乘唯识—如来藏系经律汇编 平实导师编 回邮 80 元
(精装本 长 27cm 宽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9. 三时系念全集—修正本 回邮挂号 40 元 (长 26.5cm×宽 19cm)
10. 明心与初地 平实导师述 回邮 3.5 元
11. 邪见与佛法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20 元
12. 菩萨正道—回应义云高、释性圆…等外道之邪见 正灿居士著 回邮 20 元
13. 甘露法雨 平实导师述 回邮 20 元
14. 我与无我 平实导师述 回邮 20 元
15. 学佛之心态—修正错误之学佛心态始能与正法相应 正德居士著 回邮 35 元
附录: 平实导师著《略说八、九识并存…等之过失》
16. 大乘无我观—「悟前与悟后」别说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20 元
17. 佛教之危机—中国台湾地区现代佛教之真相 (附录: 公案拈提六则)
平实导师著 回邮 25 元
18. 灯影—灯下黑 (覆「求教后学」来函等)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19. 护法与毁法—覆上平居士与徐恒志居士网站毁法二文 正圆老师著 回邮 35 元
20. 净土圣道—兼评选择本愿念佛 正德老师著 由正觉同修会购赠 回邮 25 元
21. 辨唯识性相—对「紫莲心海《辨唯识性相》书中否定阿赖耶识」之回应
正觉同修会 台南共修处法义组 著 回邮 25 元
22. 假如来藏—对法莲法师《如来藏与阿赖耶识》书中否定阿赖耶识之回应
正觉同修会 台南共修处法义组 著 回邮 35 元
23. 入不二门—公案拈提集锦 第一辑 (于平实导师公案拈提诸书中选录约二十
则, 合辑为一册流通之) 平实导师著 回邮 20 元
24. 真假邪说—西藏密宗索达吉喇嘛《破除邪说论》真是邪说 正安法师著 回邮 35 元

25. **真假开悟**—真如、如来藏、阿赖耶识间之关系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35 元
26. **真假禅和**—一辨正释传圣之谤法谬说 正德老师著 回邮 30 元
27. **眼见佛性**—驳慧广法师眼见佛性的含义文中谬说 正光老师著 回邮 25 元
28. **普门自在**—公案拈提集锦 第二辑（于平实导师公案拈提诸书中选录约二十则，合辑为一册流通之） 平实导师著 回邮 25 元
29. **印顺法师的悲哀**—以现代禅的质疑为线索 恒毓博士著 回邮 25 元
30. **识蕴真义**—现观识蕴内涵、取证初果、亲断三缚结之具体行门。
一依《成唯识论》及《唯识述记》正义，略显安慧《大乘广五蕴论》之邪谬。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31. **正觉电子报** 各期纸版本 免附回邮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无存书之较早各期，不另增印赠阅）
32. **现代人应有的宗教观** 正礼老师著 回邮 3.5 元
33. **远惑趣道**—正觉电子报般若信箱问答录 回邮 20 元
34. **确保您的权益—器官捐赠应注意自我保护** 正光老师著 回邮 10 元
35. **佛藏经** 烫金精装本 每册回邮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场欲大量索取者，请正式发函并盖用关防寄来索取（2008.04.30 起开始敬赠）。
36. **西藏文化谈**—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觉教育基金会印赠 回邮 20 元
37. **随缘**—理随缘与事随缘 平实导师述
38. **第七意识与第八意识**—第七、八识有可能是意识吗？
平实导师述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完毕后出版
39. **邪箭呓语**—从中观的教证与理证，谈多识仁波切《破魔金刚箭雨论—反击萧平实对佛教正法的恶毒进攻》邪书的种种谬理。
正元老师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40. **真假禅宗**—借评论释性广《印顺导师对变质禅法之批判及对禅宗之肯定》以显示真假禅宗
附论一：凡夫知见 无助于佛法之信解行证
附论二：世间与出世间一切法皆从如来藏实际而生而显
正伟老师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
41. **雪域众生的悲哀**—揭示显密正理，兼破索达吉师徒《般若锋兮金刚焰》。
王心觉居士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

42.真假沙门—依 佛圣教阐释佛教僧宝之定义

正礼老师著 侯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43.佛法入门—迅速进入三乘佛法大门，消除久学佛法漫无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侯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 上列赠书之邮资，系台湾本岛地区邮资，大陆、港、澳地区及外国地区，请另计酌增（大陆、港、澳、国外地区之邮票不许通用）。尚未出版之书，请勿先寄来邮资，以免增加作业烦扰。

★ 本目录若有变动，唯于后印之书籍及「成佛之道」网站上修正公布之，不另行个别通知。

函索书籍请寄：佛教正觉同修会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号 9 楼

台湾地区函索书籍者请附寄邮票，无时间购买邮票者可以等值现金抵用，但不接受邮政划拨、支票、汇票。大陆地区得以人民币计算，国外地区请以美元计算（请勿寄来当地邮票，在台湾地区不能使用）。欲以挂号寄递者，请另附挂号邮资。

亲自索阅：正觉同修会各共修处。 ★请于共修时间前往取书，余时无人在道场，请勿前往索取；共修时间与地点，详见书末正觉同修会共修现况表（以近期之共修现况表为准）。

注：正智出版社发售之局版书，请向各大书局购阅。若书局之书架上已经售出而无陈列者，请向书局柜台指定洽购；若书局不便代购者，请于正觉同修会共修时间前往各共修处请购，正智出版社已派人于共修时间送书前往各共修处流通。 邮政划拨购书及 大陆地区 购书，请详别页正智出版社发售书籍目录最后页之说明。

成佛之道 网站：<http://www.a202.idv.tw/> 正觉同修会已出版之结缘书籍，多已登载于 成佛之道 网站，若住外国、或住处遥远，不便取得正觉同修会赠阅书籍者，可以从本网站阅读及下载。 书局版之《宗通与说通》亦已上网，台湾读者可向书局洽购，成本价 200 元。《狂密与真密》第一辑~第四辑，亦于 2003.5.1.全部于本网站登载完毕；台湾地区读者请向书局洽购，每辑约 400 页，赔本流通价 140 元（网站下载纸张费用较贵，容易散失，难以保存，亦较不精美。）





正觉电子报

发 行：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

编 辑：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编译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号 9 楼

书香园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网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订阅：<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电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电话：台北讲堂 (02) 2595-7295 (总机)

桃园讲堂 尚未启用

新竹讲堂 (03) 561-9020

台中讲堂 (04) 2381-6090

台南讲堂 (06) 282-0541

高雄讲堂 (07) 223-4248

美国洛杉矶共修处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 免费赠阅，有著作权，非经本会

或作者同意，不得转载或刊印◎

2009 年 9 月 25 日网路电子版出刊

初版六〇〇〇册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這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